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677579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6cahk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6259699N		
法定代表人（签章）	沙华梁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沙华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沙华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 A 1W B 103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琳	20220503532000000031	BH 05791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 0579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张琳
证件号码: 320[REDACTED]067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3200000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B1035H

查询时间：202506-2025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琳	320[REDACTED]0678	202506 - 202508	3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8月1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B103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0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31，信用编号BH05791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琳（信用编号BH05791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412-89-03-47813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袁欣	联系方式	133 ██████ 1087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5 分 14.315 秒, 31 度 35 分 14.91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83 敏感元件及 传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 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 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5）1029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6759.67（整体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意见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72号</p>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等 9 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p> <p>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p> <p>审查意见文件名称及文号：武政复（2024）3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情况	<p>规划名称：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p> <p>编制机关：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p>		

	<p>委员会</p> <p>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36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符合性分析：</p> <p>1、城镇性质与发展布局</p> <p>（1）规划范围：前黄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03.6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共涉及9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及寨桥、运村及瑞声科技小镇片区共4个单元，镇区外围共5个编制单元。</p> <p>（2）主要功能：前黄镇城镇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运村片区及瑞声小镇片区。</p> <p>（3）土地使用与兼容性原则：本规划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使用主要性质的控制和引导。为适应城镇开发和土地利用的不确定性，在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规划导向及确保主要性质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不同使用功能的混合。规划条件阶段可结合具体建设情况，明确地块具体兼容的用地性质及比例，但不能改变地块的主要性质。用地兼容要求按照《常州市用地兼容表》执行。</p> <p>（4）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9号，租用常州多凯进出口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电子传感器生产，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明（见附件4），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用地要求。</p> <p>2、基础设施规划</p>

①供水

供水水源：武进区中心城区现有自来水一座，为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位于武宜路西、长虹路南，供水规模为22万m³/d，水厂原水取自长江水，引水工程规模30万m³/d；武进区湖滨工业水厂正在建设中，位于沿江高速以南、湖滨路西侧，供水规模30万m³/d，原水取自溇湖；规划长江引水二期供水工程，水厂为礼河水厂（30万m³/d），水源为长江水。供水方式采用分质供水的方式，其中工业企业用水由湖滨工业水厂供给，企业生活用水由湖塘水厂、礼河水厂供给。

供水管网：城市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供水安全。规划区工业给水管道干管管径DN400-DN100，生活给水管道干管管径DN300-DN800。给水管道布置在道路的东、南侧，埋深控制在1.2m。

②排水规划

武南污水处理厂建于2009年，设计总规模10万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4万m³/d，采用Carrousel（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规模为6万m³/d，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目前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工艺。其中8万m³/d尾水依托一期尾水排放口（西排口）排入武南河，2万m³/d尾水进湿地系统处理后也排入武南河（东排口）。随着武进南片区污水管网的不断建设、覆盖，污水收集率不断提高，2018年起武南污水厂基本趋于满负荷运行，遇到特殊季节时超负荷运行，为缓解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2019年开工建设武南污水处理二厂，该厂位于夏城南路与常合高速交叉口东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10万m³/d，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预处理+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V型滤池深度处理，2022年6月建成投运，该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除TN外，TN≤10（12）mg/l），其中7万m³/d直接排入武南河，3万m³/d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汇入永安河，两个污水厂实行并联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总的处理规模达20万m³/d，尚有约1万m³/d的富余能力。

③供电规划

武进高新区内有500KV武南变电站1座，目前主变容量2×750MVA。500KV武南变市华东电网的枢纽变电所，也是常武地区的主供电源。三峡电

站直流输电至政平落点，政平换流站已于2002年年底建成，设计容量300万KW。为完善电网，在前黄镇规划一座500KV常州南变，于2015年建成，规划区上级电源由武南变及常州南变共同供给。

根据预测负荷，220KV容载比取1.8，容量负荷需达到1358MVA，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电网建设规划（2009-2020）》资料，规划区在湖滨路与太滬运河西北侧新建一座220KV湖滨变，规划容量按4×180MVA预留（近期容2×180MVA），在内规划区南侧新建一座220KV漕桥变，规划容量按4×180MVA预留（近期容量2×180MVA），结合现状220KV运村变（2×180MVA）及220KV高新变（远期3×180MVA），共同负担规划区的用电。

④环境卫生规划

规划一座环卫管理所，位于原前黄镇，负责规划区日常工作管理，占地面积按3000平方米预留。建筑垃圾由环卫同城管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收运利用。医院垃圾禁止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焚烧处理。前黄、寨桥垃圾运送到牛塘垃圾焚烧热电厂处置，运村送至夹山卫生填埋场填埋。为配合分类收集的推行，所有新建、改建压缩中转站应设置可回收利用垃圾和有害垃圾的分类存放容器，并配备工人休息室、环卫工具间，车辆停放点，其与周围建筑物的间距不小于10m，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5m，且留有足够的绿化面积。规划保留前黄、寨桥现状垃圾转运站，并规划3座垃圾转运站，每座中转站80t/d，占地面积1500m²。

本项目用水、用电依托区域供水管网、电网，所在地周边雨、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出租方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6）。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太滬运河；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等9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相符性分析

1、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划

（1）规划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任何建设活动。

(2) 保护规划范围内水域等其他生态功能用地，谨慎挖填，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

2、建设用地规划

产业发展空间

(1) 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 24 米以下，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 3.0 以下，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2) 工业用地按照省、市关于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50 米，逐步引导工业用地退出或转型。

(3)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步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 规划范围内供水由镇自来水厂统一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小型污水处理厂，房屋排水接口需由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2) 垃圾集中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3) 未来如有新建、翻建等行为，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4) 规划范围内涉及的重大基础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9号，距离最近生态管控区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4.21km（位于本项目西侧）。项目租用常州多凯进出口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用地，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等9村村庄规划图（见附图9），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不违背规划要求。

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与《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规划范围：北起敬业路、南至前寨公路、西至武宜运河、东至沪宁高速第二通道，总用地面积 398ha。</p> <p>产业定位：寨桥工业集中区主要发展二类工业，主要发展行业为机械装备、电子信息产业。禁止环境污染或风险严重的化工、造纸等三类工业进入本区。</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见附图 8。项目为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符合规划产业定位要求。</p>	符合
<p>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代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不属于所述淘汰类项目。</p>	符合
<p>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进太漏运河；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项目生产过程生产车间密闭，并采取有效废气处理措施，可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p>	符合
<p>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将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p>	符合
<p>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项目建成后将按报告中监测计划进行监测。</p>	
<p>合理规划集中区布局，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集中区内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应根据集中区发展，按计划及时完成。</p>	<p>不涉及。</p>	
<p>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p>	<p>本项目将按审批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 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 符合
	产业 政策	本项目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取得了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029 号；项目代码：2506-320412-89-03-478131，见附件 2-1），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符合
		本项目为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符合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版）》，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经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生态功能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暨《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与太湖流域管控要求对比分析如下。		
表 1-3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暨《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见附图 11），为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属于所述禁止项目。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管道收集进太漏运河；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属所述重点工业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环境风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电依托出租方。	符合

经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暨《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9号，位于寨桥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p>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将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p>	<p>(1)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 号，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p> <p>(3) 本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p>	符合

	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寨桥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本项目选址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等9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等相关要求。项目为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符合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	符合

		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产业定位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将按审批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配置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按报告中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经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相关要求。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年版）见附图10。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9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9号，不在饮用水水源	符合

	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9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9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9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及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之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禁止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禁止产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禁止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p>经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p>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分类	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一、设计风量	<p>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p>	<p>本项目贴片废气、烘干废气、封胶废气采用密闭室负压收集,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功率、风量满足要求,见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废气”中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p>	符合
二、设备质量	<p>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p> <p>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p> <p>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p>	<p>本项目采用箱式活性炭,内部符合相关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连接严密,无漏气。外壳采用碳钢金属材质;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企业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后期企业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厂内废气进行检测。</p>	符合
三、气体流速	<p>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p>	<p>本项目设计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设计$\leq 1.2\text{m/s}$。</p>	符合

四、 废气 预处理	<p>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³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p> <p>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p> <p>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p>本项目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浓度<1mg/m³(见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更换活性炭，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效、稳定运行。</p>	符合
五、 活性炭 质量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见附件2。</p> <p>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其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满足蜂窝活性炭技术指标要求。企业后期购买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p>	符合
六、 活性炭 填充量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年活性炭使用量约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的7.12倍，满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p> <p>本项目设计TA001、TA002、TA003活性炭更换周期分别为86天、90天、85天，不超过3个月，符合要求。见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产生情况部分。</p>	符合

经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相符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p>建立危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p>	<p>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p>	符合

	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p>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p>	<p>责任人，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p>本项目采用“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TA003）处理废气，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符合
<p>经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p>				

7、与其他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其他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p>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大气环境其他污染物浓度（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应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p>	符合

			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p>(一) 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p> <p>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p> <p>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p> <p>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p> <p>(二) 发展目标</p> <p>2035 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p> <p>2050 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p> <p>(三) 三区三线</p> <p>(1)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p> <p>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p> <p>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滆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p> <p>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p> <p>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p> <p>(东西向) 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p> <p>(南北向) 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p> <p>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属于城镇开发边界，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见附图 13）</p>	符合

	<p>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p> <p>(2) 市域生态空间结构</p> <p>一江：长江</p> <p>三湖：太湖、滆湖、长荡湖</p> <p>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p> <p>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滆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p> <p>(3) 市域农业空间结构</p> <p>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p> <p>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p> <p>(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p> <p>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另设排污口；不属于所述禁止类项目。</p>	<p>符合</p>

		<p>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 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江苏省太湖 水污染防治条 例》(2021年 修正)</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自2021年9月 29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條，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條，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 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 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 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 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 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 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 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 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 时间排放。 第四十三條，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 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 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 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处 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 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 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 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 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 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 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 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條，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 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 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 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 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 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p>	<p>本项目为敏感元件 及传感器制造器制 造，项目无生产废 水排放，生活污水 接管进武南污水处 理厂处理。生产过 程中不排放含氮、 磷污染物；不属于 所述禁止类项目。</p>	<p>符合</p>

		<p>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p>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p> <p>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保持密闭，1层：经固化室负压收集的贴片废气、烘干废气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打标废气、焊接废气一并进1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经灌胶室负压收集后的封胶废气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焊接废气、激光焊接废气一并进1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1层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层：经固化室负压收集的贴片废气、烘干废气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打标废气、焊接废气、激光焊接废气以及经灌胶室负压收集的封胶废气一并进1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集气罩废气捕集效率为90%，固化室、</p>	<p>符合</p>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p>	<p>一、总体要求</p>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p>1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集气罩废气捕集效率为90%，固化室、</p>	<p>符合</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灌胶室废气负压收集效率为 95%，滤筒除尘效率为 98%，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80%。</p>	<p>符合</p>
--	--	---	---	-----------

<p>《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贴片胶、硅橡胶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含量限值，数值对比见“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表2-4 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对照表。项目建成后将建立贴片胶、硅橡胶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p>符合</p>
--	---	---	-----------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贴片胶、硅橡胶、润滑油、焊锡膏、切削液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桶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原辅料均规范存放于室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贴片胶、硅橡胶、润滑油、焊锡膏、切削液未使用不开启，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贴片胶、硅橡胶、润滑油、焊锡膏、切削液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层：经固化室负压收集的贴片废气、烘干废气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打标废气、焊接废气一并进 1 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经灌胶室负压收集后的封胶废气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焊接废气、激光焊接废气一并进 1 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1 层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2 层：经固化室负压收集的贴片废气、烘干	符合

		废气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打标废气、焊接废气、激光焊接废气以及经灌胶室负压收集的封胶废气一并进 1 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 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胶渣、沾胶废弃物、废活性炭保持封口密闭; 及时转移至规范化设置的危险废物仓库内暂存。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限值要求。	符合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规划及“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佰衡”）成立于2013年4月17日，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
内容

佰衡原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租用常州华东鑫毅橡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1000m²从事电子传感器生产。企业于2020年12月申报了“年产3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594号）；于2021年01月11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066259699N001W），有效期限为：2021年0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于2021年1月30日通过自主“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环保手续见附件5-1。

根据企业发展及市场需求，佰衡拟投资3500万元人民币，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9号，租用常州多凯进出口有限公司6759.67平方米（整体租赁）现有厂房，购置测力机、烘箱、打标机等设备190台（套）从事电子传感器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万套电子传感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2025年06月19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029号，项目代码：2506-320412-89-03-478131，见附件2-1）。本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不再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从事电子传感器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企业委托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验收）	搬迁后	变化量		
1	电子传感器生产线	电子传感器	塑料款	3	0	-3	2400h
			合金钢款	0	27	+27	
			铝款	0	3	+3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形态	成分	规格	搬迁前 (验收)	搬迁后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	备注
合金钢	固	不锈钢, 40Cr	散装	0	278.3 吨/年	+278.3 吨/年	15 吨	原料区 2	外购、汽运
铝件(弹性体半成品)	固	铝	50kg/箱	0	1.55 吨/年	+1.55 吨/年	0.5 吨		
弹性体	固	PE 塑料	1000 只/箱	3 万只/年	0	-3 万只/年	/	/	
应变计	固	芯片	2000 只/箱	3 万只/年	30 万只/年	+27 万只/年	5 万只	原料区 1	
接线板	固	电路板	1500 只/箱	3 万只/年	30 万只/年	+27 万只/年	5 万只		
电线	固	镀锡铜芯线	6000 米/箱	18 万米/年	180 万米/年	+162 万米/年	4.8 万米		
接头	固	塑料、镀锡铜	3000 只/箱	3 万只/年	30 万只/年	+27 万只/年	5 万只		
垫圈/底座/垫片	固	橡胶	2000 套/箱	3 万套/年	30 万套/年	+27 万套/年	5 万套		
盖板	固	不锈钢	3000 只/箱	6 万只/年	60 万只/年	+54 万只/年	3 万只		
电阻	固	/	1000 套/盒	3 万套/年	30 万套/年	+27 万套/年	3 万套		
其他零部件	固	包括: 小导线、棉花、铜丝等	1500 套/箱	3 万套/年	30 万套/年	+27 万套/年	3 万套		
硅橡胶	液	羟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 92%~95%、硅氧烷交联剂 5%~10%、硅氧烷偶联剂 1%~10%	10kg/桶	0.1 吨/年	1.25 吨/年	+1.15 吨/年	0.3 吨		
白胶	液	/	10kg/桶	0.08 吨/年	0	-0.08 吨/年	/		
贴片胶	液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40%、N-丙	10kg/桶	0	0.8 吨/年	+0.8 吨/年	0.3 吨	原料	

建设内容

		烯酸吗啉 25%、过氧化苯甲酰 15%、无害原料 20%						区 1	
焊锡丝	固	SnAg0.3Cu0.7, 不含铅	5kg/盒	0.1 吨/年	1 吨/年	+0.9 吨/年	0.2 吨		
焊锡膏	固	锡 80~90%、银 2.7%、铜 0.1~3%、松香 1%~10%、溶剂(非公开) 1~10%	500g/瓶	0.013 吨/年	0.13 吨/年	+0.127 吨/年	0.05 吨		
双面胶	固	/	50 卷/箱	20 卷/年	200 卷/年	+180 卷/年	50 卷		
薄膜	固	PE	500 片/箱	0.03 吨/年	0.3 吨/年	+0.27 吨/年	0.1 吨		
干冰	固	CO ₂	50kg/箱	0	2.5 吨/年	+2.5 吨/年	0.1 吨		
氩气	固	氩气	10kg/瓶	0	0.3 吨/年	+0.3 吨/年	0.1 吨		
切削液	液	水、基础矿物油、表面活性剂, 不含 N、P	25kg/桶	0	0.2 吨/年	+0.2 吨/年	0.05 吨		
氯化钠	固	氯化钠, 分析纯	500g/瓶	0	0.5kg/年	+0.5kg/年	0.5kg		
润滑油	液	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 褐色透液体, 闪点: ≥160°C; 运动粘度: 41.4~51.06mm ² /s; 倾点-12°C, 不溶于水。	25kg/桶	0	0.05 吨/年	+0.05 吨/年	0.05 吨		
纯水	液	纯水	5kg/桶	0	0.00475 吨/年	+0.00475 吨/年	0.00475 吨/年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特性
硅橡胶	<p>羟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p> <p>一种无色透明、无味的有机硅聚合物，两端带有活性羟基，分子量范围广，黏度随分子量变化（25℃时2000~1000000mm²/s）。其密度约0.98g/mL，折射率1.406，熔点低于-60℃，沸点182℃，闪点155°F。化学性质稳定，耐热（-50~200℃）、耐寒、耐化学腐蚀，可溶于苯、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但不溶于水和乙醇。该材料兼具柔韧性与惰性，广泛应用于纺织整理、化妆品、医药载体及电子灌封等领域。</p>	可燃	无资料
	<p>硅氧烷交联剂</p> <p>一类含活性官能团（如 Si-H、Si-OR 或 Si-Vinyl）的有机硅化合物，常温下多为无色透明液体或低熔点固体，黏度范围广（10~1000cP），密度约0.95~1.10g/cm³。其化学性质活泼，可通过水解缩合、氢化硅烷化等反应与聚合物基体形成三维网络结构，显著提升材料的机械强度、耐热性（-40~300℃）及耐候性。典型特性包括低挥发性、耐酸碱腐蚀、疏水性优异，且部分型号具备光/热固化能力。广泛应用于硅橡胶硫化、涂料增硬、胶粘剂改性及电子封装等领域，使用时需避光密封保存，避免与湿气或强氧化剂接触</p>	可燃	无资料
	<p>硅氧烷偶联剂</p> <p>一类兼具有机与无机特性的双功能分子，其通式为 Y-R-Si(OR')₃（Y 为氨基、环氧基等活性基团，R 为短链烷基）。常温下多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黏度5~100cP，密度1.0~1.2g/cm³，沸点150~300℃。其核心特性在于水解性硅氧烷基团（-Si(OR')₃）能与无机材料表面羟基缩合，而有机官能团（Y）可与聚合物化学键合，从而显著提升界面结合力。化学性质上，易水解生成硅醇并缩合交联，耐热性达200℃以上，部分型号具备光响应性。广泛应用于复合材料增韧、涂料附着力促进及填料表面改性，储存时需防潮避光（建议4-25℃）。</p>	可燃	无资料
贴片胶	<p>甲基丙烯酸羟乙酯</p> <p>一种无色透明液体，具有刺激性气味，分子式为 C₆H₁₀O₃，沸点约 95℃（5mmHg），密度 1.07g/cm³（20℃）。其分子结构含双键（可聚合）和羟基（可参与反应），易溶于水、乙醇等极性溶剂，遇光热易引发聚合，需避光冷藏储存。作为重要单体，广泛用于牙科材料、涂料及医用高分子合成。</p>	可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大鼠经口）≈5g/kg

	N-丙烯酸 吗啉	一种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分子式 $C_7H_{11}NO_2$ ，具有吗啉环与丙烯酰基的双重结构特性。其沸点为 255-257°C，密度 1.12 g/cm ³ (25°C)，黏度低 (约 5 mPa·s)，易溶于水及常见有机溶剂 (如乙醇、丙酮)。该化合物兼具亲水性与反应活性，丙烯酰基可参与自由基聚合，吗啉环则赋予其碱性 (pH 10-11)。需避光保存，避免与氧化剂接触，因其双键结构可能导致自聚。主要应用于 UV 固化涂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功能性单体合成领域。	可燃	中等毒性： (LD ₅₀ 大鼠经口 ≈300mg/kg)
	过氧化苯 甲酰	白色结晶性粉末，微具苦杏仁气味，分子式 $C_{14}H_{10}O_4$ ，熔点 103-105°C (分解)。其分子中的过氧键 (-O-O-) 极不稳定，受热、摩擦或光照易均裂产生自由基，故需避光冷藏储存 (2-8°C)。作为强氧化剂，可溶于苯、氯仿等有机溶剂，难溶于水；与还原性物质、酸、碱接触可能引发剧烈反应，广泛应用于聚合物引发剂、痤疮治疗及漂白工业。	可燃	无资料
焊锡膏	松香	一种天然树脂，主要成分为树脂酸 (如枞酸、海松酸等)，常温下呈淡黄色至深棕色透明固体，质脆易碎，密度约 1.07~1.09g/cm ³ ，软化点 70-85°C。不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遇热熔融并释放特殊松木香气。其化学性质活泼，含羧基可发生酯化、皂化等反应，广泛用于涂料、胶黏剂及电子助焊剂等领域。	可燃	无资料
薄膜	PE	聚乙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白色颗粒或粉末，表面光洁，无臭、无味、无毒，呈蜡状触感，密度：0.91~0.96 g/cm ³ 。软化点 120~125°C，热解温度 300°C 至 450°C，高温 (>70°C) 或光照下易氧化分解。	可燃	无资料
氩气	氩气	一种无色、无味、无毒的惰性气体，密度 1.784g/L (标准状况)，沸点-185.9°C，熔点-189.3°C，难溶于水。化学性质极不活泼，不燃烧也不助燃，常作为保护气体用于焊接、半导体制造及实验室惰性氛围营造。	不可燃	无资料
切削液	主要成分为水、基础矿物油、表面活性剂，不含 N、P。		无资料	无资料
氯化钠	无色立方晶体或白色粉末，密度 2.165g/cm ³ (25°C)，熔点 801°C，沸点 1413°C。易溶于水 (35.9g/100mL, 20°C) 并完全电离，水溶液呈中性；难溶于有机溶剂。		不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褐色透液体，闪点：≥160°C；运动粘度：41.4~51.06mm ² /s；倾点-12°C，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贴片胶、硅橡胶 MSDS，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根据贴片胶 VOC 检测报告（CANEC23002010202），硅橡胶 VOC 检测报告（TAOEC25001659906），上述胶中 VOC 含量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含量限量。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4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对照表

应用类型	本项目所用胶粘剂	VOCs 含量 (g/kg)	限量值 (g/kg)	相符性
其他类 (丙烯酸酯类)	贴片胶	115	200	符合
其他类 (有机硅类)	硅橡胶	39	100	符合

(2) 主要燃料

表 2-5 能耗量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包装方式	年耗量	备注
电能	220V	/	112 万千瓦时	/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搬迁前 (验收)	搬迁后	变化量	
测力机	1t	6	6	0	初调、总调
测力机	50t/DL-500	2	2	0	初调、总调
烘箱	AHS-628	8	37	+29	烘干
激光打标机	20w	2	7	+5	打标
螺丝上紧机	/	2	2	0	封装
手工焊 (电烙铁)	/	10	10	0	组桥、标准化
小钻床	ZQ41120	2	2	0	机加工
加工中心	/	0	15	+15	机加工
锯床	/	0	2	+2	机加工
磨床	/	0	2	+2	水磨
数控车床	/	0	4	+4	切割、机加工
台钻	/	0	5	+5	机加工
数控双面铣床	/	0	2	+2	机加工
攻丝机	/	0	4	+4	机加工
台式硬度计	/	0	1	+1	原料样检
叠加式力标	10t, 20t, 50t,	0	10	+10	初调、总调

准机	100 t				
净重式力标准机	50kg, 200kg, 500kg, 1t, 2t, 3t, 10t	0	15	+15	初调、总调
视觉点胶机	/	0	2	+2	封装
全自动四角调整机	/	0	10	+10	初调、总调
蠕变测试机	/	0	10	+10	初调、总调
高低温试验箱	PTV1305w-DU	0	5	+5	初调、总调
全自动激光焊接机	PLR-FB1000	0	5	+5	组桥、标准化
定量灌胶机	/	0	1	+1	封装
盐雾试验箱	KY-Yw90S	0	1	+1	原料样检
湿热试验箱	DHS-250A	0	1	+1	组桥、标准化
全自动点锡机	R8	0	4	+4	组桥、标准化
气动剥线机	/	0	4	+4	组桥、标准化
干冰清洗机	/	0	4	+4	弹性体清洗
液压式压力机	/	0	2	+2	初调、总调
气动式压力机	100t, 10t, 3t	0	3	+3	初调、总调
高温烘房	/	0	8	+8	烘干

4、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7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4224.27m ²	含实验室、检测室、封装室、补偿室、清洗室、固化室、机加工区、中间库等。
	生产车间 2 层	4224.27m ²	含实验室、检测室、封装室、补偿室、固化室、成品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837m ²	3 层结构。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	1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车间东进出口北侧，封装室西侧，用于贮存弹性体、应变计、接线板、电线、接头、贴片胶、硅橡胶、切削液、润滑油等。
	液体原料存放区	30m ²	位于原料区 1 内东北角，用于贮存贴片胶、硅橡胶、切削液、润滑油等。
	原料区 2	2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车间西进出口北侧，用于贮存合金钢、铝件。
	中间库	238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原料区 2 北侧，用于贮存弹性体生产中间工件。
	成品区	1127m ²	位于生产车间 2 层西侧，用于贮存传感器成品。

公用工程	仓库	46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装卸货物。
	运输	/	原辅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给水	1380.8t/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960t/a	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太滹运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压缩空气系统	GLT-22ZV	设置 3 套。
供电	112 万度/年	厂区供电管网提供，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设计风量 8000m ³ /h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层：经固化室负压收集的贴片废气、烘干废气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打标废气、焊接废气一并进 1 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设计风量 8000m ³ /h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层：经灌胶室负压收集后的封胶废气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焊接废气、激光焊接废气一并进 1 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设计风量 16000m ³ /h	本项目生产车间 2 层：经固化室负压收集的贴片废气、烘干废气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打标废气、焊接废气、激光焊接废气以及经灌胶室负压收集的封胶废气一并进 1 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噪声	降噪 21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振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隔声罩；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1dB(A) 左右。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20m ²
危险		10m ²	拟设专门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

	废物		侧，约 10 平方米；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5、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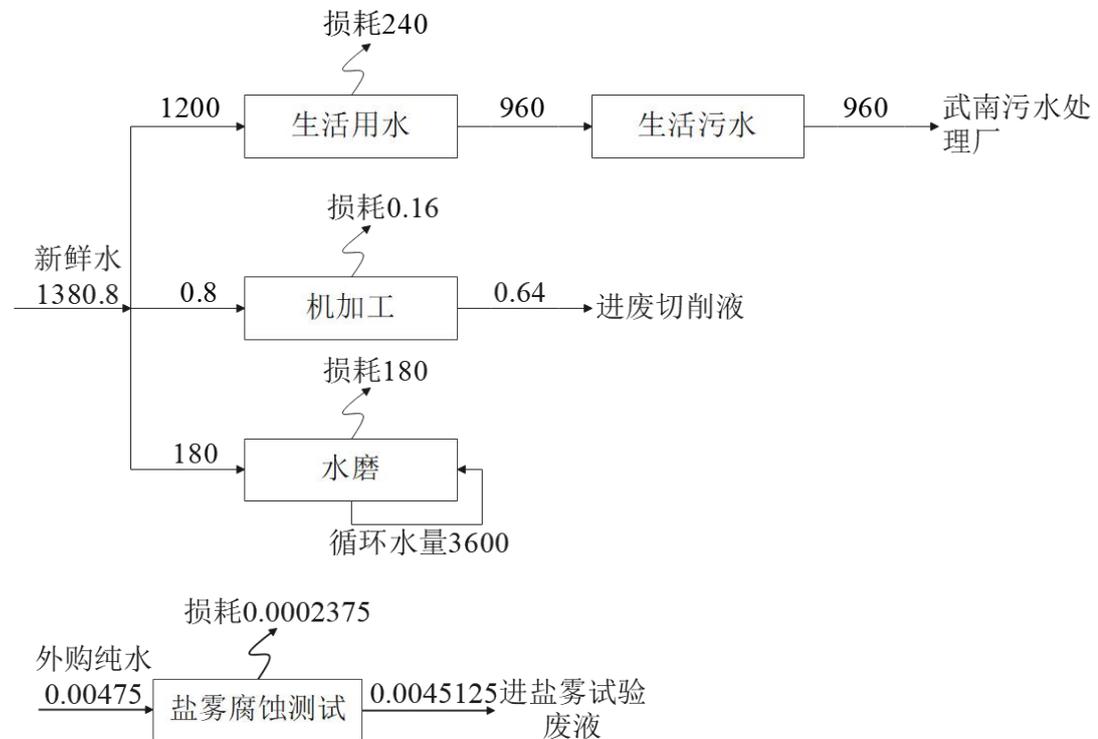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定员 8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工作方式（8 小时 1 班），全年工作时间 2400h。建设项目场地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仅提供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7、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 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 号。厂区东侧为坊前电镀，“蒋排村居民点”（距本项目东厂界约 226m，距生产车间 228m，约 84 人），东南侧有“潘家塘居民点”（距本项目东南厂界约 389m，距生产车间 399m，约 80 人），东北侧有“蒋排卫生室”（距本项目东北厂界约 123m，距生产车间 126m，约 10 人）；南侧为尊鸣精密、“疏渎村居民点”（距本项目南厂界约 280m，距生产车间 294m，约 200 人）；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太滂

运河，“尖梢上居民点”（距本项目北厂界约 206m，距生产车间 211m，约 72 人）。

本项目距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约 12.6km，距星韵学校约 13.8km，不在“国控点位”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星韵学校 3km 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

(2)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 号，厂区进出口位于厂区东南侧。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外西北侧、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外东南侧；一般固废堆场、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废气处理装置 TA001、TA002 及排气筒 DA001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废气处理装置 TA003 及排气筒 DA002 位于生产车间楼顶北侧。

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生产车间为 2 层结构，2 个车间进出口均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生产车间 1 层：由东侧车间进出口进入车间，东侧区域由南往北依次为出货检验区、实验室、封装室、检测室补偿室；西侧区域由南往北依次为打标室、清洗室、固化室、组桥室、接线区、组装区；原料区 1（含液体原料存放）位于封装室西侧；包装区位于补偿室西侧。由西侧车间进出口进入车间，由南往北依次为原料区 2、中间库、机加工区。生产车间 2 层：分为东西两侧，东侧区域由南往北依次为实验室、封装室、检测室、补偿室；西侧区域由南往北依次为成品区、固化室、组桥室、接线区、组装区；包装区位于补偿室西侧。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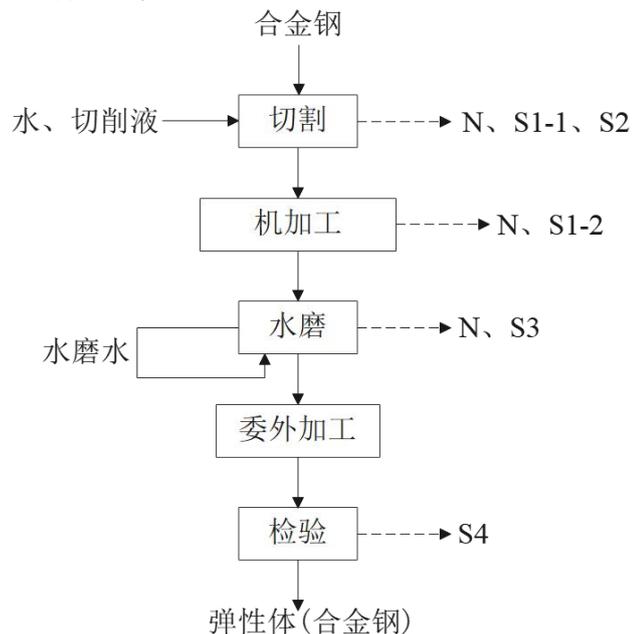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附图 3-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弹性体（合金钢）生产工艺



N 表示噪声、S 表示固废

图 2-2 弹性体（合金钢）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切割：根据产品生产要求，将合金钢材料在加工中心、数控双面铣床上、锯床切割加工成合金钢弹性体半成品，切割过程使用切削液（与水稀释比例为 1:4）对刀口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噪声 N、合金钢边角料 S1-1、废切削液 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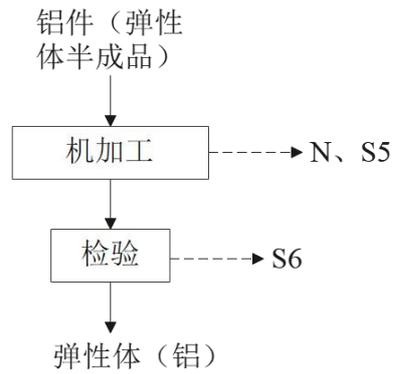
机加工：根据传感器封装要求，使用台钻、攻丝机等设备在弹性体半成品设定位置打螺孔、上螺纹，上述过程无需使用切削液。此过程产生噪声 N、合金钢边角料 S1-2。

水磨：将半成品在磨床上进行水磨，提高工件表面平整度及尺寸精度。水磨过程密闭，水磨水经磨床自带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此过程产生噪声 N、合金钢磨屑 S3。

委外加工：经水磨处理的半成品委外加工，即热处理、电镀处理。

检验：对委外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视检，检查电镀效果，合格即入库。此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合金钢）S4。

2、弹性体（铝）生产工艺



N 表示噪声、S 表示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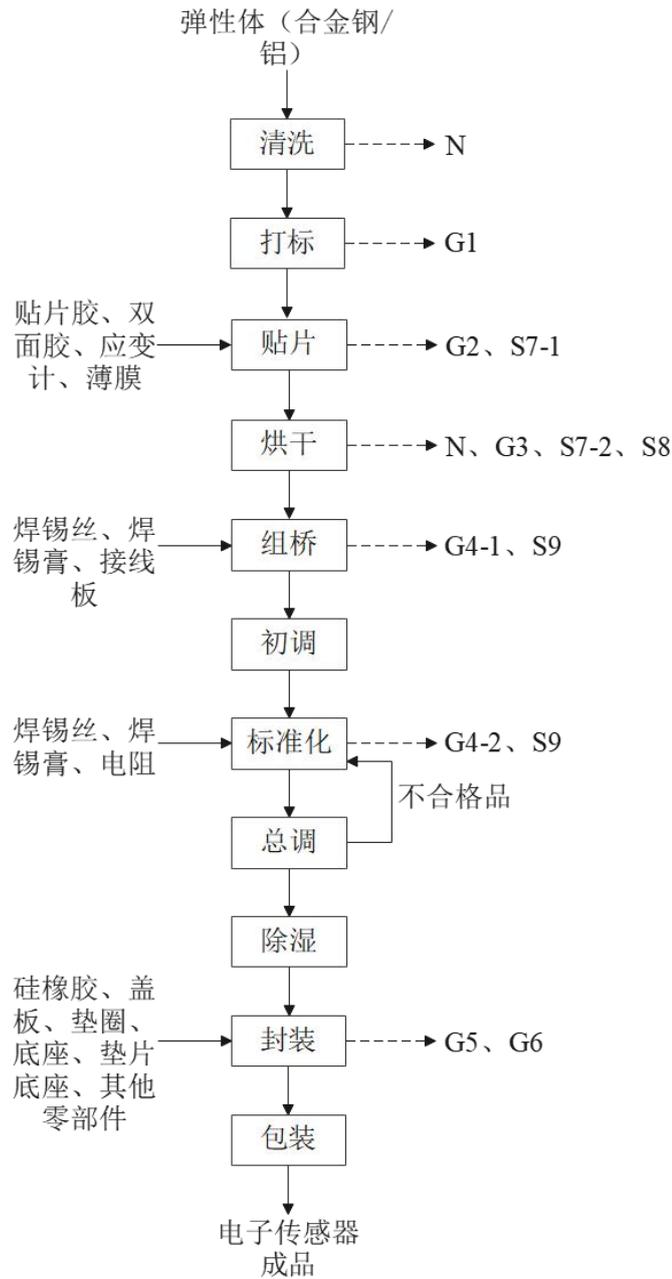
图 2-3 弹性体（铝）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机加工：根据传感器封装要求，使用台钻、攻丝机等设备在铝件设定位置打螺孔、上螺纹，上述过程无需使用切削液。此过程产生噪声 N、铝边角料 S5。

检验：对铝弹性体半成品进行视检，检查工件完整性及尺寸是否符合要求。此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铝）S6。

3、电子传感器生产工艺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4 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清洗: 将弹性体（合金钢/铝）人工放入干冰清洗机料仓，加入适量干冰，盖上机盖，启动设备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密闭，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灰尘。此过程产生噪声 N。

打标: 使用激光打标机在清洗后弹性体上设计位置进行划线定位，作为贴片基准，打标区域尺寸为 6mm×10mm×1mm。此过程产生打标废气 G1。

贴片：将打标后的弹性体人工运至贴片室进行贴片。先使用双面胶将应变计正面粘贴在薄膜上，在应变计背面均匀涂覆一层贴片胶，再将薄膜粘有应变计的一面通过双面胶定位粘贴在弹性体上，轻轻压实。此过程产生贴片废气 G2、废双面胶 S7-1。

烘干：将贴片好的工件整齐放入物料箱，再运至烘箱进行烘干，使工件内部贴片胶固化。烘箱采用电加热方式，工作温度为 80℃，缓慢升温至工作温度后持续 6h。烘干结束后，关闭烘箱，待箱内温度自然冷却至室温后取出物料箱，撕下薄膜及双面胶。此过程产生噪声 N、烘干废气 G3、废双面胶 S7-2、废薄膜 S8。

组桥：经烘干处理后的工件运至组桥室，使用手工焊（电烙铁）/全自动点锡机将电线、接线板进行组桥。该工序使用的焊锡丝、焊锡膏均不含铅。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4-1、废锡渣 S9。

初调：将组桥后的工件放在测力计上进行初调，用于测试组桥后工件的测力误差。

标准化：根据初调测试误差，使用手工焊（电烙铁）在工件上增加相应的电阻进行补偿。该工序使用的焊锡丝、焊锡膏均不含铅。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4-2、废锡渣 9。

总调：在检测室使用叠加式力标准机、净重式力标准机、全自动四角调整机、蠕变测试机、高低温试验箱、湿热试验箱等对标准化后的工件进行轻测、灵敏度补偿和重测等测试。轻测：测出传感器满量程的灵敏度。灵敏度补偿：为提高传感器的综合技术性能指标和互换性，需采用电路补偿与调整技术对传感器进行灵敏度补偿。重测：监测产品各项特性或指示是否符合或满足国际的要求或企业内部的控制标准（非线性、重复误差、滞后误差、蠕变、灵敏度、零点等）。总调不合格的工件返回标准化工序重新调整补偿，直至总调合格。

除湿：总调合格的工件放入高温烘箱，充分去除工件在总调过程中带入的水汽。高温烘箱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为 65℃，保持时间为 30min。

封装：除湿自然冷却后的工件与其他零部件组装后放入底座安装，使用定量灌胶机注入硅橡胶，隔绝外界空气对传感器灵敏度的影响，灌胶完成后自然晾干，上述过程在灌胶室完成。再使用全自动激光焊接机（不使用焊材，焊接

原理为电流通过金属导体发生效应，从而使金属熔融来实现焊接操作）将盖板焊接在底座上密封，制成传感器半成品。此过程产生封胶废气 G5、激光焊接废气 G6。

包装：打标结束后对传感器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其他产排污环节：

①本项目电子传感器生产线贴片、烘干、封装工序在施胶、涂覆过程会产生废胶渣 S10，沾胶废弃物 S11（刮板、手套、抹布）。

②本项目使用台式硬度计、盐雾试验箱对原料合金钢、铝件进行金属质量抽样检查，测试其金属硬度、抗盐雾腐蚀能力是否符合产品生产要求。盐雾试验箱使用 5%氯化钠溶液，设备中溶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盐雾测试液每年更换 1 次，会产生盐雾试验废液 S12。

③本项目应变计、接线板、电线、接头、垫圈/底座/垫片、盖板、电阻、其他零部件、焊锡丝、双面胶、薄膜等原辅料使用产生废包装 S13；焊锡膏、切削液、硅橡胶、贴片胶、氯化钠使用产生废包装瓶/桶 S14。

③各类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含油抹布手套 S15、废润滑油 S16。

④1 层：经固化室负压收集的贴片废气 G2、烘干废气 G3 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打标废气 G1、焊接废气 G4-1 一并进 1 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经灌胶室负压收集后的封胶废气 G5 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焊接废气 G4-2、激光焊接废气 G6 一并进 1 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1 层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层：经固化室负压收集的贴片废气 G2、烘干废气 G3 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打标废气 G1、焊接废气 G4-1、焊接废气 G4-2、激光焊接废气 G6 以及经灌胶室负压收集的封胶废气 G5 一并进 1 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此过程产生收尘 S17、废活性炭 S18、废滤筒 S19。

⑤本项目纯水、干冰、氩气瓶使用完产生空包装用于重新灌装相应原料循环使用；润滑油使用完会产生润滑油空桶，用于在润滑油供应商上门时重新灌装润滑油使用。上述空包装及空桶均循环利用，不会产生废包装、废包装桶。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租用常州华东鑫毅橡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000m² 从事电子传感器生产。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年产 3 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0）594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自主验收 2021 年 1 月 30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91320412066259699N001W 有效期限：2021.01.11~2026.01.10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9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计产能	验收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电子传感器	3 万套/年	3 万套/年	3 万套/年	2400h

3、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10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用量	验收用量	实际用量
1	弹性体	1000 只/箱	3 万只/年	3 万只/年	3 万只/年
2	应变计	2000 只/箱	3 万只/年	3 万只/年	3 万只/年
3	接线板	1500 只/箱	3 万只/年	3 万只/年	3 万只/年
4	线	6000 米/箱	18 万米/年	18 万米/年	18 万米/年
5	接头	3000 只/箱	3 万只/年	3 万只/年	3 万只/年
6	垫圈/底座/垫片	2000 套/箱	3 万套/年	3 万套/年	3 万套/年
7	盖板	3000 只/箱	6 万只/年	6 万只/年	6 万只/年
8	电阻	1000 套/盒	3 万套/年	3 万套/年	3 万套/年
9	其他零部件	1500 套/箱	3 万套/年	3 万套/年	3 万套/年
10	硅橡胶	10kg/桶	0.1 吨/年	0.1 吨/年	0.1 吨/年
11	白胶	10kg/桶	0.08 吨/年	0.08 吨/年	0.08 吨/年
12	焊锡丝	1kg/盒	0.1 吨/年	0.1 吨/年	0.1 吨/年
13	焊锡膏	500g/瓶	0.013 吨/年	0.013 吨/年	0.013 吨/年
14	双面胶	50 卷/箱	20 卷/年	20 卷/年	20 卷/年
15	薄膜	500 片/箱	0.03 吨/年	0.03 吨/年	0.03 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11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验收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测力机	1t	2	2	2
2	测力机	50t/DL-500	2	2	2
3	烘箱	AHS-628	7	7	8(7用1备)
4	激光打标机	20w	2	2	2
5	螺丝上紧机	/	2	2	2
6	手工焊 (电烙铁)	/	10	10	10
7	小钻床	ZQ41120	2	2	2

5、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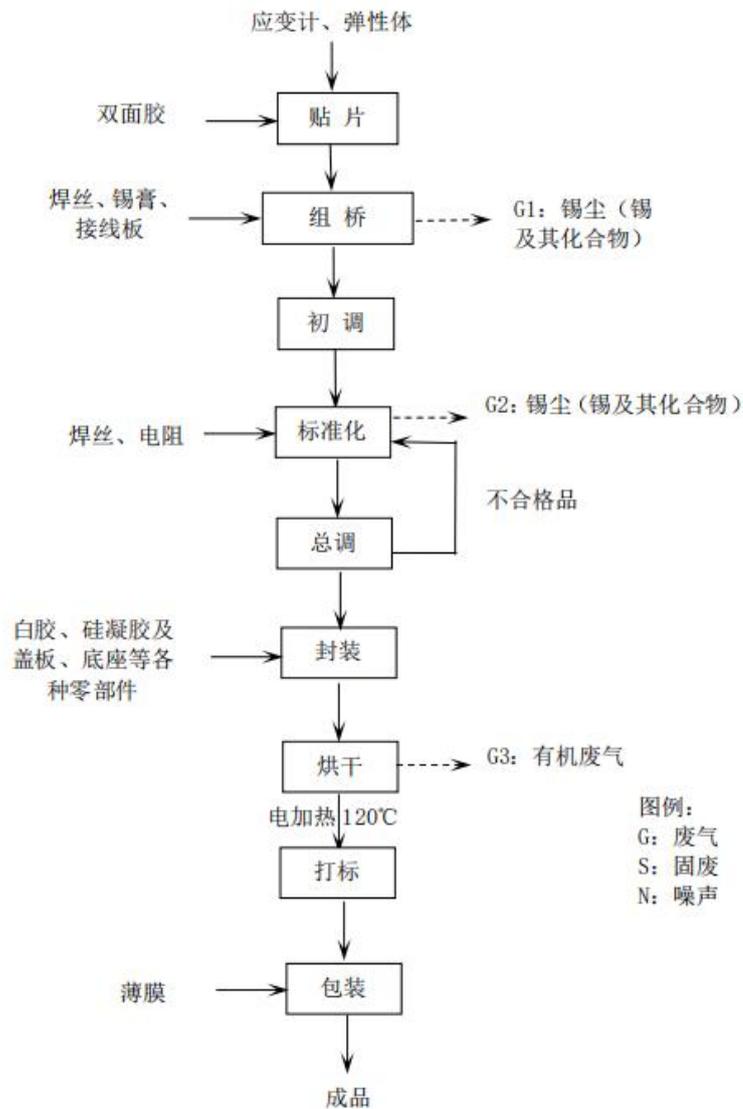


图 2-5 原有项目电子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贴片：将外购应变计粘贴在弹性体上，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组桥：将粘贴在弹性体上的应变计用手工电烙铁焊接在接线板上，此工序产生焊接锡尘（锡及其化合物）G1。

初调：将贴片后的部件用测力机进行初步调试，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标准化：将初步调试的部件，用手工电烙铁焊上电阻统一标准，此工序产生焊接锡尘（锡及其化合物）G2。

总调：将统一标准的部件再次装上测力机进行总检，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回到标准化工段重新校准。

封装：用硅凝胶及白胶封装将接线板及其他零部件封装在底座和盖板之间，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烘干：将封装后的传感器进入烘箱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至 120 摄氏度，硅凝胶和白胶在高温下固化，烘干过程产生烘干少量有机废气 G3。

激光打标：用激光打标机对传感器进行打标，激光打标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留下永久性标记的一种打标方法。

打包：用薄膜对产品进行打包，并用激光打标机打上标签。

6、原有项目污染防治与排放情况

(1) 废水

废水防治措施：原有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污染物排放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01 月 14 日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排口进行了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2-12 生活污水排口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2021.01.13	厂区污水接管口	pH 值（无量纲）	7.26	7.31	7.28	7.25	6.5~9.5
		化学需氧量	132	138	130	125	500
		悬浮物	98	92	87	78	400
		氨氮	5.27	6.34	6.11	6.59	45
		总磷	1.33	1.14	1.31	1.30	8
		总氮	14.4	15.5	16.5	15.5	70
2021.01.14		pH 值（无量纲）	7.21	7.26	7.27	7.25	6.5~9.5

		化学需氧量	123	130	127	133	500
		悬浮物	96	86	85	79	400
		氨氮	7.00	8.05	8.51	7.58	45
		总磷	1.36	1.26	1.49	1.42	8
		总氮	12.1	17.1	15.2	16.0	70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总磷 TP、悬浮物 SS、总氮 TN 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废气防治措施：原有项目焊接锡尘（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进“滤筒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01 月 14 日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处锡及其化合物进行了监测，采样时正常生产，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1	2	3		
2021.01.13	锡及其化合物	下风向○01	ND	ND	ND	ND	0.06
		下风向○02	ND	ND	ND	ND	
		下风向○03	ND	ND	ND	ND	
2021.01.14		下风向○01	ND	ND	ND	ND	
		下风向○02	ND	ND	ND	ND	
		下风向○03	ND	ND	ND	ND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原有项目以焊接车间为界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原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在车间内，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措施。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减小。

噪声排放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01 月 14 日委托青山绿水（江

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东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检测,采样时正常生产,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2-1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2021.01.13	2021.01.14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5.4	55.9	60

备注: 验收中明确南、西、北厂界为其他工业企业,且附近不存在声敏感点,因此验收监测未对南、西、北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所在地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4) 固体废物

固废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厂内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约 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要求;设有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约 8 平方米,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各危废包装张贴识别标签,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图 2-6 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库图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截图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5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99-S59	0.0007	0.0007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2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2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贮存库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半固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7.5	7.5	环卫清运	垃圾桶

原有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环境风险

企业已加强对物料的管理，并对作业人员展开培训、演练；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已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砂、应急空桶、医疗急救箱等应急物资。企业经采取上述应急措施后，可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6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验收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量	600	600	480	符合
	COD	0.24	0.24	0.07	
	SS	0.18	0.18	0.05	
	NH ₃ -N	0.021	0.021	0.004	
	TP	0.003	0.003	0.001	
	TN	0.03	0.03	0.01	
固废		0	0	0	符合

7、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上述内容分析，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标排放；自投产至今，环保执行情况较好，从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发生环保投诉情况。

目前企业生产经营设施均在原址内，待本项目取得环保手续后进行搬迁。原有项目搬迁拆除时将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文中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8、拟建地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出租方基本情况

常州多凯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2月13日，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蔡花。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多凯进出口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本项目生产，目前厂房作为仓库使用，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②依托关系

厂区内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污水设有一个接管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

网，最终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雨水设有一个排放口，排入太漏运河。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放口，依托常州多凯进出口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常州多凯进出口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多凯进出口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多凯进出口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③本项目与常州多凯进出口有限公司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mg/m^3) (第 95 百分位)	4.0(mg/m^3)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68(第 90 百分位)	160	86.3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PM_{2.5} 24 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均超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

(1) 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等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4、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6 月 13 日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陆家塘 3 天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H-CZ2506034-3。

表 3-2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点位坐标 /m		污染物	评价标准值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丁舍村陆家塘	东南侧 2.25km	2212	-395	非甲烷总烃	2	1.17-1.66	83	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0.09-0.095	31.67	0	达标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在引用点位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引用点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

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本次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2个引用点位，W1、W2分别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2月26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武南污水处理厂下游1500m处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H-CZ2502013-9。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总磷	氨氮
武南河	W1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3	18	0.19	0.673
		最小值	7.2	15	0.19	0.640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	0.95	0.67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3	18	0.19	0.720
		最小值	7.2	14	0.17	0.681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	0.95	0.72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Ⅲ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0.2	≤1.0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地表水引用断面处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引用点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3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本次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见附图6。

3、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9号，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不在常州市市区（常州市中心城区及金坛区中心城区）内的声环境管理范围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pm 5\text{m}$ ”，本项目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且北侧离太湖运河河堤约7.6m，因此东、南、西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北侧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2	60
4a	70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物质是贴片胶、硅橡胶、润滑油、焊锡膏、切削液、危险废物。液体原料存放区、危废贮存库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内不设置储罐，无地理式水池等，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渗漏措施后，不存在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生产车间/m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蒋排村	226	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21 户 84 人	E	228	226
	2	蒋排卫生室	99	72	医院	人群健康	二类区	5 床 10 人	NE	126	123
	3	潘家塘	268	-28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20 户 80 人	SE	399	389
	4	疏渎村	0	-28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50 户 200 人	S	294	280
	5	尖梢上	0	206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18 户 72 人	N	211	206
2、地表水环境											
表 3-6 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太漏运河	水质	12	0	12	+1	12	0	12	无		
武宜运河	水质	1582	0	-1582	+1	1582	0	-1582	无		
五洞桥河-增产河	水质	4069	910	-3963	+1	4069	910	-3963	无		
漏湖	生态保护 保护区	4331	-4331	0	+1	4331	-4331	0	无		
武南河	水质	9500	0	9500	+1	9500	0	9500	纳污水体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水排放标准			
	<p>(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详见下表。</p>			
	表 3-7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p>(2)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限值，详见下表。</p>				
表 3-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¹⁾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²⁾	表 1 C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³⁾	4(6)	
		TP	0.5	
		TN	12(15)	
<p>2) 2022 年 12 月 28 日已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之后执行；</p> <p>3) 每年 11 月 1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p>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 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	1		
非甲烷总烃	60	3		

表 3-10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监测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锡及其化合物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烃	4		

表 3-1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厂界处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厂界处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东、南、西厂界
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70	北厂界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81	0.00794	0.00016	/	0.00016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396	0.388	0.008	0.008	0.008
		VOCs（非甲烷总烃）	0.157	0.126	0.031	0.031	0.031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09	0	0.0009	/	0.0009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44	0	0.044	/	0.044
		VOCs（非甲烷总烃）	0.010	0	0.010	/	0.01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	0	960	960	960	
	COD	0.480	0	0.480	0.480	0.048	
	SS	0.384	0	0.384	0.384	0.010	
	NH ₃ -N	0.043	0	0.043	0.043	0.004	
	TP	0.008	0	0.008	0.008	0.0005	
	TN	0.067	0	0.067	0.067	0.012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合金钢边角料	4.17	4.17	0	/	0
		合金钢磨屑	1.39	1.39	0	/	0
		不合格品（合金钢）	2.7	2.7	0	/	0
		铝边角料	0.023	0.023	0	/	0
		不合格品（铝）	0.023	0.023	0	/	0

总量控制指标

		废双面胶	0.009	0.009	0	/	0
		废薄膜	0.3	0.3	0	/	0
		废焊渣	0.001	0.001	0	/	0
		废包装	0.352	0.352	0	/	0
		收尘	0.388	0.388	0	/	0
		废滤筒	0.036	0.036	0	/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8	0.8	0	/	0
		废胶渣	0.021	0.021	0	/	0
		盐雾试验废液	0.00475	0.00475	0	/	0
		废包装瓶/桶	0.156	0.156	0	/	0
		沾胶废弃物	0.1	0.1	0	/	0
		废活性炭	0.966	0.966	0	/	0
		废润滑油	0.03	0.03	0	/	0
		含油抹布手套	0.04	0.04	0	/	0
		生活垃圾	12	12	0	/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申请量为：VOCs（非甲烷总烃）0.031t/a，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0.008t/a 在前黄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960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 0.480t/a、NH₃-N 0.043t/a、TP 0.008t/a、TN 0.067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0.384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常州多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6759.67 平方米（整体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1)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p> <p>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定员 80 人，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参考《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1200 吨，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pH、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p> <p>②废切削液</p> <p>本项目切割过程使用切削液（与水稀释比例为 1:4）对刀口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用量为 0.2t/a，则配置用水量为 0.8t/a。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损耗按 20% 计，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8t/a。</p> <p>③水磨水</p> <p>本项目单台磨床水磨水使用量为 25L/min，磨床每天运行 4h，共 2 台磨床，则水磨水使用量为 3600t/a。水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循环水量为 3600t/a，损耗率按 5%计，则新鲜水添加量为 180t/a。</p> <p>④盐雾测试水</p> <p>本项目外购纯水配置氯化钠溶液（5%）进行盐雾腐蚀测试，氯化钠使用量 250g/a，则盐液配置纯水用量为 4.75kg/a。盐雾测试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测试过程盐雾测试水损耗按 5%计，盐雾试验废液产生量为 0.00475t/a。</p> <p>此外，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中内容：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适用本办法。该办法所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是指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的工业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称的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类别；此外企业日常运行过程中需加强管理，所有原辅材料及成品均放置在符合要求的厂房内，不</p>

露天堆放，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均合理处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并要杜绝污染物泄漏事件发生，在此基础上，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的大气沉降污染物量极小，对初期雨水的影响有限，因此不涉及对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960	pH	6.5-9.5	-	化粪池	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500	0.480		
		SS	400	0.384		
		NH ₃ -N	45	0.043		
		TP	8	0.008		
		TN	70	0.06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E/°	纬度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mg/L)
DW001	119.92	31.58	960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武南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9 年，设计总规模 1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4 万 m³/d，采用 Carrousel（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规模为 6 万 m³/d，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目前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 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2019 年开工建设武南污水处理二厂，该厂位于夏城南路与常合高速交叉口东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预处理+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V 型滤池深度处理，2022 年 6 月建成投运，该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除 TN 外，TN=10（12）mg/L），已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总的处理规模达 20 万 m³/d。

②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各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生活污水。

③接管水量可行性

据调查，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约 1 万 m³/d 的富余能力。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量为 960t/a（3.2m³/d），约占污水厂剩余污水处理量 0.032%。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生活污水。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出租方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6）。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⑤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 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0	COD	500	0.480	进武南污水处 理厂	50	0.048	武南河
		SS	400	0.384		10	0.010	
		NH ₃ -N	45	0.043		4	0.004	
		TP	8	0.008		0.5	0.0005	
		TN	70	0.067		12	0.012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南污水厂接管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本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其他”，属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测 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管 理要求	自 动 监 测 是 否 联 网	自 动 监 测 仪 器 名 称	手 工 监 测 采 样 方 法 及 个 数	监 测 频 次	测 定 方 法/ 原 理	执 行 标 准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 个瞬 时样	每年 1 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J636-2012	
<p>2、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强</p> <p>①激光焊接废气 G1</p> <p>本项目打标过程会产生打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计算：根据物料衡算法，颗粒物产生量即金属表面打标凹面的金属质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套传感器打标尺寸为6mm×10mm×1mm，合金钢、铝密度分别取7.85g/cm³、2.70g/cm³，打标数量分别为27万套传感器（合金钢款）、3万套传感器（铝款），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7×10⁴×6×10×1×10⁻⁹×7.85g/cm³+3×10⁴×6×10×1×10⁻⁹×2.70g/cm³=0.132t/a。</p> <p>②贴片废气 G2、烘干废气 G3</p> <p>本项目贴片、烘干均在固化室中进行，烘干温度为80℃。贴片胶施胶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工件烘干过程产生烘干废气。烘干废气包括双面胶、薄膜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贴片胶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上述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p> <p>烘干废气中双面胶、薄膜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计算：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kg/t 原料，则双面胶、薄膜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00003t/a、0.00016t/a，产生量较少，本次不做定量评价。</p> <p>贴片胶施胶、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贴片胶 VOC 检测报告可知，贴片胶 VOC 检测值为 115g/kg。项目使用贴片胶 0.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115g/kg=0.092t/a。</p> <p>③焊接废气 G4-1、G4-2</p> <p>本项目组桥、标准化工序会使用焊锡丝、焊锡膏（上述焊材均不含铅）进行焊接，会产生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计算：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董宋萍）中的经验数据，锡焊过程中发尘量为 5~8g/kg 焊材，本次评价取 8g/kg。项目焊锡丝、焊锡膏使用量分别 1t/a、0.13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1+0.13）×8g/kg=0.009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计算：按照物料衡算法，根据焊锡膏 MSDS（锡 80~90%、银 2.7%、铜 0.1~3%、松香 1%~10%、溶剂（非公开）1~10%），可挥发性物质含量以 20%计，</p>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 \times 20\% = 0.026\text{t/a}$ 。

④封胶废气 G5

本项目封装工序使用硅橡胶，封装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硅橡胶 VOC 检测报告可知，贴片胶 VOC 检测值为 39g/kg 。项目使用硅橡胶 1.25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5 \times 39\text{g/kg} = 0.0488\text{t/a}$ 。

⑤激光焊接废气 G6

本项目封装工序使用激光焊接盖板，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材，产生激光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计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等离子切割的产污系数— 1.10kg/t 原料。项目产品电子传感器（合金钢、铝）生产量分别为 27 万套/年、3 万套/年，单套传感器重量分别为 1kg 、 0.05kg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7 \times 10^4 \times 1 \div 1000 + 3 \times 10^4 \times 0.05 \div 1000) \times 1.1 \div 1000 = 0.2987\text{t/a}$ 。

(2)废气防治措施

A. 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层：经固化室负压收集的贴片废气 G2、烘干废气 G3 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打标废气 G1、焊接废气 G4-1 一并进 1 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经灌胶室负压收集后的封胶废气 G5 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焊接废气 G4-2、激光焊接废气 G6 一并进 1 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1 层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2 层：经固化室负压收集的贴片废气 G2、烘干废气 G3 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打标废气 G1、焊接废气 G4-1、焊接废气 G4-2、激光焊接废气 G6 以及经灌胶室负压收集的封胶废气 G5 一并进 1 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集气罩废气捕集效率为 90%，固化室、灌胶室废气负压收集效率为 95%，滤筒除尘效率为 98%，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80%。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B.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a. 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表B.2，“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为可行技术，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b. 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① 滤筒除尘装置原理

滤筒除尘器是一种过滤式除尘装置，一般为负压运行，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箱体，在滤筒内负压的作用下，气体从筒外透过滤料进入筒内，气体中的粉尘被过滤在滤料表面，干净气体进入清洁室从出风口排出。当粉尘在滤料表面上越积越多，阻力就越来越大，达到设定值时（也可时间设定），脉冲阀打开，压缩空气直接吹向滤筒

中心，对滤筒进行顺序脉冲清灰，恢复低阻运行。本项目使用滤筒除尘器为立式滤筒除尘器，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第 230 页所述：“L 系列滤筒除尘器配备有多种规格（过滤面积）和不同滤料，适用于不同粉尘性质、温度、含尘浓度 0.5~5.0g/m³ 的气体除尘或空气过滤，除尘效率达 99.99%”。因此，本次评价滤筒除尘效率取 98%合理可行。

②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优点：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净化效率高；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³ 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 80%计合理。

根据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按照产能平稳生产，建议废气处理设施相关技术参数如下：

表 4-6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技术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参数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风量	8000m ³ /h
	进气温度	<40℃
	滤筒除尘器尺寸	1500mm×1800mm×2700mm
	滤筒装填量	12 个（Φ32.5）
	活性炭结构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周期	86 天

		一级吸 附箱	设备尺寸	1600mm×1600mm×28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水分含量	≤10%	
			活性炭抗压强度	横向: ≥0.3Mpa, 纵向: ≥0.8Mpa	
			活性炭着火点	≥400℃	
			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	
			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最大装填量	40kg	
		二级吸 附箱	设备尺寸	1600mm×1600mm×28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水分含量	≤10%	
			活性炭抗压强度	横向: ≥0.3Mpa, 纵向: ≥0.8Mpa	
			活性炭着火点	≥400℃	
			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	
			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最大装填量	40kg	
“滤筒除尘+二 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TA002)			风量	8000m ³ /h	
			进气温度	<40℃	
			滤筒除尘器尺寸	1500mm×1800mm×2700mm	
			滤筒装填量	12个 (Φ32.5)	
			活性炭结构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周期	90天	
			一级吸 附箱	设备尺寸	1600mm×1600mm×28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水分含量		≤10%	
		活性炭抗压强度		横向: ≥0.3Mpa, 纵向: ≥0.8Mpa	
		活性炭着火点		≥400℃	
		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	
		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最大装填量		40kg	
		二级吸 附箱	设备尺寸	1600mm×1600mm×28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水分含量	≤10%				
活性炭抗压强度	横向: ≥0.3Mpa, 纵向: ≥0.8Mpa				
活性炭着火点	≥400℃				
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				
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最大装填量	40kg				
“滤筒除尘+二			风量	16000m ³ /h	

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TA003）	进气温度		<40℃
	滤筒除尘器尺寸		1500mm×1800mm×2700mm
	滤筒装填量		12个（Φ32.5）
	活性炭结构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周期		85天
	一级吸 附箱	设备尺寸	1600mm×1600mm×28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水分含量	≤10%
		活性炭抗压强度	横向：≥0.3Mpa，纵向：≥0.8Mpa
		活性炭着火点	≥400℃
		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
		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最大装填量	60kg
	二级吸 附箱	设备尺寸	1600mm×1600mm×28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水分含量	≤10%
		活性炭抗压强度	横向：≥0.3Mpa，纵向：≥0.8Mpa
		活性炭着火点	≥400℃
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	
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最大装填量		60kg	

C.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相关设计参数如下：

1、打标废气G1、焊接废气G4-1、G4-2、激光焊接废气G6收集

本项目打标废气、焊接废气、激光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1.4pH \cdot V_x$$

式中：

Q—排气量，m³/s；

p—罩口周长 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_x—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 m/s。

表4-7 集气罩分配计算表

工序	集气罩类型	数量	尺寸 (m)	单个集气罩 p (m)	H (m)	Vx (m/s)	废气处理设施	设计风量 (m³/h)
打标1层	圆形罩	2	长×宽: 0.18×0.13	0.62	0.3	0.3	TA001	562.5
打标2层	圆形罩	2	长×宽: 0.18×0.13	0.62	0.3	0.3	TA003	562.5
组桥、标准化1层	圆形罩	20	长×宽: 0.18×0.13	0.62	0.15	0.3	TA001	2812.3
	圆形罩	8	长×宽: 0.18×0.13	0.62	0.15	0.3	TA002	1124.9
	矩形罩	2	长×宽: 0.8×0.5	2.6	0.15	0.3	TA001	1179.4
组桥、标准化2层	圆形罩	20	长×宽: 0.18×0.13	0.62	0.15	0.3	TA003	2812.3
	圆形罩	8	长×宽: 0.18×0.13	0.62	0.15	0.3	TA003	1124.9
	矩形罩	2	长×宽: 0.8×0.5	2.6	0.15	0.3	TA003	1179.4
封装1层	矩形罩	1	长×宽: 1.3×1	4.6	0.4	0.3	TA002	2782.1
封装2层	矩形罩	1	长×宽: 1.3×1	4.6	0.4	0.3	TA003	2782.1
设计风量总计:							TA001	4554.2
							TA002	3907.0
							TA003	8461.2

2、贴片废气 G2、烘干废气 G3、封胶废气 G5 收集

本项目贴片、烘干工序在固化室中进行，封装工序在灌胶室中进行。上述工序产生废气经密闭室负压收集进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捕集率以95%计。企业设置2个固化室（长11.2m×宽11.6m×高4.3m，1层、2层各1个）、2个灌胶室（长17.1m×宽8.8m×高4.3m，1层、2层各1个），换气频率设计为6次/h。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密闭罩-整体密闭罩排气量计算公式为 $Q=V_0 \times n$ （ V_0 密闭罩体积， n 数量）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8 固化室、灌胶室风量分配计算表

名称	数量	长 (m)	宽 (m)	高 (m)	换气次数 n (次/h)	废气处理设施	风量 (m³/h)
1层固化室	1	11.2	11.6	4.3	6	TA001	3351.9
1层灌胶室	1	17.1	8.8	4.3	6	TA002	3882.4
2层固化室	1	11.2	11.6	4.3	6	TA003	3351.9

2层灌胶室	1	17.1	8.8	4.3	6	TA003	3882.4
设计风量总计：						TA001	3351.9
						TA002	3882.4
						TA003	7234.3

经计算,本项目 TA001 风量应不低于 7906.1m³/h,TA002 风量应不低于 7789.4m³/h,TA003 风量应不低于 15695.5m³/h。综合考虑富余设计量,TA001、TA002、TA003 废气装置风量分别按 8000m³/h、8000m³/h、16000m³/h 设计,满足生产需要,设置变频器适配不同生产工况。

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项目满足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贴片胶、硅橡胶、润滑油、焊锡膏、切削液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袋/桶内,放置于原料区;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贴片胶、硅橡胶、润滑油、焊锡膏、切削液均在未打开包装的情况下进行转移和运输;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密闭,贴片、烘干、组桥、封装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进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其他要求:含 VOCs 废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储存在密闭的危废贮存库,除人员、废料进出,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F.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拟设置高度为 15m,内径为 0.65m,标况排风量为 16000m³/h(生产车间 1 层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3.4m/s;DA002 排气筒拟设置高度为 15m,内径为 0.65m,标况排风量为 16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3.4m/s,上述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

(3)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气装置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 除 率 %	排放状况			排气 筒	排放 方式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TA001	8000	锡及其化合物	排污系数法	0.15	0.0012	0.0029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98	物料 衡算 法	0.003	0.00002	0.00006	15 米 高排 气筒	2400h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排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3.26	0.0261	0.0626		98		0.065	0.0005	0.00125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2.71	0.0217	0.0520		80		0.542	0.0043	0.01040		
	TA002	8000	锡及其化合物	排污系数法	0.06	0.0005	0.0012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98	物料 衡算 法	0.001	0.00001	0.00002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排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7.05	0.0564	0.1354		98		0.141	0.0011	0.0027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1.38	0.0110	0.0265		80		0.276	0.0022	0.00530		
	合计	16000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物料 衡算 法	0.002	0.00003	0.00008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	/	/	/	0.103		0.0016	0.00395				
			非甲烷总烃	/	/	/	/	0.409		0.0066	0.01572				
DA002	TA003	16000	锡及其化合物	排污系数法	0.10	0.0017	0.0040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98	物料 衡算 法	0.002	0.00003	0.00008	15 米 高排 气筒	2400h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排污系数法、物料衡	5.15	0.0823	0.1976		98		0.103	0.0016	0.00395		

			算法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2.05	0.0328	0.0786		80		0.409	0.0066	0.0157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未收集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09	0	0.0009	长 80×宽 55	12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44	0	0.044	长 80×宽 55	12
	非甲烷总烃	0.010	0	0.010	长 80×宽 55	12

(4)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故障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

①开停车：生产设备开机生产前，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段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②设备故障和检修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出现故障或停产检修时，应保持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确保工艺废气和正常工况时一样得到有效地收集、处理。

③环保设备故障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如出现故障，废气处理效果下降，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将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即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取 50%、50%、0，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产生速率计算，见下表：

表4-11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置装置故障	锡及其化合物	0.05	0.0008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2.57	0.0412			
		非甲烷总烃	2.05	0.0328			
DA002 排气筒	废气处	锡及其化合物	0.05	0.0008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置装置故障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2.57	0.0412			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 加强管理
	非甲烷总烃	2.05	0.0328			

根据上表, 在非正常工况下, 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但排放速率、浓度均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 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 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 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 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 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 按要求及时更换滤筒、活性炭;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 由专人负责记录。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 污染源参数

表4-12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E)	纬度(°N)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	119.92	31.58	20	15	0.65	13.4	25	2400	正常	0.00003	0.0016	0.0066
DA001 排气筒	119.92	31.58	20	15	0.65	13.4	25	2400	正常	0.00003	0.0016	0.0066

表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E)	纬度(°N)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119.92	31.58	20	85	55	32	12	2400	正常	0.0004	0.0183	0.004

②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4-1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值	标准来源	备注
颗粒物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45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PM ₁₀)、颗粒物 (TSP) 小时平均浓度根据 24 小时平均浓度乘以 3 折算
颗粒物 (TSP)	1 小时平均	9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一次值	60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锡及其化合物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

③估算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有关规定, 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 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1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5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
最低环境温度/°C		-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类型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16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4-17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 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1.93E-06	0	54
		颗粒物 (PM ₁₀)	1.03E-04	0.02	
		非甲烷总烃	4.25E-04	0.02	
	DA002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1.93E-06	0	54
		颗粒物 (PM ₁₀)	1.03E-04	0.02	
		非甲烷总烃	4.25E-04	0.02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1.56E-04	0.26	47
		颗粒物 (TSP)	7.16E-03	0.8	
		非甲烷总烃	1.56E-03	0.08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7.16E-03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8%<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一般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0.002	0.00003	0.00008
			颗粒物 (含锡及其化合物)	0.103	0.0017	0.00396
			非甲烷总烃	0.409	0.0065	0.01570
2	一般排	DA002 排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2	0.00003	0.00008

	放口	筒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103	0.0016	0.00395
			非甲烷总烃	0.409	0.0066	0.0157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6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8
			非甲烷总烃			0.031

表 4-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未收集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车间密闭, 保证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0.06	0.0009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5	0.044
			非甲烷总烃			4	0.01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锡及其化合物			0.0009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44	
			非甲烷总烃			0.010	

表 4-2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锡及其化合物	0.00106
2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52
3	非甲烷总烃	0.041

⑥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相关规定, 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

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4-22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06	68.37	0.0004	0.081
	颗粒物 (含锡及其化合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	68.37	0.0183	0.305
	非甲烷总烃	2.6	350	0.021	1.85	0.84	2	68.37	0.004	0.019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按照上述规定要求,以生产车间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7)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其他”，属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4-23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A002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处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在进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9)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在保证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噪声设备为小钻床、加工中心、锯床、磨床、数控车床、台钻、数控双面铣床、攻丝机、废气设施风机等，据企业提供资料，上述设备声功率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4 本项目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产车间	小钻床,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ZQ41120	68 (等效后: 71.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1.2	37.6	1.2	48.3	42.3	3.9	18.4	53.9	53.9	54.9	53.9	8:00~17:00	21.0	21.0	21.0	21.0	32.9	32.9	33.9	32.9	1
		加工中心,1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68 (等效后: 79.8)		7.9	41.2	1.2	42.3	50.2	9.5	10.7	62.7	62.7	62.9	62.8		21.0	21.0	21.0	21.0	41.7	41.7	41.9	41.8	1
		锯床,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2 (等效后: 75.0)		5.6	33.8	1.2	40.5	42.7	11.6	18.2	57.9	57.9	58.0	57.9		21.0	21.0	21.0	21.0	36.9	36.9	37.0	36.9	1
		磨床,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3 (等效后: 76.0)		2.4	30.5	1.2	41.5	38.2	10.8	22.7	58.9	58.9	59.0	58.9		21.0	21.0	21.0	21.0	37.9	37.9	38.0	37.9	1

5	数控车床,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4 (等效后: 80.0)	-1.1	26.5	1.2	42.5	32.9	10.1	27.9	62.9	62.9	63.0	62.9	21.0	21.0	21.0	21.0	41.9	41.9	42.0	41.9	1
6	台钻,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2 (等效后: 79.0)	-6	22.6	1.2	44.7	27.0	8.1	33.7	61.9	61.9	62.1	61.9	21.0	21.0	21.0	21.0	40.9	40.9	41.1	40.9	1
7	数控双面铣床,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2 (等效后: 75.0)	-5.3	31.9	1.2	48.9	35.2	3.6	25.4	57.9	57.9	59.1	57.9	21.0	21.0	21.0	21.0	36.9	36.9	38.1	36.9	1
8	空压机3	GLT-22ZV	85	17.5	27.5	1.2	27.0	43.7	25.0	17.7	67.9	67.9	67.9	67.9	21.0	21.0	21.0	21.0	46.9	46.9	46.9	46.9	1
9	空压机2	GLT-22ZV	85	-4.8	7.4	1.2	35.9	14.7	17.5	46.3	67.9	67.9	67.9	67.9	21.0	21.0	21.0	21.0	46.9	46.9	46.9	46.9	1
10	空压机1	GLT-22ZV	85	28.6	15.5	1.2	11.4	39.4	40.9	22.4	68.0	67.9	67.9	67.9	21.0	21.0	21.0	21.0	47.0	46.9	46.9	46.9	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15939,31.59004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5 本项目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TA003 (风机)	/	33.8	40.9	1.2	80	减振、安装隔声罩 (预计可降低 35dB (A))	8:00~17:00
2	TA002 (风机)	/	39.9	37.4	1.2	80	减振、安装隔声罩 (预计可降低 35dB (A))	
3	TA001 (风机)	/	16	50.9	1.2	80	减振、安装隔声罩 (预计可降低 35dB (A))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15939,31.59004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3)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16.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据精度为 10 米。

(4)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5.6	29.2	1.2	昼间	54.7	60	达标
南侧	-26.2	-46.8	1.2	昼间	44.9	60	达标
西侧	-43.1	-7.4	1.2	昼间	51.3	60	达标
北侧	36.3	44.6	1.2	昼间	56.9	70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15939,31.59004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过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5)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其他”，属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

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生产过程副产物源强

A.合金钢边角料 (S1-1、S1-2)：本项目弹性体 (合金钢) 生产线切割、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按合金钢原料用量的 1.5% 计，则合金钢边角料产生量为 4.17t/a。

B.废切削液 (S2)：本项目切割过程使用切削液 (与水稀释比例为 1:4) 对刀口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 (原料) 用量为 0.2t/a，则配置用水量为 0.8t/a。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损耗按 20% 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8t/a。

C.合金钢磨屑 (S3)：本项目弹性体 (合金钢) 生产线水磨工序会产生合金钢磨屑，产生量按合金钢原料用量的 0.5% 计，则合金钢磨屑产生量为 1.39t/a。

D.不合格品 (合金钢) (S4)：本项目弹性体 (合金钢) 生产线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按产品质量 (约 270t/a) 的 1% 计，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7t/a。

E.铝边角料 (S5)：本项目弹性体 (铝) 生产线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铝边角料，产生量按铝原料用量的 1.5%，则铝边角料产生量为 0.023t/a。

F.不合格品 (铝) (S6)：本项目弹性体 (铝) 生产线车检验工序会产生铝边角料，产生量按产品质量 (1.5t/a) 的 1% 计，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023t/a。

G.废双面胶 (S7-1、S7-1)：本项目电子传感器生产线贴片、烘干工序会产生废双面胶，双面胶 45g/卷，双面胶使用量 200 卷/年，则废双面胶产生量为 0.009t/a。

H.废薄膜 (S8)：本项目电子传感器生产线烘干工序会产生废双面胶，薄膜使用量 0.3t/a，则废薄膜产生量为 0.3t/a。

I.废焊渣 (S9)：本项目电子传感器生产线焊接过程会产生废焊渣，产生量按原料 (焊锡丝 1t/a、焊锡膏 0.13t/a) 用量的 1% 计，则废焊渣产生量为 0.001t/a。

J.废胶渣 (S10)：本项目电子传感器生产线贴片、烘干、封装工序会产生废胶渣，产生量按原料 (硅橡胶 1.25t/a、贴片胶 0.8t/a) 用量的 1% 计，则废胶渣产生量为 0.021t/a。

K.沾胶废弃物（S11）：本项目电子传感器生产线贴片、烘干、封装工序使用刮板、手套、抹布会沾染贴片胶、硅橡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沾胶废弃物产生量约 0.1t/a。

L.盐雾试验废液（S12）：本项目外购纯水配置氯化钠溶液（5%）进行盐雾腐蚀测试，氯化钠使用量 250g/a，则盐液配置纯水用量为 4.75kg/a。盐雾测试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损耗按 5%计，则盐雾试验废液产生量为 0.00475t/a。

M.废包装（S13）：本项目铝件、应变计、接线板、电线、接头、垫圈/底座/垫片、盖板、电阻、其他零部件、焊锡丝、双面胶、薄膜等原辅料使用产生废包装，产生情况见下表，产生总量约为 0.352t/a。

表 4-29 废包装产生情况

物料	规格	用量	废包装数量-箱/盒	废包装单个重量-kg	总重-t
铝件	50kg/箱	1.55 吨/年	31	0.2	0.0062
应变计	2000 只/箱	30 万只/年	150	0.1	0.015
接线板	1500 只/箱	30 万只/年	200	0.15	0.03
电线	6000 米/箱	180 万米/年	300	0.3	0.09
接头	3000 只/箱	30 万只/年	100	0.25	0.025
垫圈/底座/垫片	2000 套/箱	30 万套/年	150	0.3	0.045
盖板	3000 只/箱	60 万只/年	200	0.3	0.06
电阻	1000 套/盒	30 万套/年	300	0.1	0.03
其他零部件	1500 套/箱	30 万套/年	200	0.2	0.04
焊锡丝	5kg/盒	1 吨/年	200	0.05	0.01
双面胶	50 卷/箱	200 卷/年	4	0.08	0.00032
薄膜	500 片/箱	0.3 吨/年	2	0.08	0.00016
合计					0.352

N.废包装瓶/桶（S14）：本项目焊锡膏、切削液、硅橡胶、贴片胶等使用产生废包装瓶/桶，产生情况见下表，产生总量约为 0.156t/a。

表 4-30 废包装物产生情况

物料	规格	用量	废包装数量-只	废包装单个重量-kg	总重-t
硅橡胶	10kg/桶	1.25 吨/年	125	0.3	0.0375
贴片胶	10kg/桶	0.8 吨/年	80	0.3	0.024
焊锡膏	500g/瓶	0.13 吨/年	260	0.3	0.078
切削液	25kg/桶	0.2 吨/年	8	2	0.016
氯化钠	500g/瓶	0.5kg/年	1	0.03	0.00003
合计					0.156

O.含油抹布手套（S15）：本项目各类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4t/a。

P.废润滑油（S16）：本项目各类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3t/a。

Q.收尘（S17）：本项目使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废气中颗粒物，经物料衡算，收尘产生量为 0.388t/a。

R.废活性炭（S18）：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前文分析，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量约为 0.126/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 10%~20%，本项目取值 15%，即 0.15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966t/a（含吸附废气 0.126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的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Q—风量；

t—运行时间。

表 4-3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情况表

废气装置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削减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长 (h)	计算周期 (天)	更换周期 (天)	更换次数 (次/年)
TA001	80	15	2.168	8000	8	86.49	86	4
TA002	80	15	1.104	8000	8	169.84	90	4
TA003	120	15	1.641	16000	8	85.69	85	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均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S.废滤筒（S19）：本项目颗粒物采用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滤筒每年更换一次，

单个滤筒重量为 0.001t，每次需更换滤筒数量为 36 个，则废滤筒产生量为 0.036t/a。

T.生活垃圾：本项目设有职工 8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

表 4-3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合金钢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	合金钢	4.17
2	合金钢磨屑	水磨	固	合金钢	1.39
3	不合格品(合金钢)	检验	固	合金钢	2.7
4	铝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铝	0.023
5	不合格品(铝)	检验	固	铝	0.023
6	废双面胶	贴片、烘干	固	纸、聚合树脂	0.009
7	废薄膜	烘干	固	塑料	0.3
8	废焊渣	组桥、标准化	固	废锡	0.001
9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	纸	0.352
10	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颗粒物	0.388
11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纤维	0.036
12	废切削液	切割	液	油水混合物	0.8
13	废胶渣	贴片、烘干、封装	固	聚合物	0.021
14	盐雾试验废液	盐雾测试	液	废氯化钠溶液	0.00475
15	废包装瓶/桶	原辅料使用	固	塑料、铁	0.156
16	沾胶废弃物	贴片、封装	固	纤维、有机物	0.1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0.966
1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0.03
19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	纤维、矿物油	0.04
2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废塑料、废纸等	12

(2)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33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合金钢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	合金钢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2	合金钢磨屑	水磨	固	合金钢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3	不合格品(合金钢)	检验	固	合金钢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4	铝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铝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弃物质	
5	不合格品 (铝)	检验	固	铝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弃物质	
6	废双面胶	贴片、烘干	固	纸、聚合树脂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 的物质	
7	废薄膜	烘干	固	塑料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 的物质	
8	废焊渣	组桥、标准化	固	废锡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 的物质	
9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	纸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 的物质	
10	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颗粒物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 制过程中产生的物 质	
11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纤维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 制过程中产生的物 质	
12	废切削液	切割	液	油水混合物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 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13	废胶渣	贴片、烘干、 封装	固	聚合物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 的物质	
14	盐雾试验废 液	盐雾测试	液	废氯化钠溶液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 的物质	
15	废包装瓶/桶	原辅料使用	固	塑料、铁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 的物质	
16	沾胶废弃物	贴片、封装	固	纤维、有机物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 的物质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 气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 制过程中产生的物 质	
1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 的物质	
19	含油抹布手 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	纤维、矿物油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 的物质	环卫清运
2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废塑料、废纸等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 的物质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4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种类/类别
1	合金钢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否	SW17
2	合金钢磨屑	水磨	否	SW17
3	不合格品 (合金钢)	检验	否	SW17
4	铝边角料	机加工	否	SW17

5	不合格品（铝）	检验	否	SW17
6	废双面胶	贴片、烘干	否	SW17
7	废薄膜	烘干	否	SW17
8	废焊渣	组桥、标准化	否	SW59
9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否	SW17
10	收尘	废气处理	否	SW59
11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否	SW59
12	废切削液	切割	是	HW09
13	废胶渣	贴片、烘干、封装	是	HW13
14	盐雾试验废液	盐雾测试	是	HW09
15	废包装瓶/桶	原辅料使用	是	HW49
16	沾胶废弃物	贴片、封装	是	HW49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1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是	HW08
19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是	HW49
2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否	SW64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一处 2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一处 10m² 的危废贮存库均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

一般固废堆场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A.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可避免雨水冲刷。

C.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为密封车间，地面采用 4~6cm 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 $<10^{-7}$ cm/s。

D.贮存、处置场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E.已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F.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

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危废贮存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堆	合金钢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生产车间外西南侧	20m ²	散装堆放	3.13t	4 个

2	场	合金钢磨屑	SW17	900-001-S17			袋装堆放		月
3		不合格品（合金钢）	SW17	900-001-S17			散装堆放		
4		铝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袋装堆放		
5		不合格品（铝）	SW17	900-002-S17			袋装堆放		
6		废双面胶	SW17	900-099-S17			袋装堆放		
7		废薄膜	SW17	900-003-S17			袋装堆放		
8		废焊渣	SW59	900-099-S59			袋装堆放		
9		废包装	SW17	900-005-S17			捆绑堆放		
10		收尘	SW59	900-099-S59			袋装堆放		
11		废滤筒	SW59	900-099-S59			袋装堆放		
12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3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袋装密闭				
14	盐雾试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密闭				
15	废包装瓶/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16	沾胶废弃物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1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18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闭				
19	生活垃圾收集桶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	桶装	3~5kg	每日
20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如下：合金钢边角料 4.17t/a、合金钢磨屑 1.39t/a、不合格品（合金钢） 2.7t/a、铝边角料 0.023t/a、不合格品（铝） 0.023t/a、废双面胶 0.009t/a、废薄膜 0.3t/a、废焊渣 0.001t/a、废包装 0.352t/a、收尘 0.388t/a、废滤筒 0.036t/a，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4 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约 3.13t。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占地面积 20m²，储存容量为 20t，则暂存期内一般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储存能力的 15.7%，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体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需贮存的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如下：废切削液 0.8t/a、废胶渣 0.021t/a、盐雾试验废液 0.00475t/a、废包装瓶/桶 0.156t/a、沾胶废弃物 0.1t/a、废活性炭 0.966t/a、废润滑油 0.03t/a，厂内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 0.52t。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占地面积 10m²，储存容量为 10t，则暂存期内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占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的 5.2%，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m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废切削液、盐雾试验废液、废润滑油、密闭桶装，废活性炭、废胶渣、沾胶废弃物密闭袋装放置，废包装瓶/桶加盖密闭，上述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sources 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体物质的收集。	符合规范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

	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各类危废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各危废分区贮存；装载废切削液、盐雾试验废液、废润滑油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2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贮存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危废贮存库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下表：

表 4-3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1、监控系统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 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 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必须支持 ONVIF 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必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必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储存，将视频记录传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出入口）	同上	同上	同上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4)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合金钢边角料、合金钢磨屑、不合格品（合金钢）、铝边角料、不合格品（铝）、废双面胶、废薄膜、废焊渣、废包装、收尘、废滤筒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胶渣、盐雾试验废液、废包装瓶/桶、沾胶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①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0089-2，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2023年9月至2026年7月有效期内，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900-039-49、

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 5000 吨/年（对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HW09，900-006-09）0.8t/a、废胶渣（HW13，900-014-13）0.021t/a、盐雾试验废液（HW49，900-047-49）0.00475t/a、废包装瓶/桶（HW49，900-041-49）0.156t/a、沾胶废弃物（HW49，900-041-49）0.1t/a、废活性炭（HW49，900-039-49）0.966t/a、废润滑油（HW08，900-249-08）0.03t/a，上述危险废物在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和资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日后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②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详细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38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种类/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理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合金钢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切割、机加工	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17	900-001-S17	4.17	外售综合利用
2	合金钢磨屑		水磨	固		/	SW17	900-001-S17	1.39	
3	不合格品(合金钢)		检验	固		/	SW17	900-001-S17	2.7	
4	铝边角料		机加工	固		/	SW17	900-002-S17	0.023	
5	不合格品(铝)		检验	固		/	SW17	900-002-S17	0.023	
6	废双面胶		贴片、烘干	固		/	SW17	900-099-S17	0.009	
7	废薄膜		烘干	固		/	SW17	900-003-S17	0.3	
8	废焊渣		组桥、标准化	固		/	SW59	900-099-S59	0.001	
9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		/	SW17	900-005-S17	0.352	

10	收尘		废气处理	固	/	SW59	900-099-S59	0.388	
11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	SW59	900-099-S59	0.388	
12	废切削液		切割	液	T	HW09	900-006-09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胶渣		贴片、烘干、封装	固	T	HW13	900-014-13	0.021	
14	盐雾试验废液		盐雾测试	液	T/C/I/R	HW49	900-047-49	0.00475	
15	废包装瓶/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使用	固	T/In	HW49	900-041-49	0.156	
16	沾胶废弃物		贴片、封装	固	T/In	HW49	900-041-49	0.1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T	HW49	900-039-49	0.966	
1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T, I	HW08	900-249-08	0.03	
19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	T/In	HW49	900-041-49	0.04	环卫清运
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	SW64	900-099-S64	12	

备注：上表中危险特性 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5)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a、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设单位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b、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B.建设方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若有官方网

站的，在官方网站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D.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E.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6)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废贮存库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散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造成影响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散落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液体原料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贴片胶、硅橡胶、切削液、润滑油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发生泄

漏，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此外，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

②地下水污染源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

正常工况下，由于液体原料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地面均采取了防渗漏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液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3)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液体原料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危废贮存库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与其他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液体原料存放区、危废贮存库。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黏土材料的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黏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黏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防材料，透系数 $\leq 10^{-10}$ cm/s。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层设置情况

如下：基础防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防渗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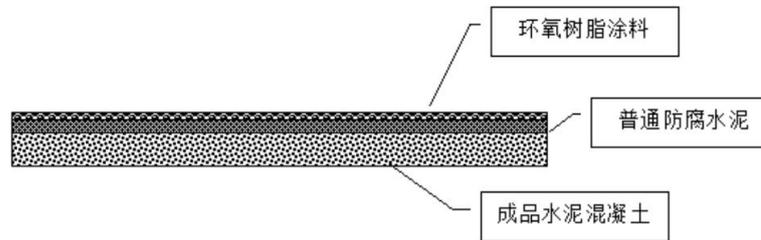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除液体原料存放区、危废贮存库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地面、一般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 TA001、TA002 所在区域。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10^{-7} 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防渗层。

简单防渗区：除生产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即仓库、门卫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12。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为液体原料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基本无渗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硅橡胶、贴片胶、焊锡膏、切削液润滑油、危险废物。

表 4-39 本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硅橡胶	液	桶装	0.3	液体原料存放区

	贴片胶	液	桶装	0.3	
	焊锡膏	固	瓶装	0.05	
	切削液	液	桶装	0.05	
	润滑油	液	桶装	0.0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液	桶装	0.2	危废贮存库
	废胶渣	固	袋装	0.00525	
	盐雾试验废液	液	桶装	0.00119	
	废包装瓶/桶	固	加盖密闭	0.039	
	沾胶废弃物	固	袋装	0.025	
	废活性炭	固	袋装	0.2415	
	废润滑油	液	桶装	0.0075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4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t)	q _n /Q _n	
1	硅橡胶	0.3	100	0.003	
2	贴片胶	0.3	100	0.003	
3	焊锡膏	0.05	100	0.0005	
4	切削液	0.05	100	0.0005	
5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6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2	100	0.002
		废胶渣	0.00525	100	0.0000525
		盐雾试验废液	0.00119	100	0.0000119
		废包装瓶/桶	0.039	100	0.00039

	沾胶废弃物	0.025	100	0.00025
	废活性炭	0.2415	100	0.002415
	废润滑油	0.0075	100	0.000075
总计				0.0117344

备注：①硅橡胶、贴片胶、焊锡膏、切削液、危险废物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临界量。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41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备注	a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在液体原料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上述场所危险物质泄漏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进入附近水体，污染周边水环境；危险物质散落、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发生火灾时产生的伴生/次生大气污染物CO、NMHC、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危害人群健康，产生消防废水外排，进入附近河流，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杜绝物料泄漏事故，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A. 各类物料分类、分区堆放，堆放方式及高度满足相关环保及安全要求。尤其是危险物质，堆放场地须设置在室内，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

B. 运输、装卸过程泄漏，可能进入厂区雨水收集管，应立即切断泄漏源，同时检查厂区雨水排放口截流阀，确保其处于关闭状态。一旦事故污染物流入外环境，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C. 堆放区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空桶、吸附海绵、灭火器等。

②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生产车间、仓库。设置

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液体原料存放区、危废贮存库配备吸附材料、黄沙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E.废气装置入口需设置防火阀，废气处理设施需设置温度检测、压差检测、应急降温和泄压设施等。

③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按要求及时更换滤筒、活性炭。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表 4-42 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1	人身防护	防毒面具	5个

		防护服	5套
		雨靴	5双
2	医疗救护	急救药箱	2个
3	消防救援	应急照明灯	20个
		灭火器	20个
		吸附海绵	1箱
		消防沙箱	1个
		消防铲	2把
		消防栓	10个
4	应急预警	烟雾报警器	3个

(4)分析结论

本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环境风险可控。

表 4-4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9号
地理坐标	E119°55'14.315", N31°35'14.91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在液体原料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上述场所危险物质泄漏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进入附近水体，污染周边水环境；危险物质散落、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发生火灾时产生的伴生/次生大气污染物 CO、NMHC、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危害人群健康；产生消防废水外排，进入附近河流，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为杜绝物料泄漏事故，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各类物料分类、分区堆放，堆放方式及高度满足相关环保及安全要求。尤其是危险物质，堆放场地须设置在室内，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p> <p>运输、装卸过程泄漏，可能进入厂区雨水收集管，应立即切断泄漏源，同时检查厂区雨水排放口截流阀，确保其处于关闭状态。一旦事故污染物流入外环境，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p> <p>堆放区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空桶、吸附海绵、灭火器等。</p> <p>②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生产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液体原料存放区、危废贮存库配备吸附材料、黄沙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E.废气装置入口需设置防火阀，废气处理设施需设置温度检测、压差检测、应急降温和泄压设施等。</p>

	<p>③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p> <p>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C.按要求及时更换滤筒、活性炭。</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层：经固化室负压收集的贴片废气、烘干废气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打标废气、焊接废气一并进 1 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层：经灌胶室负压收集后的封胶废气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焊接废气、激光焊接废气一并进 1 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DA002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生产车间 2 层：经固化室负压收集的贴片废气、烘干废气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打标废气、焊接废气、激光焊接废气以及经灌胶室负压收集的封胶废气一并进 1 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	锡及其化合物	保持生产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保持生产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后排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合金钢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合金钢磨屑		
		不合格品（合金钢）		
		铝边角料		
		不合格品（铝）		
		废双面胶		
		废薄膜		
		废焊渣		
		废包装		
		收尘		
	废滤筒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渣		
		盐雾试验废液		
		废包装瓶/桶		
沾胶废弃物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	重点污染防渗区：液体原料存放区、危废贮存库；一般防渗区：本项目除液体原料存放区、危废贮存库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地面、一般固废堆场、废气设施 TA001、TA002 所在区域；简单防渗区：除生产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即仓库、门卫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②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③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建立内部应急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④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⑤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全厂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程 许可排 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6		0.00016	+0.00016
		颗粒物(含锡及其 化合物)			0.008		0.008	+0.008
		VOCs (非甲烷总烃)			0.031		0.031	+0.031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09		0.0009	+0.0009
		颗粒物(含锡及其 化合物)			0.044		0.044	+0.044
		VOCs (非甲烷总烃)			0.010		0.010	+0.01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		960	+960
	COD				0.480		0.480	+0.480
	SS				0.384		0.384	+0.384
	NH ₃ -N				0.043		0.043	+0.043
	TP				0.008		0.008	+0.008
	TN				0.067		0.067	+0.067
一般固体 废物	合金钢边角料				4.17		4.17	+4.17
	合金钢磨屑				1.39		1.39	+1.39
	不合格品(合金钢)				2.7		2.7	+2.7
	铝边角料				0.023		0.023	+0.023

	不合格品（铝）				0.023		0.023	+0.023
	废双面胶				0.009		0.009	+0.009
	废薄膜				0.3		0.3	+0.3
	废焊渣				0.001		0.001	+0.001
	废包装				0.352		0.352	+0.352
	收尘				0.388		0.388	+0.388
	废滤筒				0.036		0.036	+0.036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8		0.8	+0.8
	废胶渣				0.021		0.021	+0.021
	盐雾试验废液				0.00475		0.005	+0.00475
	废包装瓶/桶				0.156		0.156	+0.156
	沾胶废弃物				0.1		0.1	+0.1
	废活性炭				0.966		0.966	+0.966
	废润滑油				0.03		0.03	+0.03
含油抹布手套				0.04		0.04	+0.04	
生活垃圾					12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1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2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8 寨桥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9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等 9 村村庄规划图
- 附图 10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
- 附图 11 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 附图 12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13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2 项目设备清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出租方营业执照、土地证明、租赁合同
- 附件 5-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5-2 原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3 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报告
- 附件 8 武南污水处理厂批复
- 附件 9 寨桥工业集中区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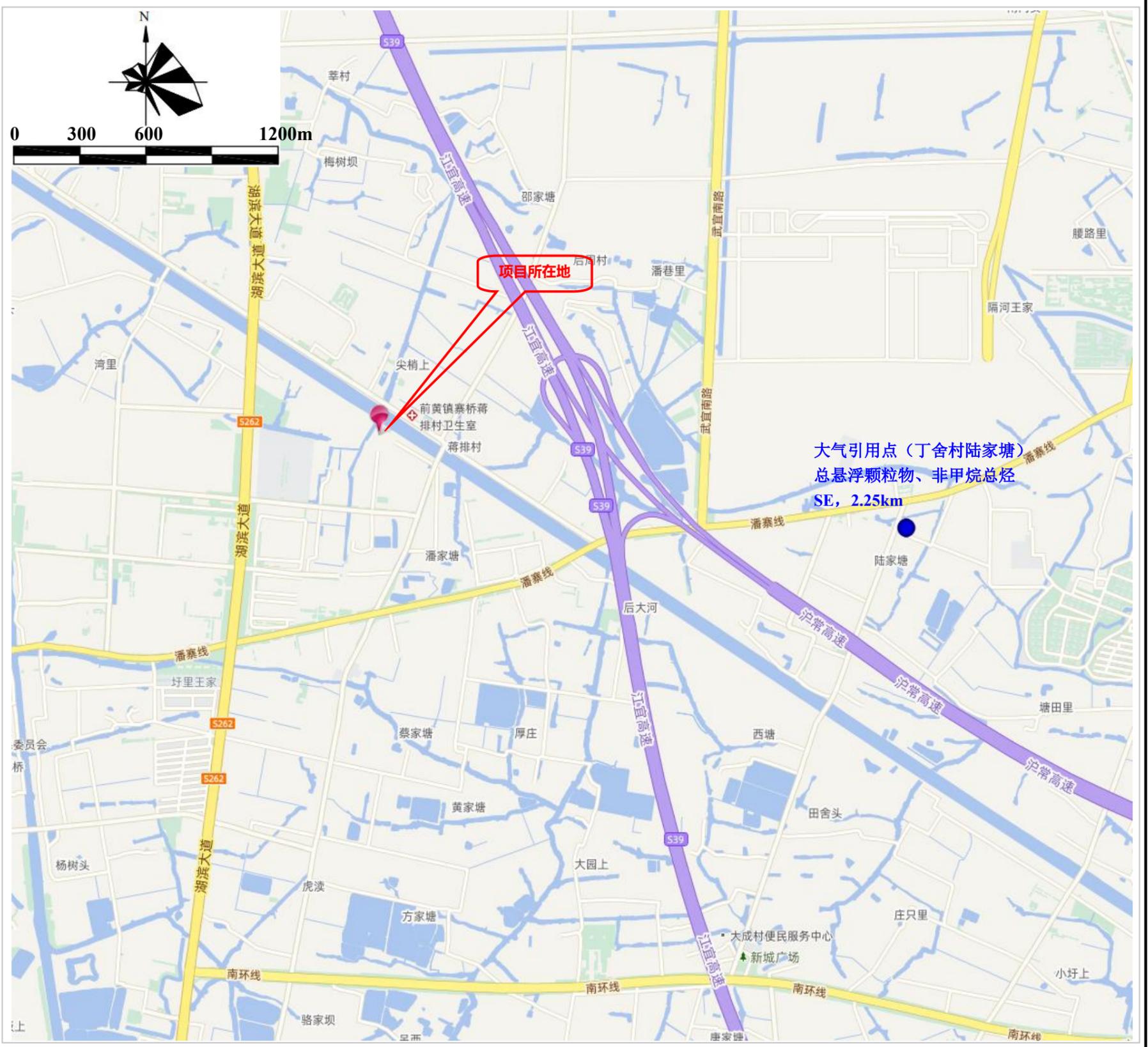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1 危废妥善处理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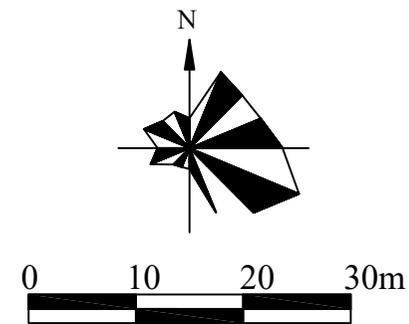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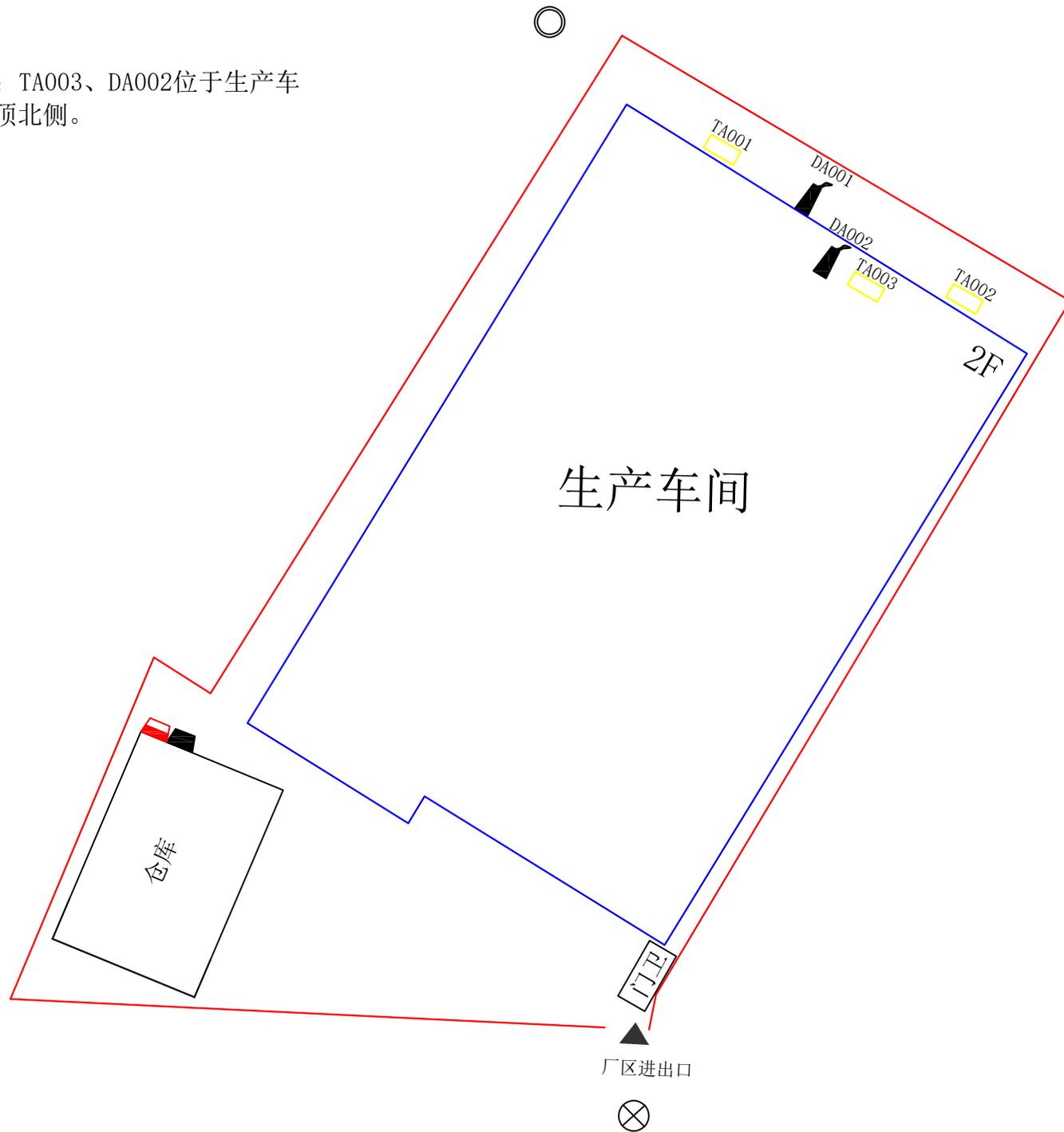
附件 12 贴片胶、硅橡胶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图一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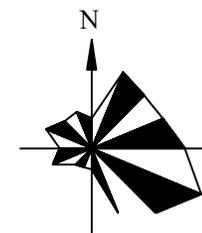
备注：TA003、DA002位于生产车间楼顶北侧。



图例：

- 厂区
- 生产车间（2层楼结构）
- ▲ 一般固废堆场
- ⊗ 污水接管口
- ⊙ 雨水排放口
- 危废贮存库
- ┆ 排气筒
- 废气处理设施所在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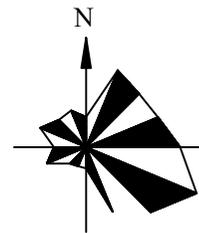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例:

- 生产车间1层
- 🔊 噪声源
- ▲ 一般固废堆场
- 液体原料存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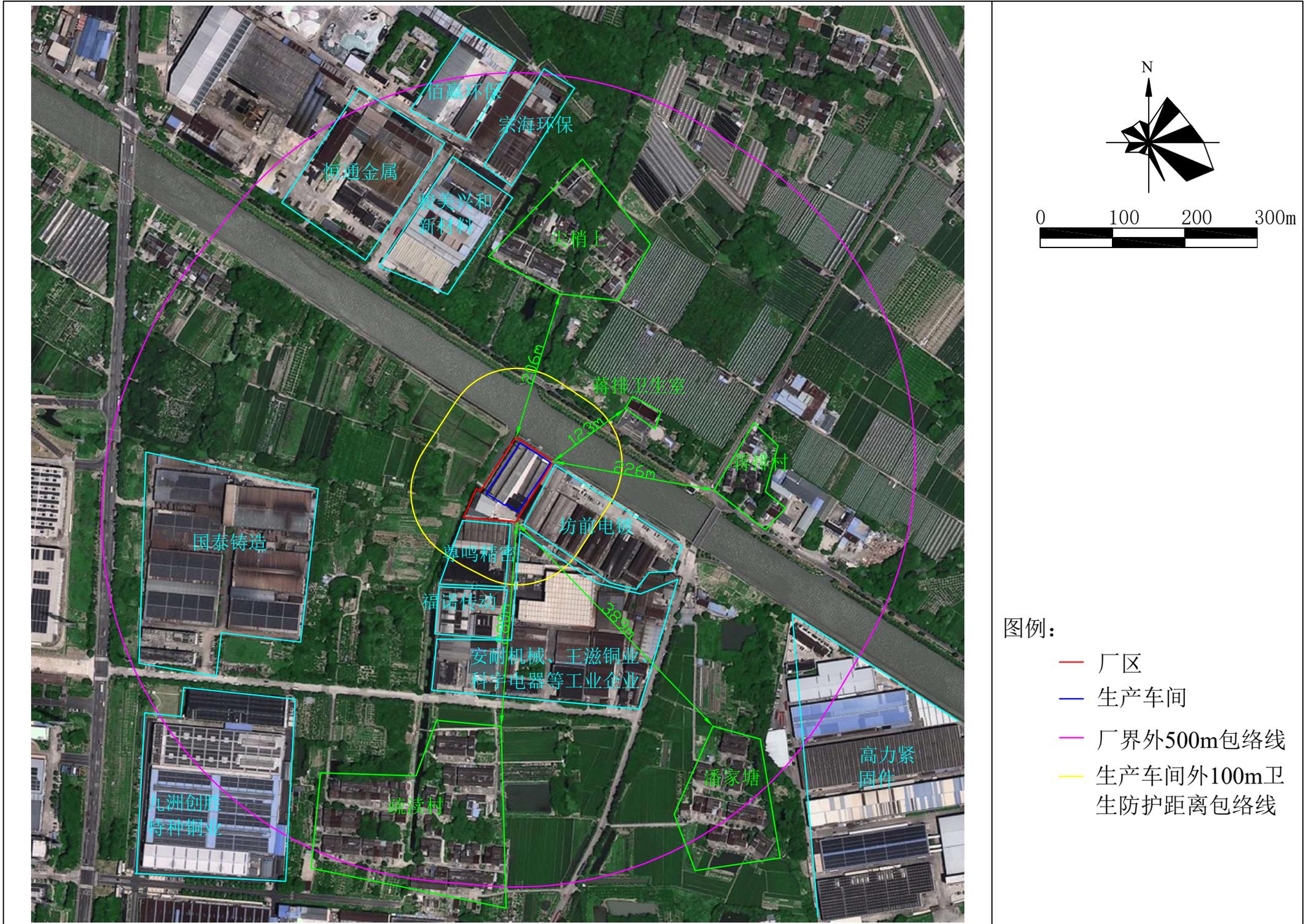
附图3-1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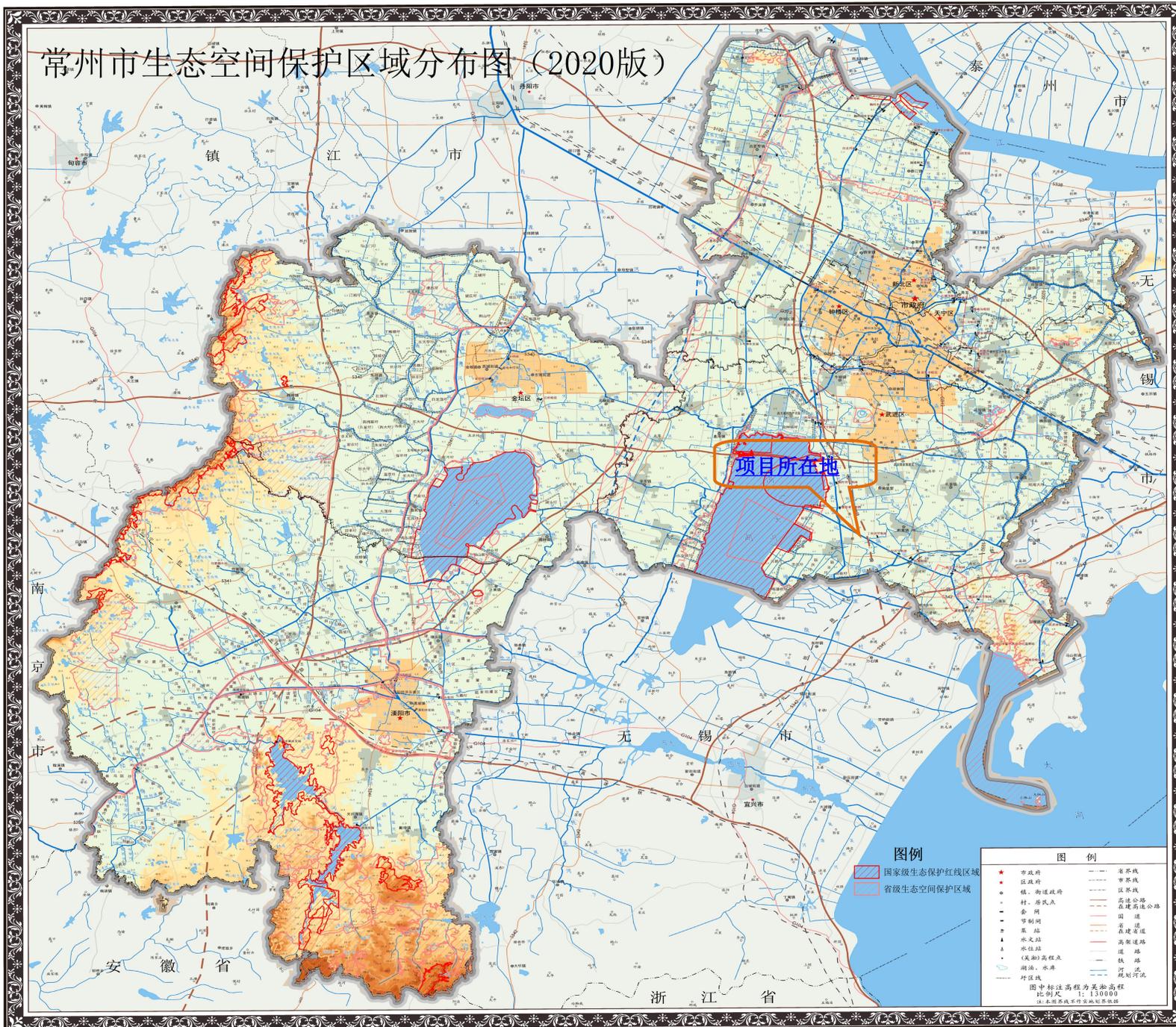
图例:

- 生产车间2层
- ⊗ 噪声源
- ⊙ 废气无组织排放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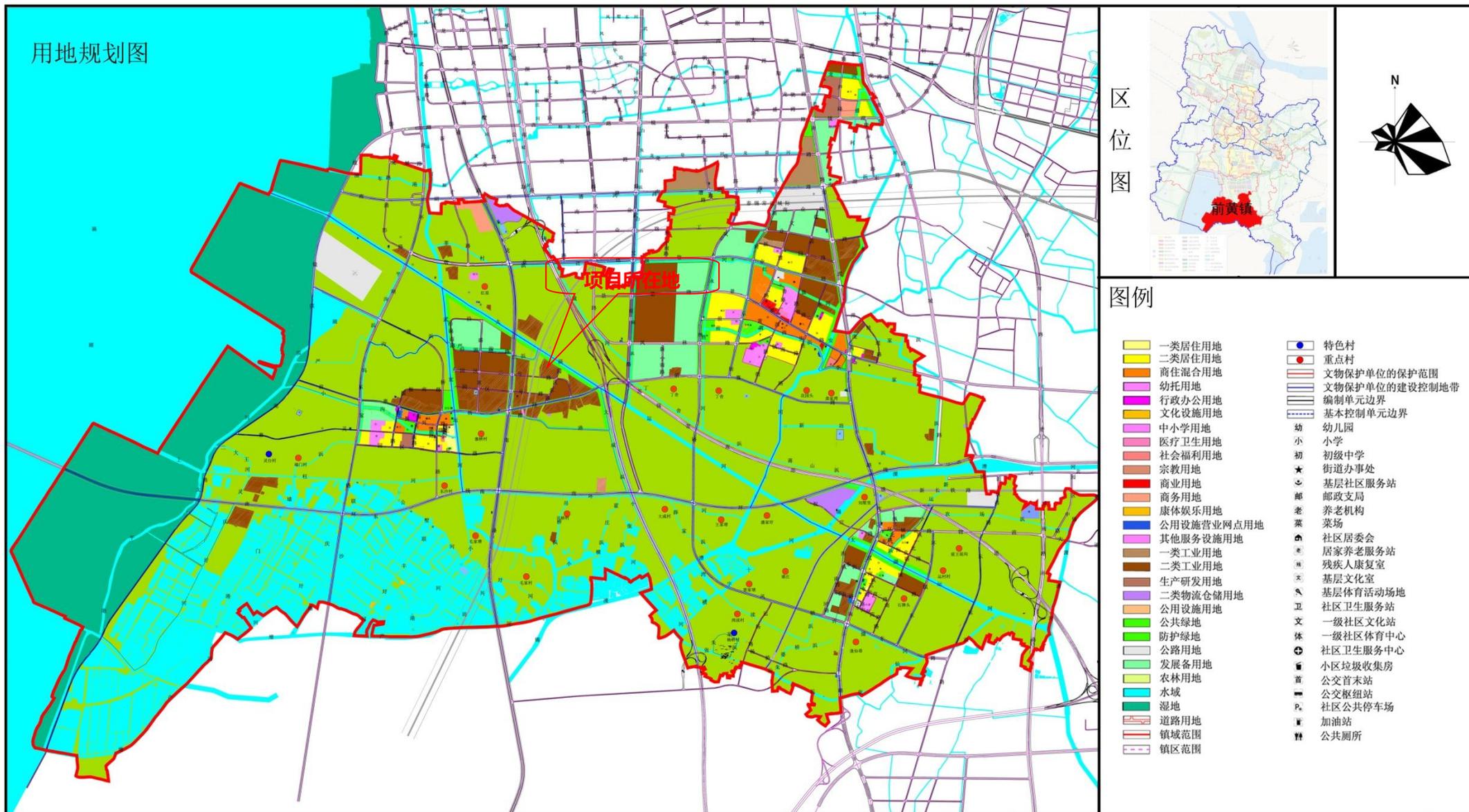
附图3-2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2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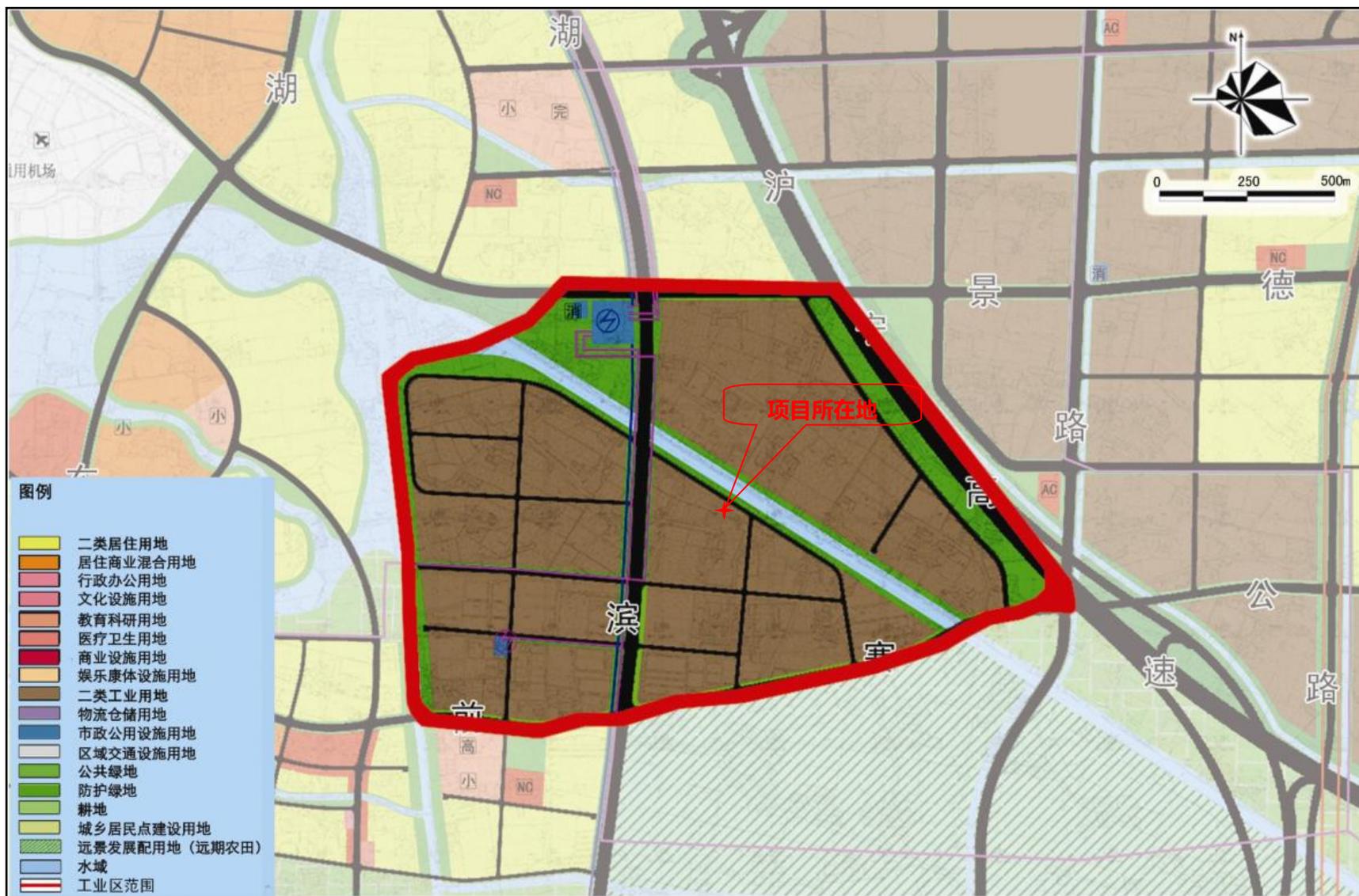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年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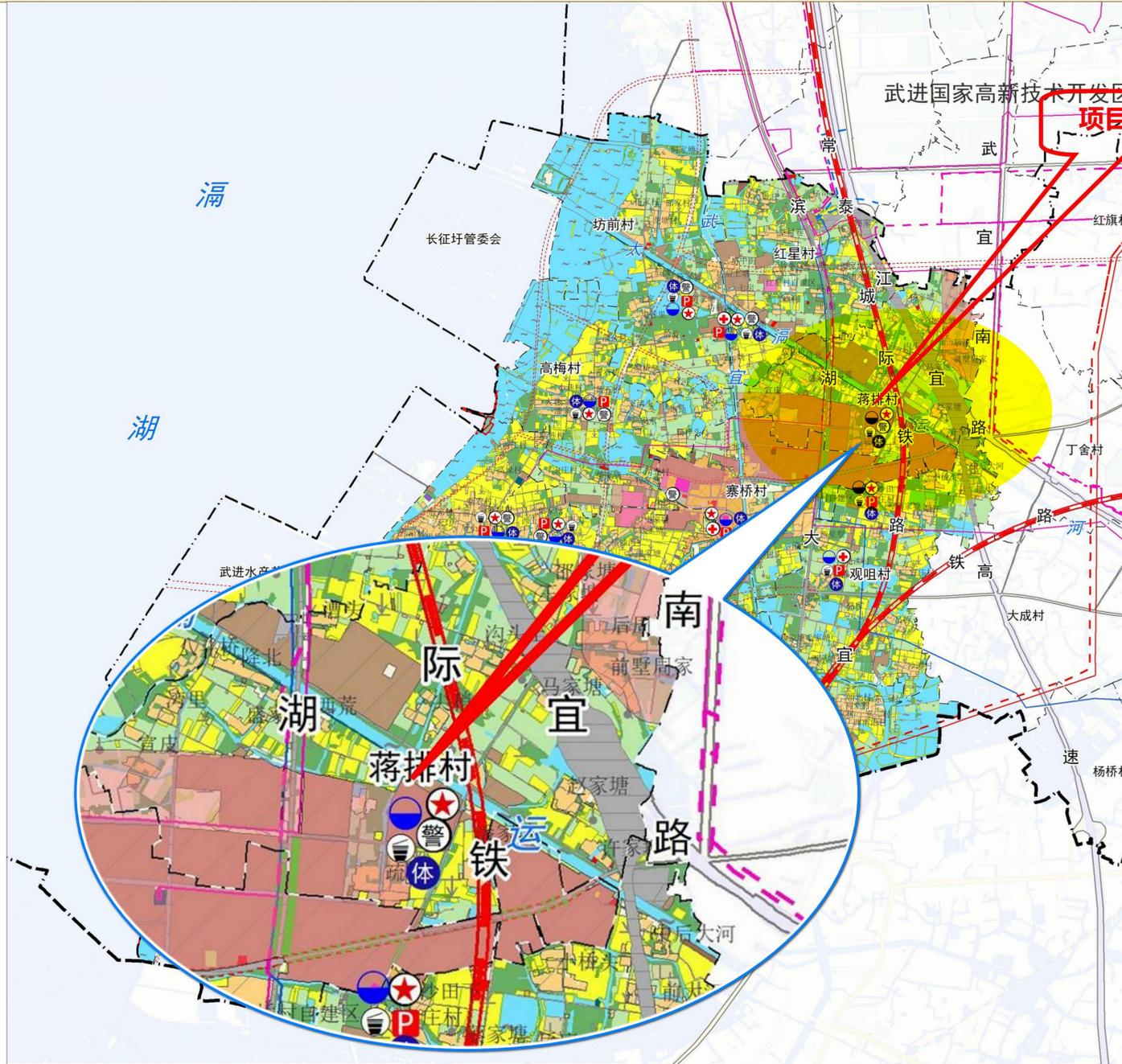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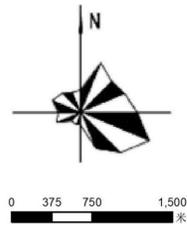


附图 8 寨桥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等9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批后公布

土地利用规划图

规划说明



一、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划
 (1) 规划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任何建设活动。
 (2) 保护规划范围内水域等其他生态功能用地，谨慎挖填，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

二、农用地规划
 (1) 规划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 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 规划范围内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对于土壤耕作层的破坏和污染。

三、建设用地规划
 (1)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建宅基地每户用地面积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文件执行。鼓励村民在规划发展村庄内新建、翻建农房，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现状建设用地。
 (2) 村民在宅基地上自建房的，建筑层数原则上不超过3层，符合村庄整体风貌控制要求。自建房应符合新北区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有关要求，依法办理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手续。

2、产业发展空间
 (1) 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24米以下，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3.0以下，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
 (2) 工业用地按照省、市关于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50米，逐步引导工业用地退出或转型。
 (3)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步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3、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 规划范围内供水由镇自来水厂统一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小型污水处理厂，房屋排水接口需由村民小组确认后建设。
 (2) 垃圾集中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3) 未来如有新建、翻建等行为，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
 (4) 规划范围内涉及的重大基础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四、历史文化保护
 按规定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五洞桥，位于坊东村），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龙塘桥、普安桥、何氏桥、河南桥、王家塘六角井、沈家古井、康定桥）。

近期建设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备注
农房建设项目	1	灵台农房保障项目	灵台北侧	
	2	联庆农房保障项目	联庆北侧	
	3	坊东农房保障项目	坊东东侧	
	4	观咀农房保障项目	观咀中部、观咀南侧	
	5	寨桥农房保障项目	寨桥中部	
	6	高梅农房保障项目	高梅中部	
	7	红星农房保障项目	红星北侧、红星南侧	
	8	蒋排农房保障项目	蒋排南侧	
	9	坊前农房保障项目	坊前中部	
	10	坊前简单居民点项目	陈家塘北侧	
基础设施项目	11	寨桥自建区项目	寨桥自建区南侧	
	12	南环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前黄镇	
	13	红庙垃圾房	旗杆北侧	
	14	蒋排出入口	蒋排南侧	
	15	观咀村加油站	寨桥西侧	
	16	坊东村停车场	下庄桥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17	坊东交通检查站	陈家塘西侧	
	18	坊前安息亭	何家塘北侧	
	19	寨桥党群服务中心	寨桥自建区	
	20	观咀村安息亭	刘家塘东北侧	
	21	坊东村党群服务中心	坂上村西南侧	
	22	坊东村党群服务中心	毛家塘南侧	
	23	灵台村安息亭	庙头村东侧	

公布说明

公示意见及反馈

-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等9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
- 规划范围：寨桥村、灵台村、联庆村、坊东村、观咀村、高梅村、蒋排村、坊前村和红星村村域
- 批准文号：武政复〔2024〕30号
- 批准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 批准日期：2024年6月17日。
- 公布期限：至规划期末。
- 联系方式：0519-86312302、0519-86513450

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在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等9村村委、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网站、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网站等地点，在村内等一定范围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村民不同意见。

2024年5月17日，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论证。

2024年5月25日，规划方案通过寨桥村等9村村民委员会审议并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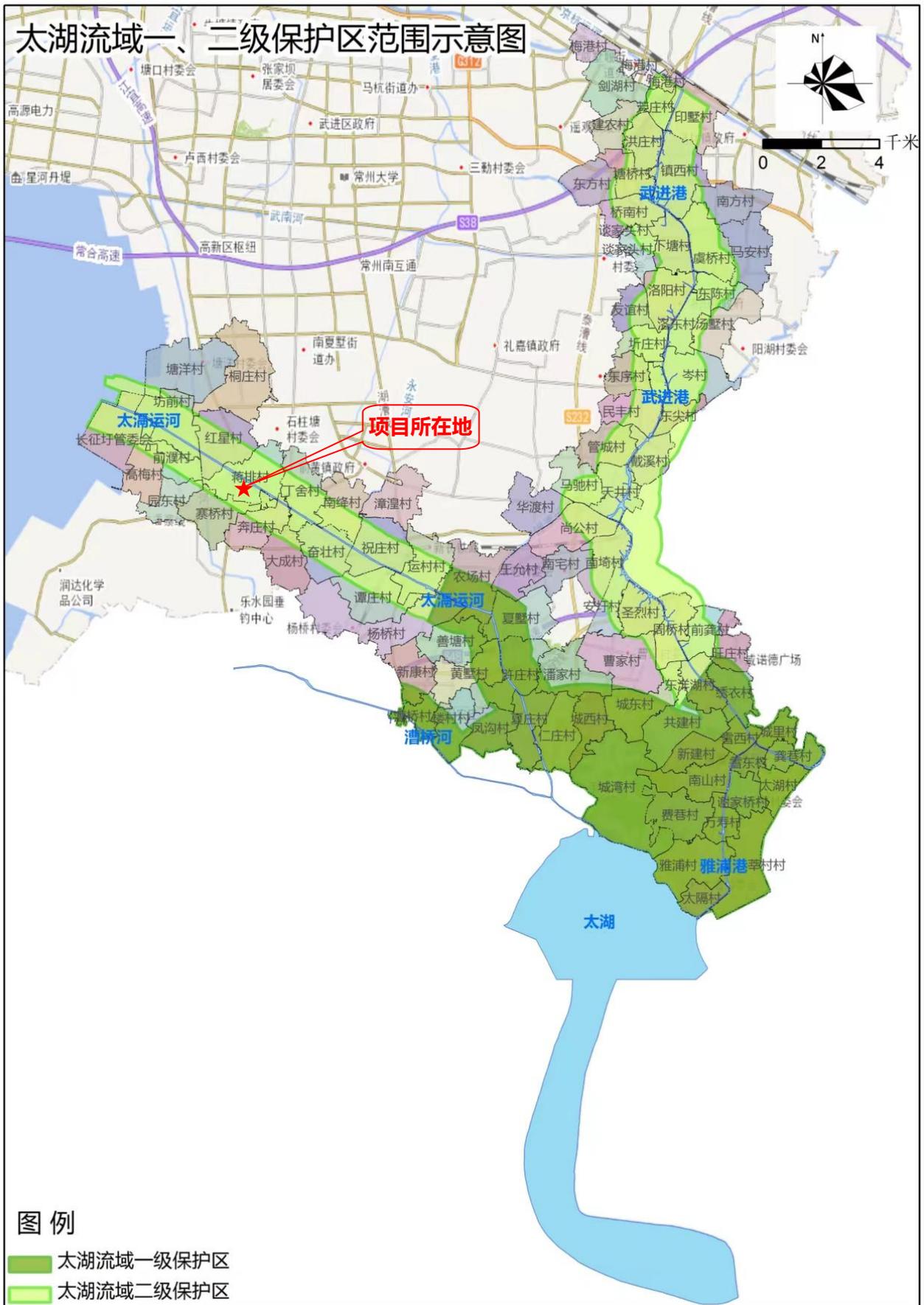
区位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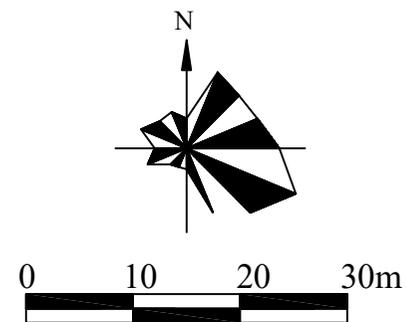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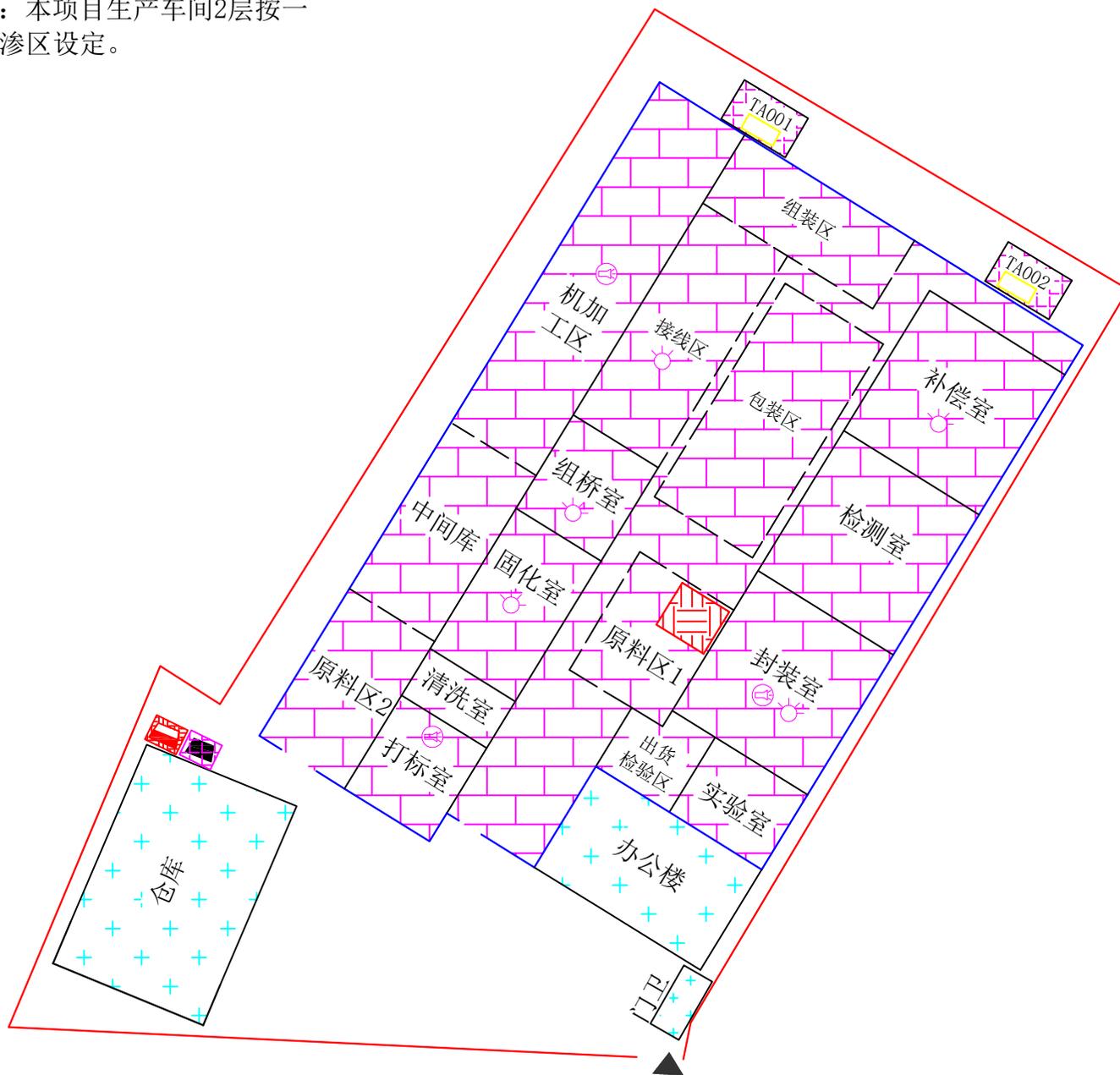
现状地类	规划地类	其他
耕地	耕地	村委会
园地	园地	警卫室
林地	林地	卫生室
草地	草地	垃圾收集点
乡村道路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公共停车场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体育健身设施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污水处理设施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农村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生态保护红线
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铁路
机关团体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道路
教育用地	教育用地	现状道路
		县、区、县级市界
		镇界
		村界
		现状110kV高压线
		规划110kV高压线
		现状220kV高压线
		规划220kV高压线
		现状500kV高压线
		规划550kV高压线

附图9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等9村村庄规划图



附图 11 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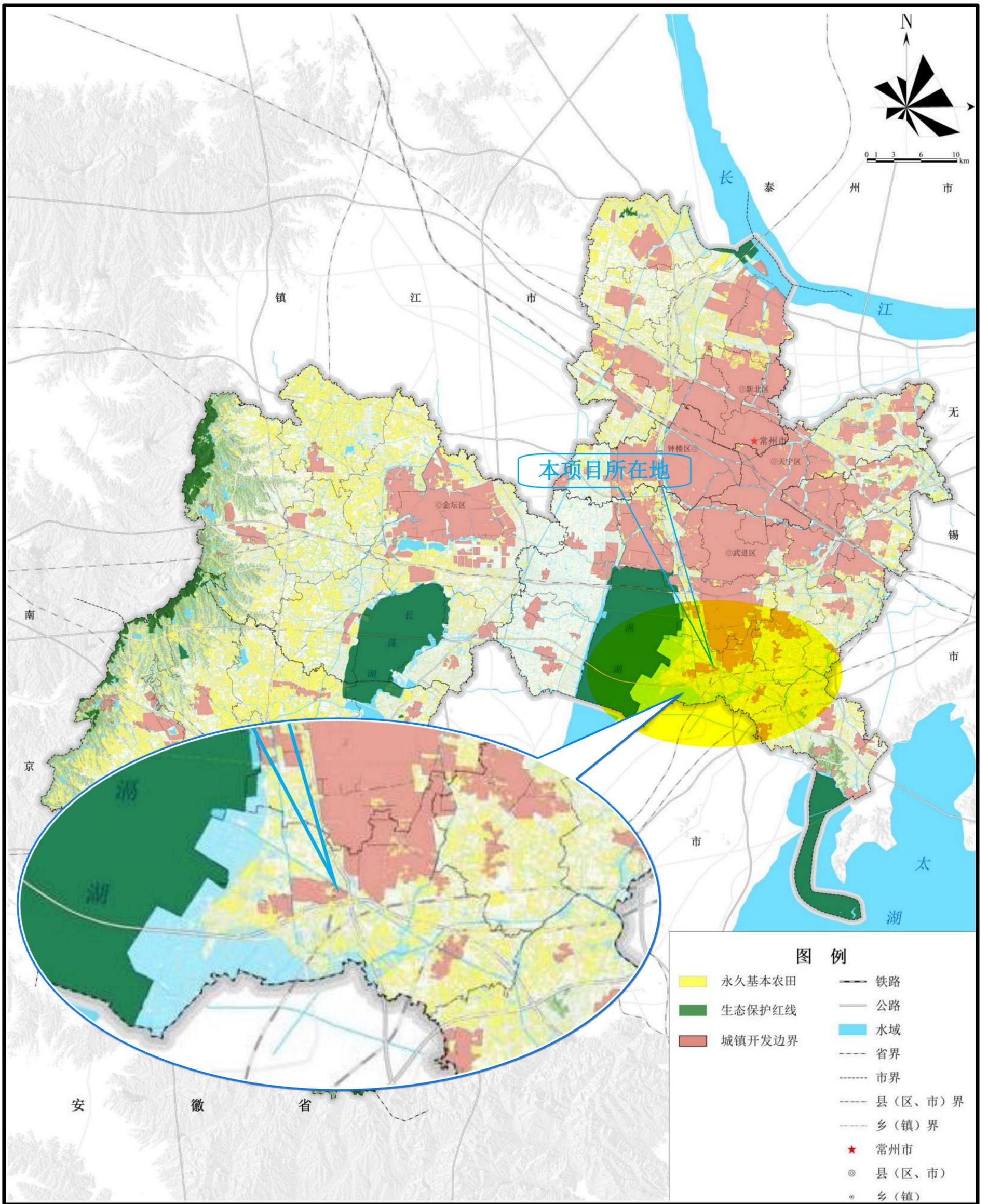
备注：本项目生产车间2层按一般防渗区设定。



图例：

- 生产车间1层
- 一般防渗区
- 简单防渗区
- 重点防渗区

附图12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13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环评委托书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生态环境部令1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30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2025年6月26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2-1

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029号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06-320412-89-03-478131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_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
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
建设性质：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企业租赁常州多凯进出口有限公司厂房并进行装修改造，购置测力机、烘箱、打标机等设备190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万套电子传感器的能力（注：1. 项目建设要认真落实安全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2. 项目不得选用和生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和产品；3. 项目备案非该项目成立的充分条件，项目须在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方可开工建设；4. 若项目备案信息发生较大变更，应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06-19

附件2-2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设备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进

电话: 13775607048

所在镇(开发区): 前黄镇

项目名称(备案号): 武行审备[2025]1029号

备案投资总额: 500 万元

设备投资额: 488 万元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万元)	能源种类	功率(kw)	合计金额(万元)	功率小计(万kw·h)
1	测力机	1t	6	1	电	0.5	6	0.72
2	测力机	50t/ DL-500	2	2	电	2	4	0.96
3	烘箱	AHS-628	7	2	电	7.5	14	12.6
4	激光打标机	20w	2	1	电	0.02	2	0.0096
5	螺丝上紧机	/	2	1	电	1	2	0.48
6	手工焊(电烙铁)	/	10	1	电	0.08	10	0.192
7	小钻床	ZQ41120	2	1	电	0.75	2	0.36
8	加工中心	/	15	10	电	1	150	3.6
9	锯床	/	2	2	电	0.5	4	0.24
10	磨床	/	2	4	电	0.5	8	0.24
11	数控车床	/	4	10	电	1	40	0.96
12	台钻	/	5	1	电	0.5	5	0.6
13	数控双面铣床	/	2	5	电	0.5	10	0.24
14	攻丝机	/	4	2	电	0.5	8	0.48
15	台式硬度计	/	1	1	电	0.5	1	0.12
16	叠加式力标准机	10t, 20t, 50t, 100t	10	1	电	2	10	4.8
17	净重式力标准机	50kg, 200kg, 500kg, 1t, 2t, 3t, 10t	15	1	电	4	15	14.4
18	视觉点胶机	/	2	1	电	0.5	2	0.24
19	全自动四角调整机	/	10	1	电	0.5	10	1.2
20	蠕变测试机	/	10	1	电	0.5	10	1.2
21	高低温试验箱	PTV1305w-DU	5	1	电	10	5	12
22	激光打标机	/	5	1	电	0.02	5	0.024
23	全自动激光焊接机	PLR-FB1000	5	2	电	7	10	8.4
24	定量灌胶机	/	1	5	电	0.5	5	0.12
25	盐雾试验箱	KY-Yw90S	1	5	电	2.5	5	0.6
26	湿热试验箱	DIIS 250A	1	5	电	6	5	1.44
27	固化烘箱	AHS-628	30	2	电	0.75	60	5.4
28	全自动点锡机	K8	4	2	电	0.15	8	0.144
29	气动剥线机	/	4	1	电	0.5	4	0.48
30	干冰清洗机	/	4	5	电	0.5	20	0.48
31	超声波清洗机	/	2	5	电	0.5	10	0.24
32	液压式压力机	/	3	2	电	0.5	6	0.36
33	气动式压力机	100t, 10t, 3t	8	2	电	0.5	16	0.96
34	高温烘房	/	3	5	电	45	15	32.4
35	空压机	GLT-22ZV	1	1	电	22	1	5.28
合计	/	/	190	/	/	/	488	111.97

备注: 1、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应在开工建设前将本表上传至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表中的年运行时间应当与足量的产能相匹配,项目年能耗达不到500万度电或1000吨标煤的,应当上传节能承诺表;

3、项目年能耗达到500万度电或者1000吨标煤的项目不填报节能承诺表,应通过节能审查后才能开工建设。

4、建议企业一并上传工艺流程图。



编号 3204836662021081902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6259699N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SCJDGL (副本) SCJDGL

名称 常州佰街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3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沙华梁

营业期限 2013年04月17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30720022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5899943855 (1/1)

名称 常州多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蔡花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9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0日

武进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短期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方（甲方）：蒋排村经济合作社_____；

机构代码：_____。

承租方（乙方）：常州多凯进出口有限公司_____；

机构代码：_____。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租事宜进行约定，并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经过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甲方以协议的方式将位于前黄镇蒋排村_____的面积为（大写）柒仟叁佰贰拾点贰柒叁平方米（小写7320.273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三条 该宗地使用权出租的年限为5年（一般不得超过5年），自2023年1月1日始至2027年12月31日止。甲方交付土地给乙方的时间为2023年1月1日。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为10元/年·m²，每年租金总额为大写柒万叁仟贰佰零叁元（小写7.3203万元）。同时，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大写1万元（小



写 / 万元), 待合同依法履行结束后由甲方返还乙方。

第五条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一次付清当年租金, 以后每年 5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下一年度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土地取得成本按照第 (一) 条明确。

(一) 一次性显化成本, 乙方资金结算到位。甲方负责对下结算。(二) 一次性显化成本, 乙方未结算。乙方每年向村民小组支付 / 元/亩 (存本付息)。(三) 没有显化成本, 乙方每年直接向村民小组支付 元/亩。(四) 另外约定: / 。

第七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 乙方有意续约, 应当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合同。

第八条 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双方没有续期的, 或本合同被单方解除的,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由甲方无偿收回。双方约定该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第 (四) 条处理。(一) 无偿归甲方所有。(二) 甲乙双方同意按评估价对乙方相应补偿。(三) 乙方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恢复场地平整。(四) 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将其他物品搬离清场。

第九条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 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 甲方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如果甲方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使用权，甲方应从交付之日起每日按应缴年租金总额的 1 % 向乙方缴纳滞纳金；如果乙方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应付款项，应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年租金总额的 1 % 向甲方缴纳滞纳金。

第十一条 因国家征用集体土地等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或土地资源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一 份，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保存 一 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适用于因规划等原因不能依法入市的村集体建设用地对外进行短期出租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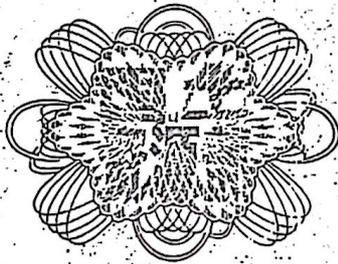
甲 方(章):  ; 乙 方(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3-6-7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武 集用 (2009) 第 12056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经济合作社		
土地所有权人			
座 落	前黄镇蒋排村		
地 号	208712001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33374.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集体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武进区人民政府 (章)

二〇〇九年 六月 二十日





此图为常州多凯进出口有限公司用地范围示意图, 复印涂改无效。

常州市美驰机械有限公司



证 明

兹有常州多凯进出口有限公司座落在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 号，厂房、土地归该公司所有，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年 月 日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常州多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蒋排路9号的厂房赁给乙方,实际面积按合同第三条。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60个月,甲方从2024年7月26日起将出租厂房交付乙方使用,至2029年7月25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与甲方协商同意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厂房。

1. 擅自将厂房转租、分租、转让、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 利用承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1个月的

合同满前2个月,如乙方仍需继续租用厂房,乙方拥有绝对优先承租权,但必须提前跟甲方签约,否则后果自负。租房协议五年一签,三年内房租租金不变。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双方不再续约而乙方确实无法找到厂房,可与甲方协商延长租赁期限。租金根据市场行情另外协商待定。

第三条 租金、交纳期限和交纳方式

车间租金为123.57元/平方。

车间的面积为:6759.67m²

租金总金额为:6759.67m² X 123.57元 = 835357.5。

租金未税,需要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电费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 租赁期间的厂房修缮和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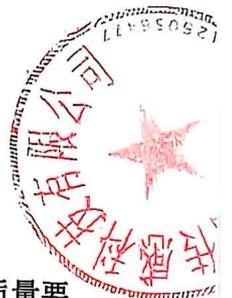
乙方租用进驻前甲方应保证厂房完好及行车、水电正常使用。车间行车安装到位(行车质量好,葫芦为江阴凯澄葫芦),车间以及院子地平整好,电确保电量充足,总电通到车间内。乙方对承租厂房应定期检查。如有损坏及时修复,以保障安全正常使用。

若房子质量问题,比如房屋漏水、墙体开裂等问题,由甲方及时修缮,保证乙方使用。

在现场原有的基础上添加水电由乙方自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乙方自行处理。

第六条 租赁双方的变更

1.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厂房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继续有效至合同期满。若无法履行协议,则视为甲方违约。



效至合同期满。若无法履行协议，则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需要与第三方换厂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七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厂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交纳费用。乙方的民事纠纷自行负责。

第八条 免责条款

- 1.厂房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算，多退少补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式

- 1.若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一个月房租和搬迁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
- 2.若乙方违约不能完成租赁期，乙方应赔偿一个月房租的人民币违约金。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厂房租赁管理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也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宜

甲方除向乙方收取房屋租金、电费本协议规定的费用，乙方不再向甲方支付治安费、卫生费等诸如此类的任何费用，其他一切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政府行为费用由乙方自理。行车年审费用由乙方自理。

乙方及时按月交电费每月结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到期自动作废。

甲方（签字盖章）常州多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址： 住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0〕59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 公司年产3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3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600 ，化学需氧量 ≤ 0.24 ，氨氮 ≤ 0.021 ，总磷 ≤ 0.003 。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20-320412-39-03-570899。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前黄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066259699N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66259699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11日

有效期：2021年01月11日至2026年01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1月30日，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3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勘察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监测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验收报告编制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注册成立，现因公司发展需要，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华东鑫毅橡塑有限公司厂房新建年产3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项目已建成，现已形成年产电子传感器3万套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澜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594号，2020年12月31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环保投资10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焊接锡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产生量极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钻床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7.5	7.5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2	除尘灰	0.0007	0.0007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3	废包装桶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14 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1 年 01 月 13 日、14 日，天气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锡（锡及其化合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中,定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5平方米,位于车间西北角,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要求;厂区设有危险废物堆场一处,约8平方米,位于车间西北角,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盗等措施,环保标志牌已完善。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四、验收结论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会

会议时间：2024.1.30

会议地点：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职位	签字
杨飞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3775607048		
总调度	常州环境检测中心	13776816958	高工	总调度
姜明	常州环境检测中心	13685226507	高工	姜明
陆林	常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901500650	高工	陆林
	常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118353693	高工	陆林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C2024-

甲方(产废单位):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沙 电话: 159 05239227

乙方(收集单位):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9RYM6F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联系人: 李菲 电话: 130168875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	4000

2、甲方承诺年产量在10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MSDS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散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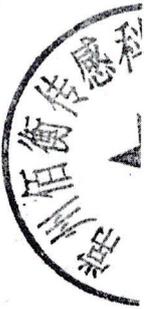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



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预支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6%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09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8、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沙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联系人：159 05289227

联系人：李菲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01688758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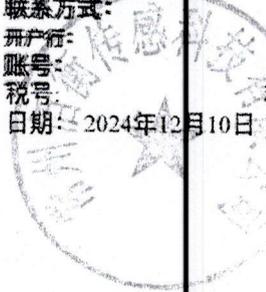
账号：1105023309100060842

税号：

税号：91320412MA279RYM6F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QSLs-ZL36-07-2021



1610120506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QHY210008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24栋、26栋、27栋
电话: 0519-88163870 0519-81235870



说 明

- 1、本报告须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
- 2、受检单位（委托方）对排口（点位）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3、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
- 4、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沙工
采样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	联系电话	18964596816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日期	2021年01月13日-21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验收提供数据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无量纲)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3.1.6.2	PHB-9 便携式酸度计	QSL-SB-6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B-093	4 mg/L
	氨氮 (以N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B-634	0.01 mg/L
	总磷 (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B-634	0.01 mg/L
	总氮 (以N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B-140	0.05 mg/L
无组织废气	锡(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MH120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QSL-SB-301、 303、305	0.01 μg/m ³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	QSL-SB-34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B-247	/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B-249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13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14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厂区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有味				微浑有味				/
	pH 值 (无量纲)	7.26	7.31	7.28	7.25	7.21	7.26	7.27	7.25	6.5-9.5
	化学需氧量	132	138	130	125	123	130	127	133	500
	悬浮物	98	92	87	78	96	86	85	79	400
	氨氮 (以 N 计)	5.27	6.34	6.11	6.59	7.00	8.05	8.51	7.58	45
	总磷 (以 P 计)	1.33	1.14	1.31	1.30	1.36	1.26	1.49	1.42	8
	总氮 (以 N 计)	14.4	15.5	16.5	15.5	12.3	17.1	15.2	16.0	70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μ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1 年 01 月 13 日	锡 (锡及其化合物)	下风向 O01	ND	ND	ND	ND	0.24
		下风向 O02	ND	ND	ND	ND	
		下风向 O03	ND	ND	ND	ND	
2021 年 01 月 14 日	锡 (锡及其化合物)	下风向 O01	ND	ND	ND	ND	0.24
		下风向 O02	ND	ND	ND	ND	
		下风向 O03	ND	ND	ND	ND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排放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14 日	
东厂界外 1 米 ▲Z1	55.4	55.9	60
备注	1.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检测期间: 天气均为晴, 风速 2.4-2.5m/s。		

四、结果说明

附表 1 噪声校准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1 年 01 月 13 日	AWA6221A 声校准器	94.4	94.2	94.2	合格
2021 年 01 月 14 日		94.4	94.2	94.2	合格

附表 2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1 年 01 月 13 日	一时段	13	102.7	西	2.4	54	晴
	二时段	10	102.9	西	2.4	55	晴
	三时段	6	103.0	西	2.5	57	晴
2021 年 01 月 14 日	一时段	12	102.8	西	2.6	55	晴
	二时段	8	103.0	西	2.6	57	晴
	三时段	5	103.1	西	2.7	58	晴



检测报告

附表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总氮 (以N计)	8	4	50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总磷 (以P计)	8	4	50	100	/	/	/	2	100
氨氮 (以N计)	8	4	50	100	/	/	/	2	100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徐震

报告一审: 陆林

报告二审: 李超

报告签发: 李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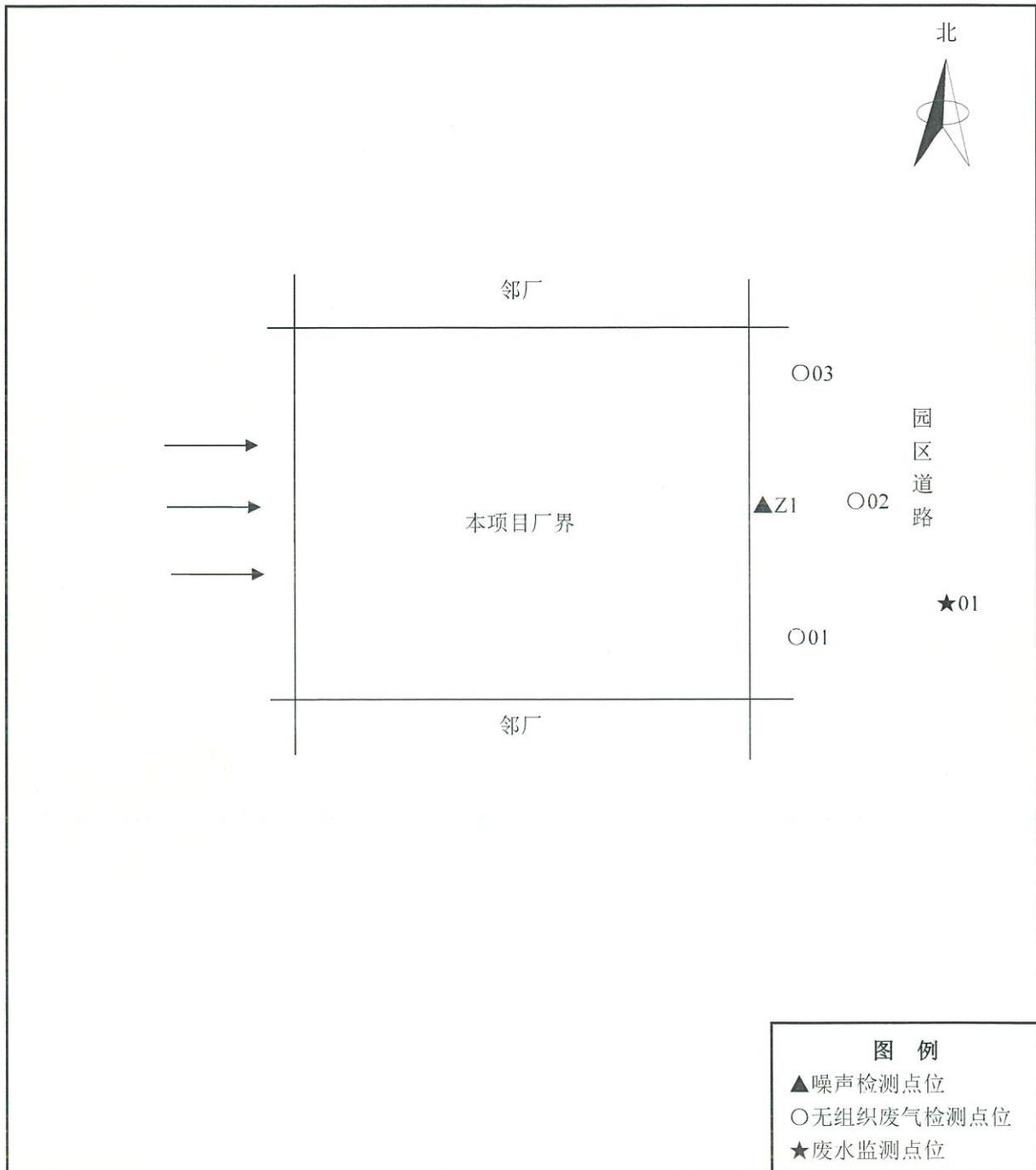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23日

检测报告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多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二〇二五年 八 月 四 日
至 二〇三〇年 八 月 三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2025 字第 463 (B)号 二〇二五

发证单位(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二五年 八 月 四 日

排水户名称		常州多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蔡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4025899943855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9号		
排水户类型	B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2025字第463号（B）			
有效期	2025.8.4 -2030.8.3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东侧	村道	6.4	武南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500mg/L, PH:6.5-9.5, TN:70mg/L, TP:8mg/L, NH3-N:45mg/L, 动植物油：100mg/L			
备注	无			
 发证机关专用章（章） 2025年8月4日				

持证说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231012341460



检 测 报 告

编号：H-CZ2506034-3

样品名称： 报告引用

受检单位：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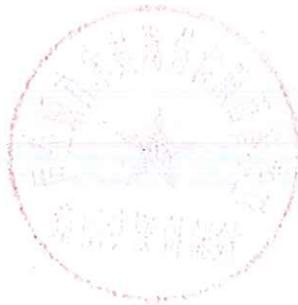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苏巍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陆家塘	联系电话	17712774772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
采样日期	/	检测周期	/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主要采样仪器	综合校准仪 EE-5062 EQ-11-J017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EQ-11-J028 风向风速仪 P6-8232 EQ-11-J039 数字大气压力表 DYM3-02 EQ-11-J040 真空采样箱 JF-2022 EQ-11-J038		
检测结果	见下页		
备注	本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报告编号：H-CZ2506034）。		

编制: 陈楚琦

审核: 周瑞

签发: 苏巍

检测机构 (章)



签发日期 2025年 8月 5日

编号: H-CZ2506034-3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陆家塘 G1					
2025.06.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1.47					
		②	1.66					
		③	1.60					
		④	1.56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6.11	①	23.9	101.65	54.8	2.3	北	晴
		②	24.3	101.61	54.5	2.3	北	晴
		③	24.8	101.55	54.1	2.4	北	晴
		④	20.4	100.05	51.4	2.3	北	晴

表 1 (续):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陆家塘 G1					
2025.06.11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³)	9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6.11	23.7	101.77	55.1	2.4	北	晴



编号: H-CZ2506034-3

表 1 (续):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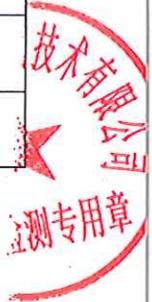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陆家塘 G1					
2025.06.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1.44					
		②	1.41					
		③	1.44					
		④	1.47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6.12	①	21.0	101.52	53.9	2.1	北	阴
		②	22.5	101.12	52.6	2.3	北	阴
		③	23.6	101.21	52.1	2.2	北	阴
		④	20.4	101.63	54.0	2.3	北	阴

表 1 (续):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陆家塘 G1					
2025.06.1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90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6.12	20.5	101.71	54.1	2.1	北	阴



编号: H-CZ2506034-3

表 1 (续):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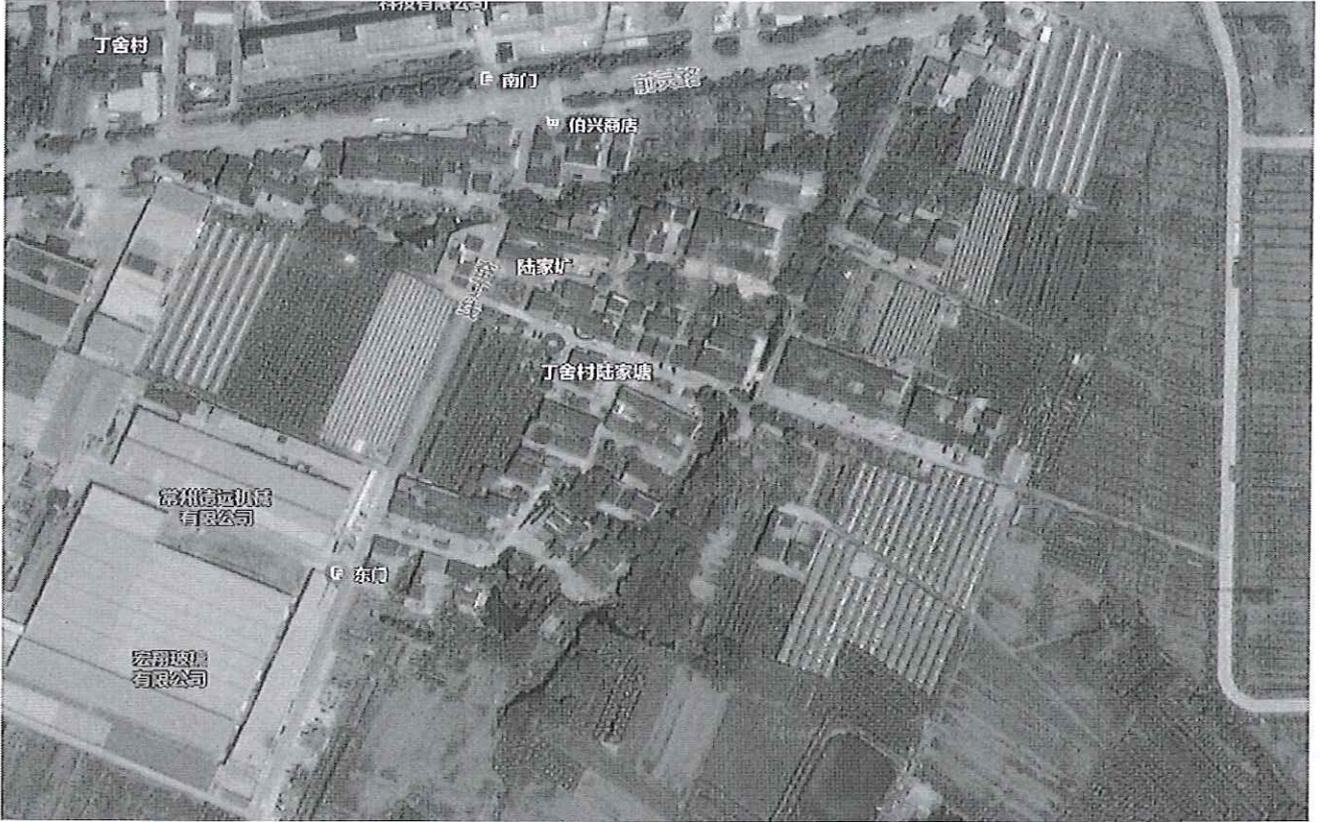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陆家塘 G1					
2025.06.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1.48					
		②	1.30					
		③	1.28					
		④	1.17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6.13	①	22.6	101.17	55.1	2.1	北	阴
		②	25.2	101.11	54.2	2.3	北	阴
		③	27.3	101.09	53.5	2.2	北	阴
		④	24.3	101.13	54.6	2.1	北	阴

表 1 (续):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陆家塘 G1					
2025.06.1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95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6.13	23.1	101.17	55.1	2.1	北



编号: H-CZ2506034-3

附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防震静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AUW220D JNVN-800s 型	EQ-2-J089 EQ-2-J013 EQ-2-J018

报告结束



231012341460



检 测 报 告

编号：H-CZ2502013-9

样品名称：	报告引用
委托单位：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苏巍
地址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联系电话	17712774772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
采样日期	/	检测周期	/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见下页		
备注	本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报告编号：H-CZ2502013）。		

编制: 陈桂强

审核: 1811

签发: 苏巍

检测机构 (章)

签发日期 2017年 8 月 14 日



编号: H-CZ2502013-9

表 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4			
检测项目	单位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①	②	①	②
pH 值	无量纲	7.3 (3.6℃)	7.3 (4.8℃)	7.2 (3.2℃)	7.2 (4.9℃)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5	17	17
氨氮	mg/L	0.643	0.648	0.681	0.696
总磷	mg/L	0.19	0.19	0.18	0.19
备注	样品性状描述: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W2 武南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微黄、微浑。				

表 1 (续):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5			
检测项目	单位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①	②	①	②
pH 值	无量纲	7.2 (4.7℃)	7.2 (7.2℃)	7.2 (4.9℃)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5	14	15
氨氮	mg/L	0.662	0.673	0.706	0.720
总磷	mg/L	0.19	0.19	0.17	0.17
备注	样品性状描述: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W2 武南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微黄、微浑。				

表 1 (续):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6			
检测项目	单位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①	②	①	②
pH 值	无量纲	7.3 (3.8℃)	7.3 (5.1℃)	7.2 (3.9℃)	7.2 (5.3℃)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8	18	17
氨氮	mg/L	0.640	0.654	0.690	0.702
总磷	mg/L	0.19	0.19	0.18	0.17
备注	样品性状描述: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W2 武南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微黄、微浑。				

编号: H-CZ2502013-9

附表 1: 检测内容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pH 值	检测 3 天, 2 个点, 2 次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附表 2: 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编号 (含年号)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附表 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地表水	pH 值	水质四合一测试仪(pH、ORP、电导率、溶解氧)	SX751	EQ-11-J018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酸式)	25ml	EQ-2-JB0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报告结束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审〔2012〕245号

关于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 (扩建6万m³/d,改造10万m³/d)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海大学编制的《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6万m³/d,改造10万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省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厅、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地点建设6万m³/d扩建工程和10万m³/d深度处理工程，配套建设155.3公里污水收集管网，改建4座污水泵站。

二、同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及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加强对接管水质、水量的监控和管理，尤其对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应实施流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含重金属和其他含有毒、难降解污染物的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二）工程设计中应认真吸取国内外污水处理厂的成熟经验，合理选用先进的设施和工艺运行参数，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提高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的处理效果，并切实落实尾水回用的各项措施，确保全厂尾水回用率不低于25%。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万m³/d，深度处理工程规模为10万m³/d。项目建成后，全厂尾水排放规模为7.5万m³/d，尾水排口设置于武南河南岸，武南河与湖塘河交汇处以东约970米处。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三）合理布局可能产生恶臭气体的设施或构筑物，防止污染环境及扰民。按《报告书》所述，对进水池等恶臭污染源进行加盖，进水池和污泥处理间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生物土壤除臭处理。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泵站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污水处理厂靠常澄高速公路、夏城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泵站厂界噪声按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执行相应噪声排放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T/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污水处理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在验收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六)按《报告书》所述,本项目在氧化沟、二沉池、进水池、污泥处理间外各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七)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开挖地表的裸露坡面造成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八)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控,杜绝事故排放。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十)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完善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一)本项目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沿途提升泵站的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确保服务范围内污水全部收集接入管网。

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2190/3650$ 万吨,COD $\leq 1095/1825$

吨，SS \leq 219/365吨，NH₃-N \leq 109.5/182.5吨，TN \leq 328.5/547.5吨，TP \leq 10.95/18.25吨。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常州市环保局、武进区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常州市环保局，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河海大学。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17日印发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行审复【2014】366号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2014年1月3日，武进区环保研究所组织召开了报告书评审会，评审会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范围为：北至敬业路，南至前寨公路，西至武宜运河，东至沪宁高速二通道，总用地面积398ha，重点发展机械装

备、电子信息产业。

二、报告书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的基础上，识别、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论证了工业集中区发展目标、布局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对规划概述较清楚，环境现状调查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及方法恰当，环境影响分析基本准确，对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较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该规划与《常州市南部新城（武进城区）次区域规划（2011-2030）》、《常州高新区（武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协调，功能定位和布局总体合理，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但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仍存在水质超标，大气污染源短时间内难以控制等不利因素。在依据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并落实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的基础上，规划实施具备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该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代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2、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4、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

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5、合理规划集中区布局，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集中区内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应根据集中区发展，按计划及时完成。

6、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

7、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8月11日

抄送：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前黄镇政府、江苏常环环境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8月11日印发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年产30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年产30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单位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在建成正式生产前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中相关要求。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

危废妥善处置承诺书

我公司申报的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9号，预计于2026年2月建成投产。我公司承诺，运行后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胶渣、盐雾试验废液、废包装瓶/桶、沾胶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于“三同时”验收前签订正式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IBOX-4200L

丙烯酸酯结构胶 MSDS

深圳市安伯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19093298

修订：2021/9/16

Website: www.ibox-tech.com.cn

Email: support@ibox-tech.com.cn

发布日期：2021/9/17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IBOX-4200L
产品名称：	丙烯酸酯结构胶
产品推荐用途：	结构粘接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安伯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布巷社区布新路222号松泰科技园F、G栋
电话：	0755-86525304
网址：	http://www.ibox-tech.com.cn
24小时应急电话：	+86-0755-86525304

第二部分

危害性概述

物品危害分类：

易燃液体:	类别2
急毒性	类别5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皮肤过敏性	类别1
水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3
水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

信号词	危险
健康危害	本品对皮肤、眼睛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
特殊危险性	本品可燃，具有比较强的刺激性。
主要症状	皮肤、呼吸道及眼睛的刺激，严重可能过敏。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份	CAS号	含量%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868-77-9	40
N-丙烯酸吗啉	5117-12-4	25
过氧化苯甲酰	94-36-0	15
无害原料1	NA	2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将不适者迅速移至通风处呼吸新鲜空气，如果症状持续，尽快寻求医生帮助
摄入	非专业人员不得进行催吐，不要给无意识的人喂食东西，用清水漱口，并立即寻求医生帮助
误入眼内	尽快用大量清水冲洗20分钟，如仍感不适立刻寻求医生帮助
皮肤接触	用毛巾等擦干净后，用肥皂清洗皮肤，如衣物有污染，请立即脱掉衣物并清洗。引起皮肤过敏者应停止接触并寻求医生帮助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	碳氧化物、硫化物、刺激性有机蒸汽
灭火剂	二氧化碳、泡沫、干粉
灭火方法	用雾状水保持容器冷却
灭火注意事项	用雾状水保持容器冷却。配备自给式呼吸设备，穿全身防护服，如消防战斗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远离火源热源，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不得使产品排入下水道；穿戴防护设备；确保足够通风
消除方法	泄漏量小时，用纸、毛巾擦拭干净，并将擦拭品放入特定的容器。中待进一步处理
	泄漏量大时，使用惰性材料吸收，必将吸收后的物品放入特定的密闭容器中，待进一步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防止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不得吸入蒸汽和雾。操作处置后彻底清洗。在通风良好的环境中使用
储存注意事项	存储于避光、阴凉、通风良好的场所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	提供足够的局部通风以维持工人暴露于职业接触限制以下的环境浓度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及空间不足时，最好采取呼吸防护措施
眼睛防护	采取佩带密封性的护目镜或防护罩
身体防护	穿戴防护设备及装置
手防护	建议穿戴丁氰橡胶或丁氰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须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象形图	

第九部分

物理化学性质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橘红色/蓝色
气味	刺激性气味

粘度 (mPa·s)	1300±300/1300±300
混合密度 (g/cm ³)	1.0±0.1
PH值	不适用
沸点(°C)	>100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	无资料
闪点(°C)	>15
水溶性	微溶
在丙酮中的溶解性	可溶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推荐存储条件下有较好的稳定性
避免接触的环境	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禁配物	禁止与强酸、强碱及强氧化物接触、还原剂，重金属
分解物	碳氧化物，硫化物，刺激性蒸汽，加热会产生烟气含一氧化碳及其他有毒气体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 >5000mg/Kg(大鼠口服) ; >1300mg/Kg(兔经皮)
吸入毒性	急性毒性估算值 : >40mg/L 接触时间 : 4H 测试环境 : 蒸汽 测试方法 : 计算方法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暂无正式医学报道
吸入	高于 600ppm 浓度以上呼吸道会有刺激感
眼睛	高于 1200ppm 浓度以上眼睛会有刺激感
皮肤	短时间无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信息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生态毒性	对水生物有较强的毒性，能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生物土壤迁移性	固化后的产品在土壤中基本无迁移，未固化的产品容易在土壤中迁移，长时间后会慢慢降解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产品处置	本产品的废弃物根据GB 5085.7 -2019《危险废弃物鉴别标准通则》分类为危险废弃物，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含有残留物的包装管、瓶及其他物品应作为化学污染废弃物，在指定的场所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运道路运输规则：

- 类别：3
- 包装类别：II
- 分类代码：/
- 危害识别号：/
- UN号：1133
- 标识：3

海运 IMDG：

- 类别：3
- 包装类别：II
- UN号：1133
- 标识：3

- EmS : F-E , S-D
- 海洋污染物 : -
-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 ADHESIVES

空运 IATA 分类 :

- 类别 : 3
- 包装类别 : II
- 包装说明(携带) : 353
- 包装说明(货运) : 364
- UN号 : 1133
- 标识 : 3
-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 ADHESIVES

运输注意事项 : 交通运输需要按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确保容器不泄露 , 坍塌和破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 4 次修订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 。

本文是 IBOX-4200L 胶水的材料安全数据资料，仅供参考，详细参数以使用者实际样品测试为准。如有疑问或想详细了解，欢迎来电咨询。

IBOXTECH

深圳市安伯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布巷社区布新路 222 号松泰科技园 F、G 栋

深圳市安伯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701 号新雅创业园 3 栋 508 室

Test Report

No.: CANEC23002010202

Date: Apr 26, 2023

Page 1 of 4

Client Name: SHENZHEN IBOX-TECH .CO.,LTD

Client Address: F AND BUILDING G ,SONGTAI SCIENCE PARK ,222 BUXIN ROAD, GUANLAN DABUXIANG COMMUNITY,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Sample Name: Acrylic adhesive

Material No.: Please see attachments

Sample Type: Bulk-based adhesive: Assembly - Acrylate

The above sample(s) and information we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SGS Job No.: CP23-018961

Sample Receiving Date: Apr 21, 2023

Testing Period: Apr 21, 2023 ~ Apr 26, 2023

Test Requested: Select test(s) as requested by the client.

Test Method(s):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Test Result(s):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Test Requirement	Conclusion
GB 33372-2020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Pass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Kelly Qu 屈桃李
Approved Signatory

scan to see the report



DF01F4E6

This report is English version of CANEC2300201020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本检测报告是 CANEC23002010201 的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中文版为准。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Chemical Laboratory.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Test Result(s):

Test Part Description:

SN ID	Sample No.	SGS Sample ID	Description
SN1	A.C001	CAN23-0020102-0001.C001	Orange liquid (A):Green liquid (B)=1:1 (w/w)

Remarks: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3) ND = Not Detected (< MDL)
- (4) “-“ = Not Regulated

GB 33372-2020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Test Method: With reference to GB 33372-2020 Appendix E.

Test Item(s)	Limit	Unit(s)	MDL	A.C001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200	g/kg	1	115
Conclusion				Pass

Remark: Client requested condition: at normal atmospheric temperature for 24h. Then 80°C for 2h.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Guangzhou Technical Laboratory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Attachment:

IBOX-4001, IBOX-4002, IBOX-4003, IBOX-4004, IBOX-4005, IBOX-4006, IBOX-4007, IBOX-4008, IBOX-4009, IBOX-4010, IBOX-4011, IBOX-4012, IBOX-4013, IBOX-4014, IBOX-4015, IBOX-4016, IBOX-4017, IBOX-4018, IBOX-4019, IBOX-4020, IBOX-4021, IBOX-4022, IBOX-4023, IBOX-4024, IBOX-4025, IBOX-4026, IBOX-4027, IBOX-4028, IBOX-4029, IBOX-4030, IBOX-4031, IBOX-4032, IBOX-4033, IBOX-4034, IBOX-4035, IBOX-4036, IBOX-4037, IBOX-4038, IBOX-4039, IBOX-4040, IBOX-4041, IBOX-4042, IBOX-4043, IBOX-4044, IBOX-4045, IBOX-4046, IBOX-4047, IBOX-4048, IBOX-4049, IBOX-4050, IBOX-4051, IBOX-4052, IBOX-4053, IBOX-4054, IBOX-4055, IBOX-4056, IBOX-4057, IBOX-4058, IBOX-4059, IBOX-4060, IBOX-4061, IBOX-4062, IBOX-4063, IBOX-4064, IBOX-4065, IBOX-4066, IBOX-4067, IBOX-4068, IBOX-4069, IBOX-4070, IBOX-4071, IBOX-4072, IBOX-4073, IBOX-4074, IBOX-4075, IBOX-4076, IBOX-4077, IBOX-4078, IBOX-4079, IBOX-4080, IBOX-4081, IBOX-4082, IBOX-4083, IBOX-4084, IBOX-4085, IBOX-4086, IBOX-4087, IBOX-4088, IBOX-4089, IBOX-4090, IBOX-4091, IBOX-4092, IBOX-4093, IBOX-4094, IBOX-4095, IBOX-4096, IBOX-4097, IBOX-4098, IBOX-4099, IBOX-4100, IBOX-4100S, IBOX-4101, IBOX-4102, IBOX-4103, IBOX-4104, IBOX-4105, IBOX-4106, IBOX-4107, IBOX-4108, IBOX-4109, IBOX-4110, IBOX-4111, IBOX-4112, IBOX-4113, IBOX-4114, IBOX-4115, IBOX-4116, IBOX-4117, IBOX-4118, IBOX-4119, IBOX-4120, IBOX-4200, IBOX-4200C, IBOX-4200D, IBOX-4200E, IBOX-4200F, IBOX-4200F-L, IBOX-4200G, IBOX-4200H, IBOX-4200HL, IBOX-4200K, IBOX-4200L, IBOX-4200LQ, IBOX-4200M, IBOX-4200N, IBOX-4200Q, IBOX-4200R, IBOX-4200S, IBOX-4200T, IBOX-4200TD, IBOX-4200X, IBOX-4200Y, IBOX-4200Z, IBOX-4201, IBOX-4201DH, IBOX-4202, IBOX-4203, IBOX-4204, IBOX-4205, IBOX-4206, IBOX-4207, IBOX-4208, IBOX-4209, IBOX-4210, IBOX-4211, IBOX-4212, IBOX-4213, IBOX-4214, IBOX-4215, IBOX-4216, IBOX-4217, IBOX-4218, IBOX-4219, IBOX-4220, IBOX-450, IBOX-4500, IBOX-4501, IBOX-4502, IBOX-450-2, IBOX-4503, IBOX-4504, IBOX-4505, IBOX-4505-1, IBOX-4505-2, IBOX-4505B, IBOX-4505C, IBOX-4505D, IBOX-4505DL, IBOX-4505DL-1, IBOX-4505DL-2, IBOX-4505DL-3, IBOX-4505T, IBOX-4505W, IBOX-4505L, IBOX-4505H, IBOX-4505Y, IBOX-4505G, IBOX-4505F, IBOX-4506, IBOX-4507, IBOX-4508, IBOX-4508D, IBOX-4508L, IBOX-4508F, IBOX-4508G, IBOX-4508H, IBOX-4508K, IBOX-4508T, IBOX-4508W, IBOX-4508Y, IBOX-4508Z, IBOX-4509, IBOX-4509D, IBOX-4509L, IBOX-4509F, IBOX-4509G, IBOX-4509H, IBOX-4509K, IBOX-4509T, IBOX-4509W, IBOX-4509Y, IBOX-4509Z, IBOX-4510, IBOX-4510D, IBOX-4510L, IBOX-4510F, IBOX-4510G, IBOX-4510H, IBOX-4510K, IBOX-4510T, IBOX-4510W, IBOX-4510Y, IBOX-4510Z, IBOX-4511, IBOX-4512, IBOX-4513, IBOX-4514, IBOX-4515, IBOX-4516, IBOX-4517, IBOX-4518, IBOX-4519, IBOX-4520, IBOX-E505, IBOX-E505-4200, IBOX-E505LO, IBOX-E505-LO, IBOX-E505T, IBOX-E505X, IBOX-MA310, IBOX-MA320, IBOX-MA330, IBOX-MA333, IBOX-MA340, IBOX-MA350, IBOX-MA350-C1, IBOX-MA351, IBOX-MA351-C1, IBOX-MA352, IBOX-MA352-C1, IBOX-MA353, IBOX-MA353-C1, IBOX-MA354, IBOX-MA354-C1, IBOX-MA355, IBOX-MA355-C1, IBOX-MA356, IBOX-MA357, IBOX-MA358, IBOX-MA359, IBOX-MA360, IBOX-MA366, IBOX-MA370, IBOX-MA380, IBOX-MA388, IBOX-MA666, IBOX-MA888, IBOX-MA999, IBOX-MA1000, IBOX-SE505, IBOX-SE505-A,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ample Photo:



SGS authenticate the photo on original report only

*** End of Report ***



产品: 赛力尔 SE-3180硅凝胶

页数: 1/4

生效日期: 2019年 06 月 18日

版本: 1.01

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赛力尔 SE-3180硅凝胶

产品形态: 室温固化硅类弹性体

生产商 : 江苏中恒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 江苏省溧阳市上兴工业园区果园路8号

电 话 : 0519-87740868 传 真: 0519-87740858

2. 组分/组分信息

原料名称	CAS No.	%
羟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	63148-60-7	92-95
硅氧烷交联剂	商业保密	5-10
硅氧烷偶联剂	商业保密	1-10

3.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轻微刺激性, 非易燃易爆非氧化性液体

对人体健康有害物分类: 危害性级别第五类, 无象形图, 警告。

进入人体途径: 皮肤、眼睛接触

可能症状: 皮肤及眼睛不适

皮肤接触: 可能对皮肤有轻微刺激

眼 接 触: 含对眼睛刺激性物质, 可能导致视觉模糊、灼痛和流泪

吸 入: 蒸汽可能导致呼吸道刺激

摄 取: 反复摄取或大量吞食时, 对身体内部有害。

就业禁忌: 现患皮肤和肺的过敏性疾病者接触本品易诱发过敏反应。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撑开眼皮, 用水彻底冲洗 15 分钟以上, 必要时送医。

皮肤接触: 脱去沾染衣物, 用布或纸擦尽沾染物, 用水彻底冲洗接触皮肤部位, 再用肥皂水清洗, 必要时

产品: 赛力尔 SE-3180硅凝胶

页数: 2/4

生效日期: 2019年 06 月 18日

版本: 1.01

送医。被沾染衣物洗净后再用。

吸入: 立即转移至空气新鲜处, 呼吸困难应供给氧气, 呼吸停止应立即给予人工呼吸, 马上送医。

摄取: 要立即采取医疗措施, 在医生的指导下, 进行口吐。在无意识的情况下, 不要进行从口倒入东西的行为。

5. 消防措施

灭火材料: 可用盆腔消防栓、二氧化碳、泡沫或干粉灭火器。

燃烧及爆炸危害: 燃烧及分解产物为 CO_x、SiO_x、氧化氮及其它有机物可能有害, 着火时, 密闭的容器可能会爆炸。

特殊灭火程序: 消防及救生员应穿戴正压式全面型供气呼吸防护器、护面罩、防护服等全套保护设备。设置隔离带, 从安全的距离灭火。

6. 泄漏应急措施

人体防护注意事项: 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严禁呼吸蒸汽、粉尘。盖紧容器, 严禁吞食。

加强泄漏区域通风, 其污染的地方也会很滑, 擦尽或用蛭石等类似的材料吸收泄漏物。用肥皂水洗净残留物。将吸收材料和废水存于适当的废旧容器中, 按相关法规作适当处理。

环境保护注意事项: 利用沙尘、土壤以及其他适当的障蔽方式, 杜绝其流入或散布于下水渠、排水渠以及江水的可能性。

7. 作业处置与储存

个人防护: 产品可能导致眼睛过敏, 应避免直接接触, 进餐、抽烟或下班时需要清洗手、皮肤。可能的话, 操作时应配戴防护镜、防护服、防护手套等。

通风保护: 使用场所应保持通风, 避免蒸汽积留及吸入。

贮存: 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 密闭贮存, 远离火源及热源, 避免与食品及饮食器具混存。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通风保护: 使用场所应保持通风, 避免蒸汽积留及吸入。

眼睛保护: 防化眼镜或安全眼镜。

手保护 : 橡胶或塑料手套。

呼吸保护: 一般不需要, 必要时使用经认证的呼吸器。

产品: 赛力尔 SE-3180硅凝胶

页数: 3/4

生效日期: 2019年 06 月 18日

版本: 1.01

卫生方面需注意事项: 要彻底贯彻卫生管理条例。触摸以后, 在吃饭、饮水、吸烟时, 一定要干净地洗手。

9. 理化特性

SE-3180

外观	透明
气味	无气味
颜色	无色
密度	0.97 g/cm ³

热分解温度	>200°C
闪点	>200°C (闭口杯)
蒸汽压	<5mm (25°C)
挥发物含量	<0.5%
水中溶解性	不溶,聚合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产品在正常的贮存及使用条件下是稳定的, 不会发生危险性聚合。

不相容性: 避免接触强氧化剂、酸、碱; 接触湿气会产生聚合。

有害分解产物: 燃烧时可能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硅氧化物及其它有机物, 依燃烧条件不同, 分解副产物的种类及数量的变化范围很宽。

应避免的状况: 避免接触明火, 避免非控状态下接触热, 避免接触不相容物质。

11. 毒理学信息

致癌性: 未列入 IARC 致癌物名单。

过敏性: 可引起皮肤过敏。

12. 生态学信息

慢性危害: 受长期的影响, 可能对水生生物有危害。

在废水处理中的影响: 没有对细菌的恶性影响。

物质安全数据表

产品:赛力尔 SE-3180硅凝胶

页数: 4/4

生效日期: 2019年 06 月 18日

版本: 1.01

13. 处置

产品废弃物处置方法: 必须以安全的方法处理本产品

包装废弃物处置方法: 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理

14. 运输

国内 (CN-GB)、国际 (IMO、IATA、UN) 均无规定。非危险货物。

15 法规信息

组分化学名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与品名编号(GB57-93)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12268-90)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00
聚二甲基硅氧烷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硅烷偶联剂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16 其他信息

制作者: 江苏中恒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这个资料不是产品说明书, 而是为了提供有代表性价值的概念。这里没有担保、表白或暗示。推荐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处理程序相信已经基本适用。然而, 每位客户应在使用前审阅此产品的预定使用方法和建议并决定是否适用。

该安全数据表应与技术说明书配合使用。不能替代技术数据。这些资料基于发表时我们对这些产品的知识, 以良好信誉给出的。用户应注意将产品用于其它用途时可能产生的风险。对产品采取所要求的预防措施是每位用户的职责。提及强制规定的目的在于帮助用户履行使用危险品的职责。这些资料并非详尽无遗。这是用户自己使用和储存产品的职责。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5001659906

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第1页, 共4页

客户名称: 江苏中恒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上兴工业园南环路8号

样品名称: 硅橡胶
客户参考信息: 见附件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其他-有机硅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HP25-005686
样品接收时间: 2025年03月03日
检测周期: 2025年03月03日 ~ 2025年03月11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Justin Zhang 张波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3E1A4689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TAO25-0016599-0001.C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100	g/kg	1	39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5001659906

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第3页, 共4页

附件:

HY-703、HY-704、HY-705、HY-706、HY-708、HY-401、HY-402、HY-618、HY-668、HY-684、HY-907、HY-985、HY-986、HY-988、HY-999、HY-999W、HY-9101、HY-9102、HY-9103、HY-9105、HY-9108、HY-9100、HY-588、HY-586、HY-210、HY-213、HY-214、HY-240、HY-253、HY-254、HY-310、HY-312、HY-313、HY-314、HY-3120、HY-319、HY-润滑硅脂、HY-导热硅脂、HY-绝缘硅脂 SE-399、SE-45、SE-3458、SE-3475、SE-3120、SE-3160、SE-3180、SE-3901、SE-3902、SE-3903、SE-3905、SE-3906、SE-3907、SE-3908、SE-3909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handong)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99888 www.sgsgroup.com.cn
t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5001659906

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第4页, 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Qingdao) Co., Ltd.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99888 www.sgsgroup.com.cn
t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区县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填 报 须 知

一、填表要求

- 1、一式五份均须用不褪色墨水笔填写，涂改无效。
- 2、须如实申报，规范填写，不得瞒报和虚报。
- 3、所有填报内容须经法人审阅后签字认可。
- 4、备齐所有附件资料后报环保局项目审批部门。对所有复印资料，环保部门可以要求提供原件核对。

二、附件资料

1、建设项目类

- 新办企业或更名提交工商局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已有《营业执照》的企业，提交其复印件；
 - 属分支机构的，提交上级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项目建议书：环保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须提交《项目建议书》。
 - 3、对环境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须提交环境影响初步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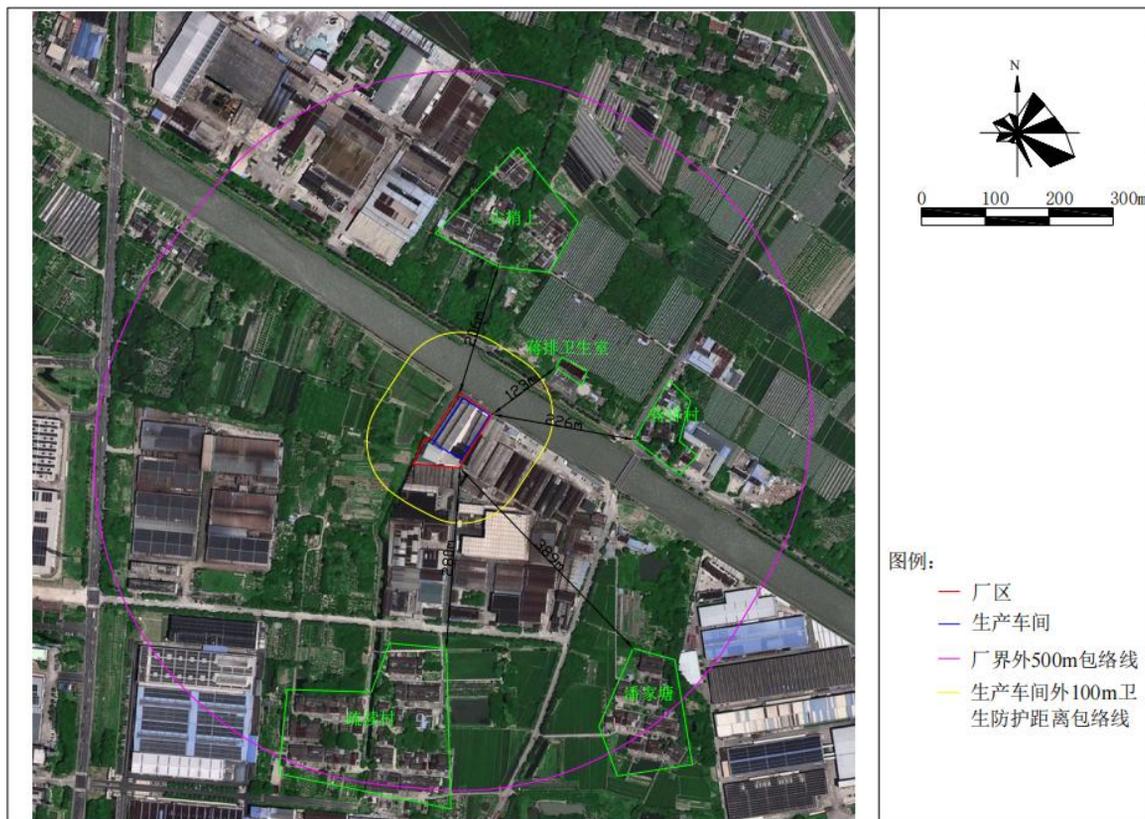
三、填表指南

- 1、封面上角表格，仅供环保部门填写。
- 2、“环保投资”填写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所计划投入的资金，如废气、废水、噪声等治理设施。
- 3、“预期投产日期”填写预计建设项目完成后投产日期。
- 4、“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填写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 5、“燃油”须标重油或柴油。
- 6、“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用文字简要说明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列出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若已有详细方案，作为附件报送。
- 7、下一级环保部门意见，态度必须明确，不得模棱两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沙华梁		联系人	袁欣	
联系电话	133	1087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00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 号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 号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占地面积	6759.67m ² (租赁)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待取得环保手续时		预计工作日	300 天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网是否已接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编制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220503532000000031		联系方式	0519-81081197	
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业废水量 (吨/年)		无	废水排放去向	/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031	颗粒物 (吨/年)	0.008
	大气污染物平衡来源				
备注: 如果报批时排放总量增加超过 20%, 须重新出具平衡来源。					

二、项目拟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备注：本项目厂界处最近敏感目标为“蒋排卫生室”，位于本项目厂界东北侧 123 米，位于项目生产车间东北侧 127 米。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万套）	名称	规格	数量
电子传感器（合金钢）	27	合金钢	40Cr	278.3 吨/年
电子传感器（铝）	3	铝件	铝	1.55 吨/年
		应变计	/	30 万只/年
		接线板	/	30 万只/年
		电线	/	180 万米/年
		接头	/	30 万只/年
		垫圈/底座/垫片	/	30 万套/年
		盖板	/	60 万只/年
		电阻	/	30 万套/年
		其他零部件	包括：小导线、棉花、铜丝等	30 万套/年
		硅橡胶	10kg/桶，羟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 92%~95%、硅氧烷交联剂 5%~10%、硅氧烷偶联剂 1%~10%	1.25 吨/年
		贴片胶	10kg/桶，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40%、N-丙烯酸吗啉 25%、过氧化苯甲酰 15%、无害原料 1 20%	0.8 吨/年
		焊锡丝	SnAg0.3Cu0.7，不含铅	1 吨/年

		焊锡膏	锡 80~90%、银 2.7%、铜 0.1~3%、松香 1%~10%、溶剂（非公开）1~10%	0.13 吨/年
		双面胶	/	200 卷/年
		薄膜	PE	0.3 吨/年
		干冰	50kg/箱	2.5 吨/年
		氩气	10kg/瓶	0.3 吨/年
		切削液	25kg/桶，水、基础矿物油、表面活性剂，不含 N、P	0.2 吨/年
		氯化钠	氯化钠	0.5kg/年
		润滑油	25kg/桶	0.05 吨/年

(二)、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测力机	1t	6	初调、总调
测力机	50t/DL-500	2	初调、总调
烘箱	AHS-628	37	烘干
激光打标机	20w	2	打标
螺丝上紧机	/	2	封装
手工焊（电烙铁）	/	10	组桥、标准化
小钻床	ZQ41120	2	车加工
加工中心	/	15	车加工
锯床	/	2	车加工
磨床	/	2	水磨

数控车床	/	4	切割、车加工
台钻	/	5	车加工
数控双面铣床	/	2	车加工
攻丝机	/	4	车加工
台式硬度计	/	1	原料样检
叠加式力标准机	10t, 20t, 50t, 100 t	10	初调、总调
净重式力标准机	50kg, 200kg, 500kg, 1t, 2t, 3t, 10t	15	初调、总调
视觉点胶机	/	2	封装
全自动四角调整机	/	10	初调、总调
蠕变测试机	/	10	初调、总调
高低温试验箱	PTV1305w-DU	5	初调、总调
激光打标机	/	5	打标
全自动激光焊接机	PLR-FB1000	5	组桥、标准化
定量灌胶机	/	1	封装
盐雾试验箱	KY-Yw90S	1	原料样检
湿热试验箱	DHS-250A	1	组桥、标准化
全自动点锡机	R8	4	组桥、标准化
气动剥线机	/	4	组桥、标准化
干冰清洗机	/	4	弹性体清洗
液压式压力机	/	2	初调、总调
气动式压力机	100t, 10t, 3t	3	初调、总调
高温烘房	/	8	烘干

空压机	GLT-22ZV	3	/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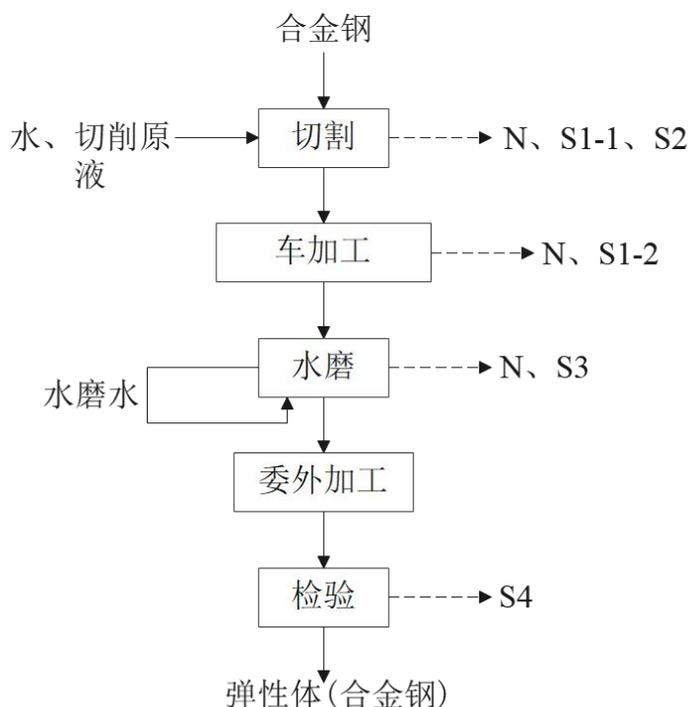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404.3	燃油 (t/a)	/
电 (千瓦时/年)	112 万	燃气 (Nm ³ /a)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四)、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五)、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 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

1、弹性体 (合金钢) 生产工艺



N 表示噪声、S 表示固废

图 1 弹性体 (合金钢)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切割: 根据产品生产要求, 将外购合金钢材料在加工中心、数控双面铣床上切割, 生产出合金钢弹性体半成品, 切割过程使用切削液 (与水按切削液: 水=1:4 配置) 对刀口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在机床设备中循环使用, 每半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噪声 N、合金钢边角料 S1-1、废切削液 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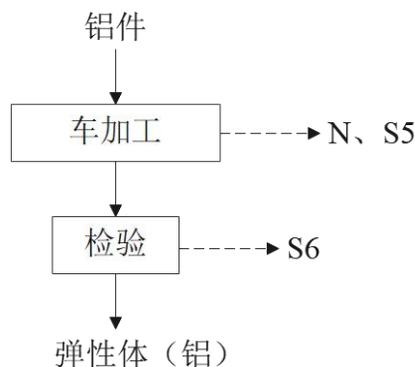
车加工: 根据传感器封装要求, 使用锯床、台钻、攻丝机等设备在弹性体半成品设定位置打螺孔、上螺纹, 上述过程无需使用切削液。此过程产生噪声 N、合金钢边角料 S1-2。

水磨: 将车加工后半成品在磨床上进行水磨, 提高工件表面平整度及尺寸精度。水磨过程密闭, 水磨水经磨床自带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新鲜水。此过程产生噪声 N、合金钢磨屑 S3。

委外加工: 经水磨处理的半成品委外加工, 即热处理、电镀处理。

检验: 对委外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视检, 检查电镀效果, 合格即入库。此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4。

2、弹性体 (铝) 生产工艺



N 表示噪声、S 表示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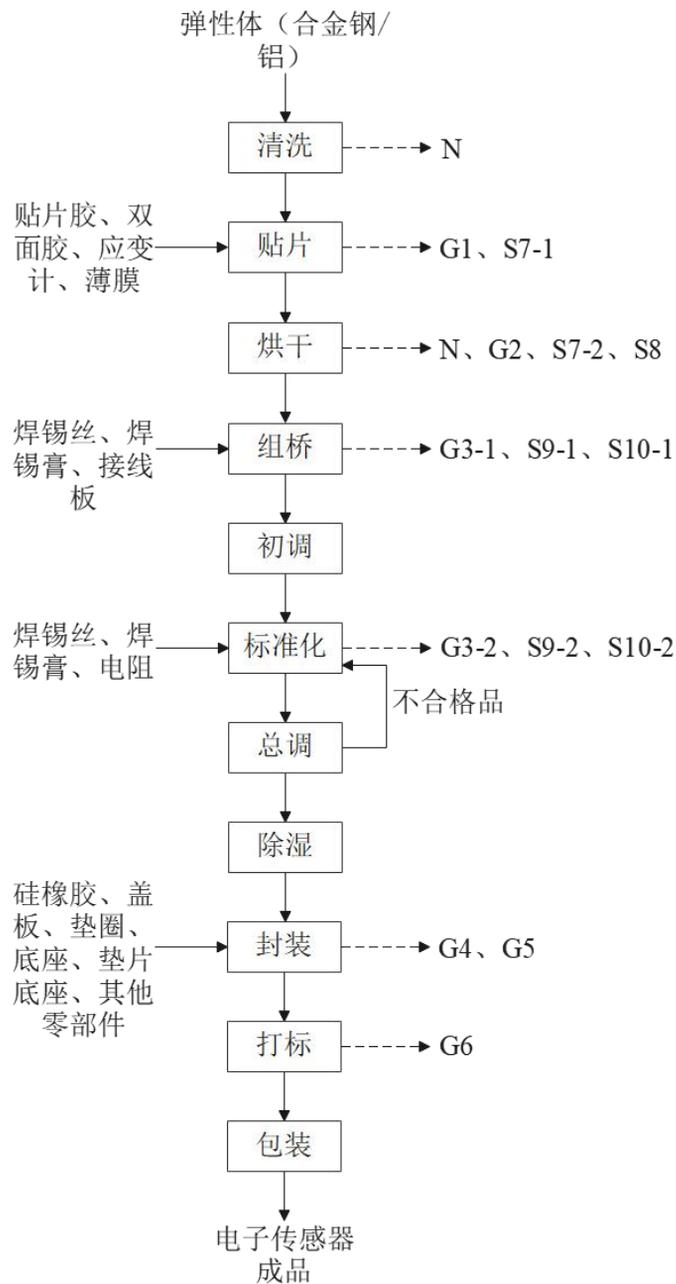
图 2 弹性体 (铝)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车加工: 本项目使用铝件即弹性体半成品, 根据传感器封装要求, 使用锯床、台钻、攻丝机等设备在弹性体半成品设定位置打螺孔、上螺纹, 上述过程无需使用切削液。此过程产生噪声 N、铝边角料 S5。

检验: 对铝弹性体半成品进行视检, 检查工件完整性及尺寸是否符合要求。此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6。

3、电子传感器生产工艺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3 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清洗: 将弹性体（合金钢/铝）人工放入干冰清洗机料仓，加入适量干冰，盖上机盖，启动设备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密闭，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灰尘。此过程产生噪声 N。

贴片: 将清洗过的弹性体人工运至贴片室进行人工贴片。先使用双面胶将应变计正面粘贴在薄膜上，在应变计背面均匀涂覆一层贴片胶，再将薄膜粘有

应变计的一面通过双面胶定位粘贴在弹性体上，轻轻压实。此过程产生贴片废气 G1、废双面胶 S7-1。

烘干：在固化室中进行。将贴片好的工件整齐放入物料箱，再运至烘箱进行烘干，使工件内部贴片胶固化。烘箱采用电加热方式，工作温度为 80℃，缓慢升温至工作温度后持续 6h。烘干结束后，关闭烘箱，待箱内温度自然冷却至室温后取出物料箱，撕下薄膜及双面胶。此过程产生噪声 N、烘干废气 G2、废双面胶 S7-2、废薄膜 S8。

组桥：经烘干处理后的工件运至组桥室，使用手工焊（电烙铁）/全自动点锡机将电线、接线板进行组桥。该工序使用的焊锡丝、焊锡膏均不含铅。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3-1、废锡渣 9-1、废锡膏 S10-1。

初调：将组桥后的工件放在测力计上进行初调，用于测试组桥后工件的测力误差。

标准化：根据初调测试误差，使用手工焊（电烙铁）在工件上增加相应的电阻进行补偿。该工序使用的焊锡丝、焊锡膏均不含铅。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3-2、废锡渣 9-2、废锡膏 S10-2。

总调：在检测室使用叠加式力标准机、净重式力标准机、全自动四角调整机、蠕变测试机、高低温试验箱、湿热试验箱等对标准化后的工件进行轻测、灵敏度补偿和重测等测试。轻测：测出传感器满量程的灵敏度。灵敏度补偿：为提高传感器的综合技术性能指标和互换性，需采用电路补偿与调整技术对传感器进行灵敏度补偿。重测：监测产品各项特性或指示是否符合或满足国际的要求或企业内部的控制标准（非线性、重复误差、滞后误差、蠕变、灵敏度、零点等）。总调不合格的工件返回标准化工序重新调整补偿，直至总调合格。

除湿：总调合格的工件放入高温烘箱，充分去除工件在总调过程中带入水汽。高温烘箱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为 65℃，保持时间为 30min。

封装：除湿自然冷却后的工件与其他零部件组装后放入底座安装，使用定量灌胶机注入硅橡胶，隔绝外界空气对传感器灵敏度的影响，灌胶完成后自然晾干，上述过程在灌胶室完成。再使用全自动激光焊接机（不使用焊材，焊接原理为电流通过金属导体发生效应，从而使金属熔融来实现焊接操作）将盖板焊接在底座上密封，制成传感器半成品。此过程产生封胶废气 G4、激光焊接废

气 G5。

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对传感器半成品进行打标，刻上图案或文字，打标区域尺寸为 $6 \times 10 \times 1\text{mm}$ 。此过程产生打标废气 G6。

包装：打标结束后对传感器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其他产排污环节分析：

①本项目使用台式硬度计、盐雾试验箱对原料合金钢、铝件进行金属质量抽样检查，测试其金属硬度、抗盐雾腐蚀能力是否符合产品生产要求。盐雾试验箱使用 5%氯化钠溶液，设备中溶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

②应变计、接线板、电线、接头、垫圈/底座/垫片、盖板、电阻、其他零部件、焊锡丝、焊锡膏、双面胶、薄膜原辅料使用产生废包装 S11；切削液、硅橡胶、贴片胶、润滑油使用产生废包装桶 S12。

③各类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含油抹布手套 S13、废润滑油 S14。

④贴片废气 G1、烘干废气 G2 经固化室负压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打标废气 G6、焊接废气 G3-1 一并进 1 套“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封胶废气 G4 经灌胶室负压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焊接废气 G3-2、激光焊接废气 G5 一并进 1 套“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此过程产生收尘 S15、废活性炭 S16。

(六)、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1、水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太湖运河；水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2、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贴片废气 G1、烘干废气 G2 经固化室负压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打标废气 G6、焊接废气 G3-1 一并进 1 套“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封胶废气 G4 经灌胶室负压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焊接废气 G3-2、激光焊接废气 G5 一并进 1 套“袋式除尘+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3、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合金钢边角料、合金钢磨屑、铝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双面胶、废薄膜、废锡渣、废锡膏、废包装、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49）、废切削液（HW09）、废润滑油（HW08）、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振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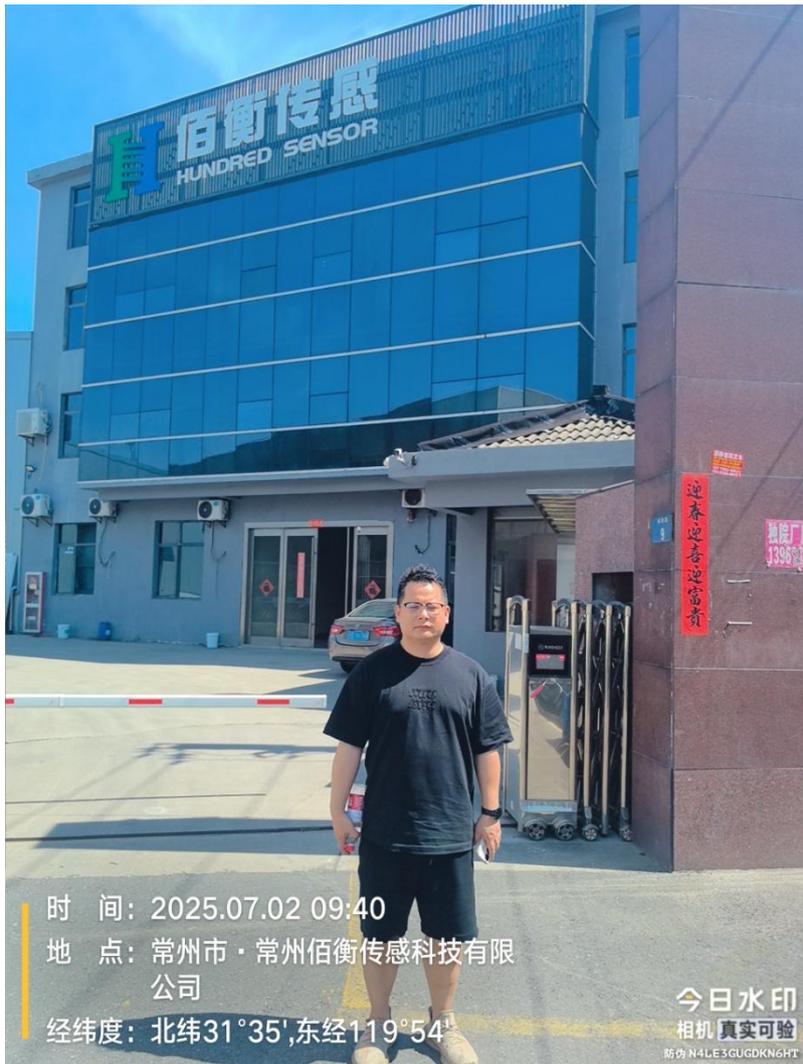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签字）：

（注：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年 月 日





您的位置：首页 > 公告与公示

关于久绿

公司介绍



企业文化



环境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应急预案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



土壤调查与修复



环境工程

公告与公示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作者：久绿环境科技 发布于：2025-08-26 17:25:42 浏览：20

常州佰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子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文本.pdf](#)

点击下载

上一篇：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0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下一篇：没有了!